


2022

ANNUAL REPORT

一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唐洪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98-3466 Ext. 5002 電子郵件信箱：THD@meta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詹志聰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2698-3466 Ext. 5101 電子郵件信箱：benchan@meta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3 電話：(02)2698-3466

分公司地址：無分公司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11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支秉鈞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式：本公司本年度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ta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2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2
二、2023 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公司組織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8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資料	8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肆、募資情形	90
一、資本及股份	9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3
伍、營運概況	106
一、業務內容	10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1
五、勞資關係	132
六、重要契約	138
七、資通安全管理	140
陸、財務概況	1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42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46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2
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3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3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4
一、財務狀況	274
二、財務績效	275
三、現金流量	2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277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2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回顧2022年全年的營運情形，電子事業群部分，中美貿易戰問題持續延燒，全球疫情雖已較緩和，又發生烏俄戰爭，電子產業依舊面臨嚴峻的考驗。自2021年開始，上游供應商(原廠)因疫情及原物料短缺，供貨交期大幅拉長，下游客戶為確保零組件供應穩定，被迫下長單，甚至重複下單，2022年下半年終端需求銳減，造成整個電子業上中下游庫存急速飆升。

電子事業群在此艱困的環境之下，仍繳出比前年度更好的成績。主要在於嚴格控管客戶的下單，避免庫存急遽的增加。另為因應中美貿易衝突，有越來越多的生產基地由中國移往東南亞國家，為避免客戶流失並開發新的商機，已計畫在越南設立新的營運據點。2023年度營運策略中，在終端需求仍未見起色前，去化庫存將是最重要的課題。

另外在生醫事業群部分，隨著法規開放及政策的鼓勵，台灣生技業者積極跟進，點燃市場信心。三顧生醫致力朝向「再生醫療」發展，不僅從日本成功技轉「細胞層片」技術，在台完成細胞製備中心建置並投入生產，除了獲得醫療院所委託特管法生產外，並取得國內許可「細胞治療產品第三期臨床試驗」，執行臨床試驗中。同時三顧已與日本國際大廠及國發基金及其他投資夥伴共同斥資新台幣20億元成立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在竹北生醫園區建置亞洲最大的CDMO細胞工廠，並引進自動化細胞培養系統，以提升產能。

衛生福利部於2018年9月6日公告實施「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將六種安全性可確定、成效可預期之細胞治療項目，歸類為特定醫療技術進行管理。其中在特管辦法中正面表列的「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經由醫療機構擬訂施行計畫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准後，由符合施行細胞治療資格之醫師執行，提供病人多一種自費治療選擇。鑑此，本公司以技轉自日本 CellSeed Inc. 之軟骨細胞層片 (Chondrocyte cell sheet) 技術，接受義大醫院的率先委託，合作申請特管辦法「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該案已於2019年12月18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核准，是台灣第一個獲准的非癌症細胞治療的特管法執行項目。後續，三顧也與台灣多家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軟骨特管辦法項目，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衛福部已核准共計九家醫療院所，委託三顧公司生產細胞產品，供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蓋軟骨缺損之項目，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通過)、高雄榮民總醫院(2020/4/9通過)、臺北大學附設醫院(2020/4/14通過)、花蓮慈濟醫院(2020/4/22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25通過)、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021/5/14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19通過)、敏盛醫院(2021/5/27通過)及童綜合醫院(2021/7/23通過)。其中義大醫院已從2020年5月開始正式收案並委託三顧公司生產膝關節軟骨細胞層片，至目前為止全台灣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已收案68件，其中有8件是病患主動回診要求執行第二支膝蓋的。為配合法規執行，2023年同步完成8家醫院的特管法展延申請核准並新增屏東寶建醫院，可持續進行特管法軟骨收案。隨著細胞治療技術接受程度的提升，治療醫師的技術經驗及適用醫院的增加，將有助於生醫事業群營收的成長。

對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等之填補及修復，臨床文獻顯示，運用自體纖維母細胞作為治療，是一種安全、副作用低且效用持久的細胞療法，可使委託者的皮膚缺陷獲得改善與修復。三顧公司以自有的細胞培養技術為基礎，自主開發自體纖維母細胞技術，並且以該技術接受醫療院所委託並申請《特管辦法》之「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陷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項目，獲得衛福部醫事司核准，共計有義大醫院(2020/7/28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15通過)、臺北大學附設醫院(2021/6/10通過)及花蓮慈濟醫院(2022/1/24通過)等四間醫院，其中義大、彰基及北醫等三家醫院於今已開始收案執行細胞治療。另外在2021年2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特管辦法，開放診所在通過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辦理之相關評鑑或認證後，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開放項目即包含「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對此三顧公司與診所合作，接受診所委託輔導申請細胞治療品質認證，並接受獲認證診所委託申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可望大舉增加醫療機構委託，並可配合診所醫療需求拓展營收。2022年因為自體纖維母細胞製作技術精進，發展 M Cell 2.0 新製程，運用該製程的「自體纖維母細胞」特管法項目首家醫院：台安醫院已經於2022/12/22 核准通過，目前有4家醫院及6家醫學美容診所亦同步申請中，預計能嘉惠更多病患。除了，軟骨及皮膚上的治療外，三顧也開始推廣免疫細胞儲存業務，透過與醫院良好的關係，及未來竹北細胞工廠的建置，預計引進全世界最新的細胞治療技術及產品，提供醫院在臨床治療上更多的選擇，給病患更多的保障。

隨著《特管辦法》委託案件數成長，預見未來細胞治療市場發展，本公司超前部署，規劃以 CDMO 模式委外代工，再加上目前全台委託本公司執行特管辦法已達兩項目共13家醫院，預計未來還會再增加合作的診所。本公司的策略是布建完整與緊密的醫療機構服務陣容，加上細胞治療產品的 CDMO 委外代工及配合細胞儲存業務，將可提高市占率並搶攻細胞治療市場，期許不久的將來，本公司能成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領頭羊。

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除嘉惠國內民眾，並已規劃海外病人來台就醫之國際醫療服務，期望結合台灣優秀的醫療技術，拓展三顧生醫的國際市場，打造 MIT 高品質的再生醫療技術與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針對外部環境變化進行評估，積極採取適當有效的營運策略，使三顧業務持續成長並開拓新的商機。第一位國際醫療患者已經於2022年底至台灣完成自體軟骨移植。

在此謹將2022年度營業實施經營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報告如下，並針對來年經營計畫及銷售政策說明。

202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2022 年度經營結果

(一)2022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202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852,461 仟元，相較於 2021 年度 2,011,817 仟元，減少 159,356 仟元，下降 7.92%；2022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為 11,767 仟元，相較於 202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 24,119 仟元，淨損減少 12,352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0.17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3.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電子部門：

因全球升息及通膨問題持續存在，本公司臚列出幾項重大事件，針對下列重大事件所造成之影響與客戶、廠商採行對策及本公司如何因應作說明。重大事件主係新冠疫情、烏俄戰爭及半導體供應鍊供需失衡等，這些重大事件都會造成上、下游工廠因原物料價格飆漲而致成本增加及缺貨，所產生之現象不外乎電子面臨交期拉長、斷貨、漲價等。本公司所面臨情況為原廠交期延長，及進價成本調漲等。客戶端則大部分採搶貨策略，所以造成現今電子業庫存普遍增加，因代理商所扮演角色也包含協助下游客戶備料，再由客戶補上訂單，故本公司現階段嚴格管控備料措施，或採行延後或分次下單等策略，以期減輕庫存壓力。目前歐、美持續升息，通膨威脅仍在，本公司參考諸多專業機構資料顯示，明年整體經濟依然不佳，庫存去化仍為明年上半年的當務之急，期許明年下半年度能有所轉機，故明年經營策略採穩健保守、加強庫存管理，並加強穩定人事，避免人力成本增加。

(2)生醫部門：

外部競爭環境：生醫產業是個高端人才需求、新穎知識匯集、資金高度投入以及在法規健全的環境下，發展對人類生活有助益的產業。人才的需求除了研發專業人才以外還需要穩定的製程人力，目前面對優秀人力不易尋找的情況下，培養及發展人才是相對重

要。三顧有鑑於此 長期以來在培養一代、二代人力下已經有一支優秀團隊形成。三顧同時藉由引進日本的先進醫療技術來到台灣，以增加台灣再生醫藥產品的競爭力。

法規環境：生醫產業不同於一般的大分子跟小分子藥物，目前台灣的法規並不完整。因此非常仰賴再生雙法可以提早通過，讓業者有法規可以遵循，才能夠建立更完整的查驗登記及產銷通路。總體經營環境：生醫產品不應該只是有錢人的權益或是末端病患的唯一期待。三顧期待能夠透過先進技術發展更完善的是細胞產品，造福更多的病患也能增進病人的福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2022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852,461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電子產品 IC 零組件之終端客戶需求延緩致減少 5,975 仟元及生醫產品係因 2022 年第二季後已無負壓艙需求，導致收入下降 153,403 仟元；2022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5,858 仟元，主係合併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去年下半年度開始正式營運並聘僱多名員工故用人費用增加所致；營業外收支較同期大幅增加係因匯率波動影響美元升值致產生兌換利益增加 39,349 仟元，綜上所述 2022 年因營收下降毛利減少及營業外收支增加，以致本期虧損減少。
2. 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母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	(0.90)	(2.19)
資產報酬率%	(1.52)	(1.80)
歸屬於母公司稅前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70)	(2.13)
每股虧損 (元)追溯後	(0.17)	(0.40)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22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電子部門

- (1) 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尋找次世代之電子零件、綠能市場應用之主動元件和被動元件，以及提供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 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 生醫部門

(1) 技術來源簡介:

三顧公司生醫部門技術來源包含技轉項目及自行研發項目。

主要技轉項目為日本 CellSeed Inc.之溫度感應培養皿細胞層片培養技術。技轉應用項目包含「食道再生醫療技術」及「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

自行研發項目包含纖維母細胞及幹細胞治療以及免疫細胞之儲存應用。

(2) 食道再生醫療技術：

本技術為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產品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 (ESD) 術後傷口之修復，預期可降低術後發生食道狹窄之機率。三顧公司已於 2020 年獲得衛福部核准於國內展開三期臨床試驗。另為加速臨床試驗案之進行，三顧於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集國內各大醫院的內視鏡科、胃腸肝膽科及消化內科等醫師成立台灣食道研究聯盟，以增進國內對於食道癌之研究。

(3) 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本技術之運用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為主，至 2022 年 12 月底，國內共計有九家醫院經核准執行膝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各醫院分別委託三顧公司執行膝軟骨細胞產品之製備，包含細胞分離、層片培養、產品採收及品管檢驗等作業。

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台共已完成 66 例的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案，多數委託者曾以止痛消炎藥、PRP、玻尿酸或關節鏡手術治療無效。總計細胞移植術後，最長術後追蹤時間已超過表定的 24 個月，所有委託者術後皆恢復良好，無嚴重不良反應發生，並有效改善委託者症狀。

為繼續發展「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之運用，三顧公司與義大醫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三方合作，推動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銜接細胞治療製劑查驗登記，從製程與管控、非臨床及臨床面向對於以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所得之臨床數據資料，即所謂的「真實世界數據」，再經設計良好的統計分析而成「真實世界證據」，用於協助說明醫藥品之使用及效益風險。運用真實世界證據的機制加速膝軟骨細胞層片產品上市。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於衛福部在石崇良次長的見證下簽約正式合作。

(4) 自行研發項目：

自體纖維母細胞方面，已先後取得「一種微細胞層片的製造方法」(發明第 I693283 號) 及「高增生活性的 3D 結構細胞球體、其製造方法與用途」(發明第 I724528 號)等 2 件台灣發明專利，並已遞交中國、美國專利申請。本技術並接受醫療機構依《特管辦法》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案，應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本技術已於 2021 年開始接受委託製造生產。另本技術透過製程優化延長產品保存期限、增加運輸便利性之產品升級開發。此外，2021 年特管辦法開放診所申請細胞治療，三顧公司成功輔導六家診所申請通過「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協助合作診所逐步取得實施特管辦法細胞治療資格，以增加業務範圍。

三顧公司並投入於幹細胞及免疫細胞之儲存及運用，拓展細胞服務領域，厚植技術能力，儲備生產技術，增加產品及細胞製劑代工服務的能力及生產經驗。

(5) 細胞製備中心：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自 2019 年 1 月開始運轉，至今持續通過「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查核，為衛福部核定細胞治療技術之細胞製備場所 (CPU) 及臨床試驗之細胞產品製造場所，目前已開始執行臨床試驗並接受細胞治療產品的生產委託。本公司並通過 PIC/S 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稽核，對於藥品之採購及倉儲符合認可。

品管部門生物測試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ISO/IEC 17025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 (實驗室認證編號 3691)，提供符合標準之各項品管檢驗。品管實驗室亦通過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作業，為認可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LS-2)實驗室，對於微生物等感染性病原操作符合實驗室安全管理。另為銜接細胞製劑查驗登記及高規格生產需求，細胞製備中心已投入廠區品質提升作業，提升生產品質水準，以符合 PIC/S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未來可投入細胞治療藥品之生產與提供。

(6) 為推展台灣再生醫療進軍國際，三顧公司與代表日本日立集團的台灣日立亞太公司，已成立合資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投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之發展。此外本公司持續發展細胞產品生產方法，並規劃構築細胞保存庫並繼續技轉引進優良之再生醫學或組織工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細胞產品為未來目標。

二、2023 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部門:

- (1) 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 根留台灣、深耕中國地區、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地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 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 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 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 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 (7) 增加綠能市場，低軌道衛星市場應用客戶群，提昇應用市場的完整度。

2. 生醫部門:

- (1) 增加《特管辦法》自體膝軟骨細胞層片移植治療之膝關節軟骨缺損之服務，以增加生醫部門的產品業績。
- (2) 推動《特管辦法》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之皮膚缺損：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之細胞治療計畫，除醫院收件外，配合診所申請特管辦法，待核准後收件，加速生醫部門的業績。
- (3) 定期追蹤食道層片臨床試驗案之進度，以確保產品上市進程。
- (4) 發展細胞儲存業務的服務，包括免疫細胞、皮膚纖維母細胞等，以開拓生醫部門的營收項目。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部門:

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市場（伺服器、儲蓄設備、高階商用交換機）、無線通訊（路由器、5G 分享器）、工業控制（工業用交換機、鐵路通信設備）、醫療設備、汽車電子（電動車電子設備）、工具機器設備市場、低軌道衛星市場、綠能市場（儲能櫃、風力發電廠、電動車電磁模組）、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因新冠狀病毒衝擊之影響，在下半年供應商面臨取得原材料不足問題之下，供貨交期預計加長到 20~56 週不等，下游客戶群因為交期加長和零件長短料問題之下，整體客戶拉貨速度和反應將會面臨衝擊，因此，要求客戶的訂單都是不可以取消，進一步防止庫存問題發生。

在新冠狀病毒問題延續之下，又發生烏俄戰爭衝擊問題，原廠針對部分客戶提高成本和售價並在此疫情條件以下，進一步提高產品利潤。另外，要求下游客戶群提早下單防止缺料問題發生，進一步防止公司營收面臨缺料時，讓營收下降。

增加二條新產品線，分別為 Amphenol LLC 為全球連接器排名第二大的國際大廠，主要產品為工業級應用之連結器，主要銷售市場為綠能市場，電動車應用市場及基礎建設之電力設備。另一條產品為 AME Inc(安茂微)，主要產品為電源應用半導體，主要銷售市場為行動設備應用產品及省電需求高的產品市場。

2. 生醫部門:

生醫部門以優化產品及服務流程、增加客群通路及提升產品信賴度為部門政策。朝向與醫院及診所結盟，組建產品與服務的聯盟，並拓展醫學美容通路；因應法規通過，公司亦與六家診所進行特管法合作，進軍醫美市場；並建構第二細胞生產中心，接受特殊者之委託，以增加客群。配合醫院辦理成果發表會及新聞露出，協助醫院宣傳來增加收案數。定期召開層片治療成果發表會，展現治療臨床效果，因軟骨層片成果顯著，也吸引來自日本的患者進行治療，預計未來將引進國際客戶，提升產品價值。此外，生醫部門也執行免疫細胞儲存服務之業務藉此開拓公司的營收項目提升業績。

(三)預期銷售數量說明：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最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弘仁



經理人 唐洪德



會計主管 詹志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1998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10,000,000元。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999年	銷售Vitesse半導體產品。
2000年	代理並銷售Summit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BTI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Dense-Pac半導體產品。
2001年	代理並銷售Apogee半導體產品。
	現金增資110,000,000元，資本額為120,000,000元。
	轉投資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BVI) USD2,000,000元。
	購置辦公室(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5號14樓之2、3)。
2002年	代理並銷售Fordahl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Cyan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TDK半導體產品。
	代理碩頡科技半導體產品。
	2002年09月辦理公開發行，並接受元富證券上櫃輔導。
	辦理現金增資48,0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8,000,000元。
2003年	代理並銷售Qctasic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Fastrax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Samtec連接器產品。
	代理並銷售u-Nav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SIMTEC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Intrinsity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Volterr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Anachip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6,7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94,700,000元。
	2003年06月27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2003年10月31日申請股票上櫃。	
2004年	代理並銷售Conexant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Alta Analog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Alliance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TCL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Quorum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Moti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iTerr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Gemstone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Tak' ASIC半導體產品。
	2004年04月06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2004年06月03日股票掛牌上櫃。
辦理盈餘轉增資44,3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39,000,000元。	
2005年	代理並銷售Intersil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聯屬公司”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MetaTech(S) Pte Ltd. 印度分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27,0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66,000,000元。	
2006年	代理並銷售Chipide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Lite-on Ambient Light Sensor 產品。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4,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000 元。
	購置辦公室(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4、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362,532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3,625,320 元。
2007 年	代理並銷售 Lattic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ndspeed 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546,2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3,8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7,425,32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573,797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3,163,29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S) Pte Ltd. 新幣 3,800,00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5,000,000 元。
2008 年	代理並銷售 Teridia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Forward 半導體產品。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163,290 元。
2009 年	代理並銷售 Ideaco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crovisi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On-Ramp Wireless 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1,000,000 元。
2010 年	代理並銷售 5V Technologies, Lt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eijing Yot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roadlog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lariPhy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Swit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Greenlian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axi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hingis Technologies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Phoeni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United Lighting Opto-electronic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Zywyn+ 半導體產品。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8,62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249,490 元。
2011 年	代理並銷售 A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Galax eMPI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Helicom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Jorji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mite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ilego 半導體產品。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且全數贖回，並於 2011 年 10 月 03 日終止櫃檯買賣。
庫藏股註銷股數共 1,32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為 420,039,490 元。	
2012 年	代理並銷售 InterFE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nnovas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KDTou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eways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PE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C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mmeuse 半導體產品。	

2013 年	11 月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每仟股減少 285.781439 股，減資後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11 月成立生醫部門。
2014 年	股務業務由中國信託轉為康和綜合證券代理。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201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00 元。
	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通過與台北醫學大學簽署「多功能影像數據化暨生醫晶片檢測整合技術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2016 年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代理協議，並提供國內癌症病患基因檢測之服務。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台灣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與實驗室，同意在台灣進行個人化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落實癌症基因藥物篩檢在地化。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與日本 CellSeed Inc. 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擬於台灣發展再生醫學，包括細胞培養技術的轉移及人體組織器官的重建、修復(例如：食道內壁)，範圍包括發展計畫、臨床試驗、製造及產品銷售等四方面。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三顧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雙方共同研擬在台展開食道及膝蓋軟骨之再生醫療開發計畫，以縮短研發時程，促進再生醫療產品早日在台完成事業化。
2017 年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之合作契約書，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以執行食道修復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新技術開發之備忘錄，將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拓展台灣再生醫療事業。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4,016,04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0,160,450 元。
2018 年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2018 年 1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
	辦理 2017 年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0,160,450 元。
	通過國發基金投資案投資新台幣 1 億元，為台灣第 2 家獲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注資的企業。
	研發人員細胞層片技術培訓，2018 年 3 月赴日受訓。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計畫)，於自體細胞層片之再生醫學臨床及產品開發。
	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戴念梓醫師簽訂開發「皮膚細胞層片應用於傷口癒合之研究」之合作備忘錄，將創新研發皮膚細胞層片產品。
	取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投資案審議委員會議(竹北分公司)取得入園投資核准。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完成核心技術轉移，2018 年 11 月種子技術人員赴日取得膝蓋軟骨層片細胞培養技術。
	細胞製程中心(CPC)建置完成並進行試運轉。
2019 年	自體口腔黏膜細胞層片臨床第三期試驗案 IND 申請提交衛福部。
	與義大醫院杜元坤院長簽訂膝軟骨層片修復以及神經叢技術合作契約。
	向衛福部提交之自體口腔黏膜細胞層片第三期臨床試驗獲原則同意試驗進行。
	三顧於日本東京與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日立化成) 及 Taiwan Hitachi Asia Pacific Co., Ltd (台灣日立亞太) 簽訂三方合作備忘錄，共同開拓台灣再生醫學市場。
	代理並銷售 Singatron 半導體產品。
	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舉辦【全球再生醫療趨勢與展望論壇】。
提交之人類(自體)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第三期臨床試驗獲衛福部同意試驗進行。	

	以自行開發之「高效能聚集型纖維母細胞之創新」項目，獲第 16 屆國家新創獎（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組）肯定。
	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義大醫院-自體軟骨細胞）。
	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2020 年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資於台灣成立研發公司-日生細胞生技公司。
	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高雄榮總醫院-自體軟骨細胞）。
	與 Taiwan Hitachi Asia Pacific Co., Ltd (台灣日立亞太) 簽訂合作備忘錄相關後續合作事宜，預計未來在竹北生醫園區建置亞洲最大規模的 CDMO 細胞代工廠，加入日立細胞治療產品供應鏈行列。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北醫-自體軟骨細胞）。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花蓮慈濟醫院-自體軟骨細胞）
	終止立訊精密連接器產品代理。
	本公司「一種微細胞層片的製造方法」獲台灣發明專利（專利編號 I693283）。
	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自體纖維母細胞)，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台灣日立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新設合資公司。
	本公司與三軍總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與敏盛綜合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獨資成立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合作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2021 年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自體纖維母細胞)，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合作-自體軟骨細胞）。
	本公司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2020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案將屆且公開發行金增資案業已通過，現暫無新資金需求，故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與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合作提出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三軍總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敏盛綜合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自體纖維母細胞)，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現金增資募得股款 3.95 億元。
	本公司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投入資金總額共計新台幣 19.99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 億元。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代理並銷售 AME(安茂微電子)半導體產品。
2022 年	代理並銷售 CMOS(微像科技)傳感器產品。
	代理並銷售 Amphenol Industrial (安費諾工業)工業用連接器產品(銷售地區東南亞)。
	本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首推「細胞治療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再生醫療專業人才
	本公司參與「2022 台灣醫療科技展」，集團共同發表研發及 CDMO 成果。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本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合作申請細胞製備場所認可案，獲衛福部函覆認可。
2023 年	本公司舉辦「醫學美容 2.0 邁向細胞治療時代」記者發表會，推出移植自體纖維母細胞修復的細胞治療技術。
	本公司舉辦「細胞層片技術國際醫療發布會」記者發表會，發表首例台灣特管辦法自體軟骨細胞修復膝關節軟骨缺損國際醫療案。
	本公司與 Cyfuse Biomedical K.K、Hitachi Global Life Solutions, Inc. 及 Taiwan Hitachi Asia Pacific Co., Ltd 簽訂四方合作備忘錄。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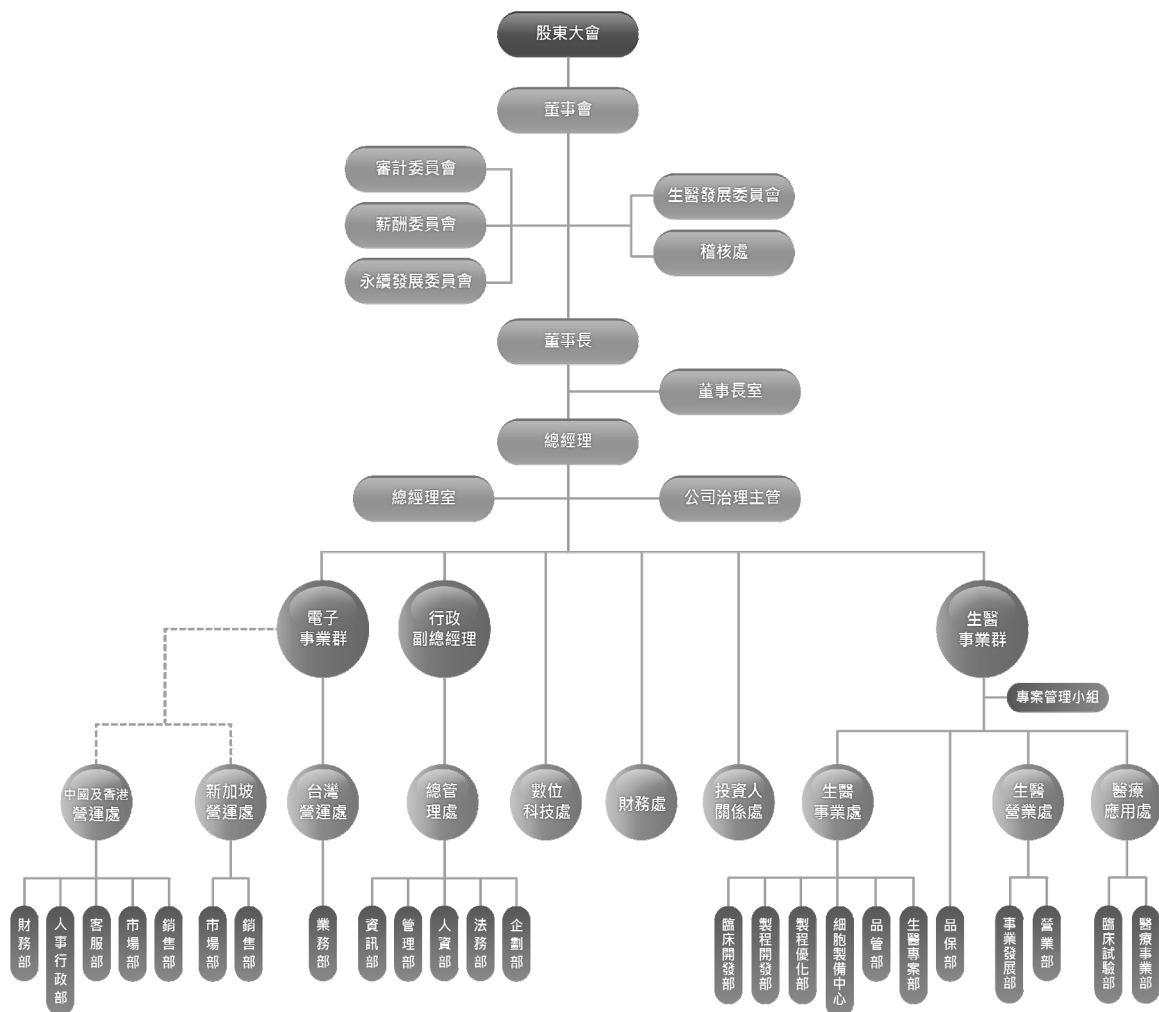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1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 內部組織架構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 各項營運循環之查核與追蹤。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長規劃集團各項重要政策、方針及改善對策，必要時得設置專案小組負責之。 ◆ 協助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召集各項會議暨連繫、寄發、撰寫各項議案（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股東常（臨時）會）…等股務相關事宜。 ◆ 協助董事長與董事或各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暨執行交辦任務。 ◆ 監督風險相關事務。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 執行各部門協調及制度規劃等。 ◆ 彙整與評估風險相關事務。 ◆ 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公司治理相關風險之評估和執行。
電子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台灣營運處、中國及香港營運處、新加坡營運處相關事務。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台灣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台灣各地電子營運事宜。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轄 下 單 位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電子所有產品線採購及規劃事宜。 ◆ 負責電子產品市場調查、研究分析、產品銷售計畫之訂定及解決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問題。 ◆ 集團內電子商品庫存、出貨等作業及管理。 ◆ 應收帳款之催討及進度追蹤。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中國及香港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中國及香港各地電子營運事宜。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新加坡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新加坡及東南亞各地電子營運事宜。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管控集團人資、法務、行政、總務、營繕、採購（電子事業相關產品除外）、企劃、資訊、資金放行等各項事務。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轄 下 單 位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集團內部各單位作業系統資訊化、電腦化、資訊整合、資安管理等之規劃、建置與維護。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集團總務、營繕相關事宜。 ◆ 負責集團固定資產及內外部之物品、設備之採購（電子事業相關商品除外）及管理。 ◆ 負責集團內資金放行作業。 ◆ 負責環境保護和職業安全之相關事務。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人資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集團人員招聘與配置、人員培訓與開發、人力資源規劃、薪酬管理、績效管理、勞動關係管理及行政作業管理等業務。 ◆ 負責集團內薪資、獎金覆核作業。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集團內與公司治理有關辦法之訂定、法令規章釋疑、法務、訴訟相關業務。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情報資訊蒐集、整合及市場分析。 ◆ 公司對外網站之規劃、設計、行銷與維護。 ◆ 產品功能、市場定位、經營方針、策略訂定及跨部門溝通協調。 ◆ 產品政策、行銷計畫、廣告企劃、行銷通路整合、市場策略規劃與推動。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財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集團內財務管理資訊提供與分析。 ◆ 負責集團內財務調度、資金管理等業務。 ◆ 負責集團內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及稅務規劃。 ◆ 負責集團內預算彙編及管理業務。 ◆ 負責集團內股務作業、股東會及董事會相關事宜作業等業務。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數位科技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實驗室數據與臨床數據等資訊之數位化。 ◆ 於未來導入 AI 技術與應用方案。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投資人關係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公司與自然人、法人、主管機關的互動關係。 ◆ 協助公司財務、業務等部門拓展對外關係。 ◆ 規劃及舉辦股東會、法說會及協助記者會等事項。 ◆ 撰寫中英文營運及產業分析、財務分析報告。 ◆ 管理、更新網站及維護相關資料。 ◆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任務。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生醫事業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生醫事業處、生醫營業處及醫療應用處之相關事務。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專案管理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案管理：政府計畫案、內部計畫案、外部合作計畫、獎項申請等之各類專案，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導入研發循環，並進行各專案進度管控。 ◆ 智財管理：將研發成果以不同的形式實現，例如專利權申請與維護、學術期刊發表、營業祕密、著作權、其他公開出版品的管理。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品保部 (品質保證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保：執行廠區符合醫藥法規規範之品質系統及確效作業管理、建立與執行符合醫藥法規規定之稽 / 查核作業及後續矯正與預防措施、廠內品質系統人員訓練管理、與品質程序作業制定維持等品質系統化活動及標準，以期產品與服務可以達到應具備之品質要求任務。 ◆ 品質文管：綜理廠區品質系統文件管制與歸檔管理作業。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生醫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籌生醫業務相關產品研發及技術發展。 ◆ 統籌細胞層片製程中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宜。 ◆ 統籌臨床試驗及特管法之申請與執行。 ◆ 統籌國內各醫院合作事宜。 ◆ 統籌生醫各項產品之行銷與販售。 ◆ 統籌生醫品管各項之檢測與管理。 ◆ 統籌生醫相關品質文件發行、分發、歸檔及管理。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轄下單位	臨床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技術、產品、變更、產官學研醫合作等各類型專案之資料收集與分析、及可行性評估。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製程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新製劑的製程研發與標準化作業，包括新技術研發與製程導

		<p>入，進行試量產作業，亦可針對現在製程進行優化，降低原物料消耗量，新案製程成本分析與評估。主力在非層片技術。</p> <p>◆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p>
	製程優化部	<p>◆ 主要負責現有製劑製程標準化及優化作業。主力在層片技術。</p> <p>◆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p>
	細胞製備中心	<p>◆ 廠務課：綜理廠區之設施與設備維護與設置驗證等相關作業。</p> <p>◆ 製造課：管理廠區之生產製造相關作業。</p> <p>◆ 生管課：綜理廠區生產排程規劃之管理業務，包括生產排程計畫之擬定、維持及跟催、確認訂單、維護訂單出貨順暢、業務協調與溝通，及原物料倉儲庫存管理相關作業。</p> <p>◆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p>
	品管部 (品質管制部)	<p>◆ 品管課：管理廠區品質系統內之相關檢測作業，包括進料品管(IQC)、製成品管(IPQC)、終產品品管(FQC)等檢驗項目管理、檢驗平台維護開發、報告發出&管理、品管系統維護、追溯作業。</p> <p>◆ 測試實驗室：依 ISO/IEC 17025：2017 符合認證實驗室運作，包括收檢、品管項目檢驗、上機操作、結果審核、報告製作。</p> <p>◆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p>
	生醫專案部	<p>◆ 負責分析、評估及執行生醫處特定的專案。例如：細胞庫、組織庫等。</p> <p>◆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p>
	生醫營業處	<p>◆ 統籌生醫事業處產品行銷、推廣及銷售。</p> <p>◆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p>
轄下單位	事業發展部	<p>◆ 行銷規劃 / 策略訂定，行銷活動執行，支援業務單位。</p> <p>◆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p>
	營業部	<p>◆ 業務推廣。</p> <p>◆ 市場開發。</p> <p>◆ 規劃與執行業務計畫，和達成業績目標。</p> <p>◆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p>
	醫療應用處	<p>◆ 統籌公司新醫療事業之發展評估，新應用之臨床開發事宜。</p> <p>◆ 負責國內、外事業開發與公司合作模式規劃及導入事宜。</p> <p>◆ 統籌國內生技相關政府機構及法人之合作與策略發展等事宜。</p> <p>◆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p>
轄	臨床試驗部	<p>◆ 負責蒐集並評估新產品及既有產品新臨床應用之開發。</p>

下 單 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蒐集並與專科醫師討論評估產品臨床應用之可行性及引進。 ◆ 負責新產品及既有產品於各醫院實際應用之後續追蹤與管理。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醫療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推動生技小組資訊蒐集及製作評估報告等相關事宜。 ◆ 負責再生醫學產品之上市計畫。 ◆ 負責國外再生醫學產品及醫療技術之評估、引進及後續推展。 ◆ 蒐集國內、外再生醫療之最新技術、專利、資訊及相關公司的資料之分析與評估事宜。 ◆ 連結國內政府機構及相關法人，透過合作建立再生醫學策略聯盟，深耕國內再生醫療產業。 ◆ 負責國內醫療技術之導入與評估事宜。 ◆ 負責國內醫療技術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管理。 ◆ 負責評估醫療器材及再生醫學產品之服務及推廣業務。 ◆ 執行本單位風險評估及相應規避措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

(1) 董事資料 (一)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 或等 關其 管或 職稱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	2021.07.20	3 年	2016.6.29	3,141,924	5.42%	3,141,924	4.61%	—	—	—	—	—	—	—	—	—	—
董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 仁(註6-1)	男 / 55	2022.03.21	3 年	2022.03.21	—	—	—	—	—	—	—	—	—	—	—	—	—	—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關係其管或職稱	偶親內之主事監察人姓名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關係	
												事 盛諭健康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 盛世科技(股)公司董 事 盛雲藥品(股)公司董 事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 事 敏成健康科技(股)公 司董事 醫電數位轉型(股)公 司董事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 公司董事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 問(股)公司監察人 盛弘醫藥(股)公司董 事 精準健康(股)公司董 事 敏盛資產管理(股)公 司董事 方鼎資訊(股)公司董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關其 管或	配二以係他 董監 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事 盛雲電商(股)公司董 事長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 資(股)公司監察人 悅得企業(股)公司監 察人																		
副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貝 德 比 修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基 宗	男 / 59	2021.07.20	3 年	2021.07.20									世 新 大 學 傳 播 系 貝 德 比 修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日 舞 國 際 娛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光 速 熊 影 像 製 作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豐 斯 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達 駿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日 生 細 胞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公 限 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貝 德 比 修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瑋 臻 (註6-2)	女 / 49	2022.07.01	3 年	2022.07.01									醫 防 大 學 國 防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生 物 學 系 教 授、 副 教	醫 防 大 學 國 防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國 立 宜 蘭 大 學 生 物 學 系 教 授 三 顧 問 臺 北 醫 學 大 學 醫 學 科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 關其 管或 職稱	配二以 係他 董、監 察人 姓名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達駿投資(股) 公司	-	2021.07.20	3 年	2018.6.25	197,000	0.34%	197,000	0.29%	-	-	-	-	授、助理教授	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董事	中華民國	達駿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翁偉倫 (註6-3)	男 / 47	2022.07.19	3 年	2022.07.19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 律學系法學組 法務部司法官訓 練所司法官班43 期結業 90年司法官特考 及格 90年律師高考及 格 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派駐廉政 署檢察官	日舞國際娛樂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董事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臺證所： 01003T) 監察人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伯衡法律事務所所長	-		
董事	中華民國	俊貿國際(股) 公司	-	2021.07.20	3 年	2018.6.25	5,450,000	9.39%	3,601,516	5.28%	-	-	-	-	-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 (股)公司 監察人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 司 法人董事、監察人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法人董事、監察人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董事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	-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 關其 管或 職稱	配二以 係他 、董 監 人 姓名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司 法 人 董 事 永 鑫 多 媒 體 (股)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益 創 一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益 創 二 創 業 投 資 (股)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俊 買 國 際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 賴 冠 伶 (註 6- 5)	女 / 55	2021.07.20	3 年	2021.07.20									機 械 與 能 源 系 博 士 俊 買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 董 事 新 永 安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 董 事 瑪 神 凱 瑞 生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總 經 理 、 董 事 財 團 法 人 和 草 慈 善 事 業 基 金 會 董 事 財 團 法 人 麗 偉 基 金 會 董 事 大 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運 長 大 同 綜 合 訊 電 (股) 公 司 董 事 大 同 智 能 (股) 公 司 董 事	俊 買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瀚 星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俊 堡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瑪 神 凱 瑞 生 化 科 技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財 團 法 人 和 草 慈 善 事 業 基 金 會 董 事 財 團 法 人 麗 偉 基 金 會 董 事 大 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營 運 長 大 同 綜 合 訊 電 (股) 公 司 董 事 大 同 智 能 (股) 公 司 董 事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關係其管或職稱	具或以係他、董、監、人	偶親內之主事察關係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2021.07.20	3年	2018.6.25	2,777,000	4.79%	3,159,928	4.64%	—	—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司法人董事 信東生技(股)公司 人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 人董事 人董事 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法人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司光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國光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司法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太景醫藥研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人董事 智生醫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 司安生醫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 台安生醫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 司裕新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 中裕生醫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 台康生醫藥(股)公司 法人董事 人董事 雅博(股)公司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司法人董事 炳碩生醫(股)公司 人董事 藥迎再生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關其管或 職稱	配二以係他、董 監人	偶親內之主 事察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 賢	男 / 59	2021.07.20	3年	2021.07.20									台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院長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司 法人董事					
															台灣大學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臨床醫學博士 台大醫學院內科 特聘教授 台灣消化系、副秘 書長 台灣內科醫學會 秘書長 台灣醫學會理 事、執行秘書 台大醫學院副院 長、內科部主任 、胃腸肝膽科 主任、健康管 理中心主任、內 科主治醫師、內 科總住院醫師 台大醫學院副院 長兼研發分處主 任、醫學系學科 主任、一般醫學 科、副教授、 助理教授						

職稱(註1)	獨立董事	國籍或註冊地	中華民國	姓名	王文祝	性別年齡(註2)	男 / 67	選(就)任日期	2021.07.20	任期	3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2015.06.30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份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份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份率	主要經(學)歷(註4)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先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豐安大藥廠業務處卡比股 費森尤斯公司總經理 人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台灣孟山都股份有限公司西藥部 總經理 台灣葛蘭素威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經理 美占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史克司產格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柏俊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健瑞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三才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具或等關係其管或職稱	職稱	具或等關係其管或職稱	職稱	備註(註5)	偶親內之主事監察人關係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 關其管 或職稱	配二以 係他、 董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世傑	男 / 69	2021.07.20	3 年	2021.07.20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系 教授	凱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俊榮	男 / 56	2021.07.20	3 年	2021.07.20	—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 經濟系 教授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 關其管 或監人	偶親內之 主事察 關係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基金會 董事長 董事 臺灣金控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副主任 行政院 委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1)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03.21改派法人董事代表，由陳瑞杰改派為楊弘仁。楊弘仁董事於2022.7.29選任為董事長。
(2)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07.01改派法人董事代表，由唐洪德改派為楊澄臻。
(3)法人董事達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惠於2022.07.18辭任董事、董事長一職，法人董事於2022.07.19改派代表人為翁偉倫。
(4)法人董事達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惠鈞於2022.07.19辭任董事一職，此席次暫不改派。
(5)法人董事達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05.02改派代表人，由賴冠伶改派為吳峻毅。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何柔嫻(98.33%)、陳宗基(1.67%)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44%)、吳峻毅(28%)、吳翊齊(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喬菲(96.67%)、陳宗基(3.3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3年5月31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醫學士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哈佛大學普克管理學院 約得·佛丹大學訪問院長 彼得·史敏綜合醫院兒科 史丹佛大學訪問院長 北京天然兒童醫院院長 敏盛綜合醫院院長 未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世新大學傳播系 貝德比修國際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舞國際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樂迎人 豐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生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澄臻	國防大學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防大學醫學院生物技術系教授 國宜教授、副校長 授、副校長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未有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遠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偉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官班 43 期結業 法務部訓練所司法官 法務部派駐政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環球生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伯衛法律事務所所長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俊貿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峻毅	York university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的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俊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內科特聘教授 台灣大學消化系醫學會理事長、副秘書長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獨立董事王文祝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學士 先進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安大藥廠業務暨行銷處處長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 人持有與本公司股份數為 0 股、比重 0%，未 擔任與本公司或關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 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 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獨立董事楊世傑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學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秘書部協 理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 人持有與本公司股份數為 0 股、比重 0%，未 擔任與本公司或關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 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 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獨立董事

<p>獨立董事邱俊榮</p>	<p>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各款情事</p>	<p>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 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為0股、比重0%，未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有提供本 公司或關係企業商業事務、財務、會計 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p>	<p>無</p>
----------------	--	---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23條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6 位法人代表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法務、管理、產業知識等領域，產、學、經歷十分豐富且具專業性。

(二)、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第23條第4點所示，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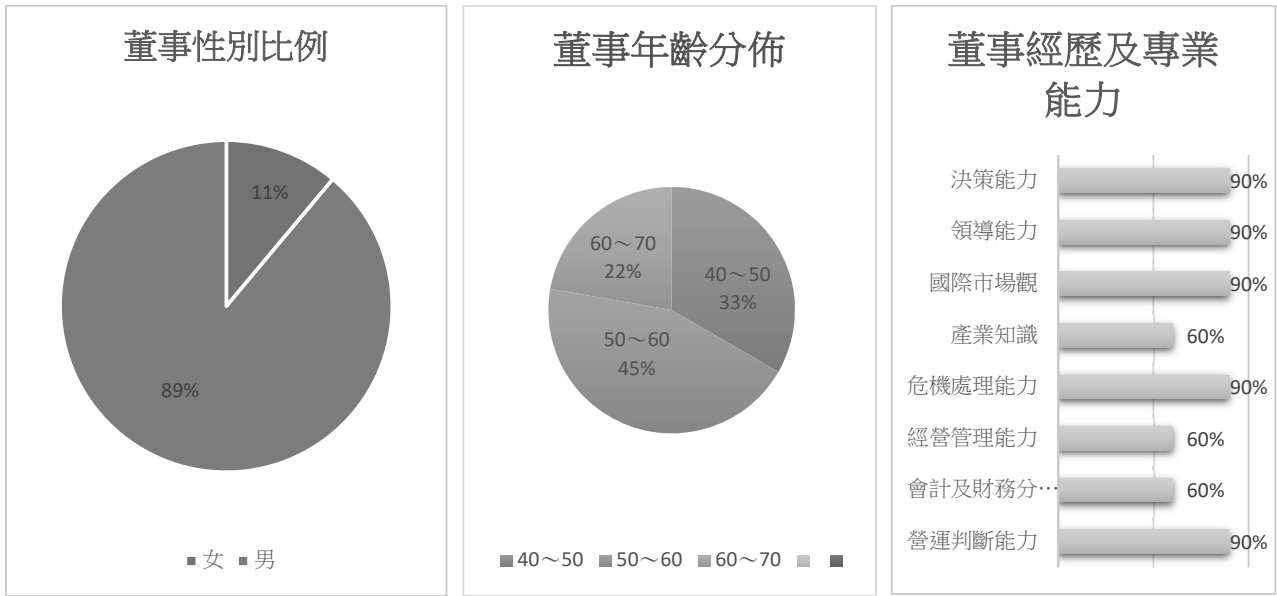
衡諸本公司第九屆 9 位董事成員名單（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尚有一席董事暫不改派），除長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能力外，具備財務分析能力者有60%；具經營管理能力者有60%；對產業知識貢獻者有60%；其中擔任台大醫院院長吳明賢董事、楊弘仁董事長（現任敏盛醫療體系執行長、本公司董事長）、現任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教授楊澄臻董事除對本公司行政管理及產業知識諸多指點外，更對於新產品推廣及行銷策略等貢獻良多。本公司於2022.7.19加入新血，由伯衡法律事務所所長翁偉倫先生擔任董事，並適時為本公司法律事務諮詢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目前女性董事共計1位，（賴冠伶董事於2023.5.2改派解任），故將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

(三)、達成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1人。且本年度全體董事均達成法定進修時數。（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

(四)、目前董事會落實及達成多元化情形如下：

資料統計至2023/5/31日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布(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楊弘仁				男	無	50~60	V	V	V	V	V	V	V	
陳宗基				男	無	50~60	V	-	V	V	V	V	V	
楊滢臻				女	無	40~50	V	-	-	V	V	V	V	
吳明賢				男	無	50~60	V	V	V	V	V	V	V	
吳峻毅				男	無	40~50	V	V	V	V	-	V	V	
翁偉倫				男	無	40~50	V	-	V	V	V	V	V	
王文祝		v		男	無	60~70	V	V	V	V	V	V	V	
楊世傑	v			男	無	60~70	V	V	-	V	-	V	V	
邱俊榮	v			男	無	50~60	V	V	-	V	-	V	V	

註：1.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0 (0%)

2. 獨立董事占比：3/9 (33%)

3. 女性董事占比：1/9 (11%)

4. 任職9年以上獨立董事占比：0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分別為王文祝、楊世傑、邱俊榮，占比：3/9 (33%)，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洪德	男	2016.12.2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碩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駿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稽核處協理	中華民國	倪永發	男	2019.08.13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創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東莞林發電子有限公司管理處協理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主辦稽核	-	-	-	-

截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生醫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婷	女	2022.08.11	—	—	2,000	0.003%	—	—	高雄醫學院藥學士 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質量保證稽查員 QA Auditor 台灣百靈佳股輪股份有限公司/臨床試驗品質管理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專案管理組-GCP查核小組小組長	—	—	—	—
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傑 (註4)	男	2017.11.10	—	—	—	—	—	—	文化大學學碩士 台灣新生報記者 TVBS週刊財經組召集人 國聯光電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眾證券公司協理	—	—	—	—
財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詹志聰	男	2017.11.10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中華民國高會會計師及格	—	—	—	—
台灣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世俊	男	2018.10.31	—	—	3,000	0.004%	—	—	光武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光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	—	—	—
數位科技處數位長	中華民國	郭翰哲	男	2022.08.1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鍵科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暨商業開發總監 越南 Union 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 顧問總監 台灣御山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科技大學業界協同教學講師	—	—	—	—
總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文懿	女	2022.12.23	—	—	—	—	—	—	臺灣大學經營法務學系碩士 輔仁大學財經法學系學士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董事長特助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管理部經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投資人關係處協理林文傑業於 2022.1.7 離職，另本公司於 2021.11.22 公告因配合組織調整，發言人職務由林文傑變更為本公司總經理唐洪德。
 註 5：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楊弘仁(註(1))	-	810	-	-	-	50	110	-0.42	-7.82	1,428	1,428	-	-	-	-	-12.56	-19.95	870
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智愚(註(3))	-	2,123	-	-	-	30	60	-0.25	-18.55	1,957	1,957	-	-	-	-	-16.89	-35.18	2,153
副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宗基	-	390	-	-	-	80	130	-0.68	-4.42	704	704	26	26	-	-	-6.88	-10.62	440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唐洪德(註(2))	-	-	-	-	-	30	30	-0.25	-0.25	1,713	1,713	54	54	-	-	-15.27	-15.27	無

(1) 董事之酬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董事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 代表人 王惠鈞 (註(4))	-	-	-	-	-	-	-	-	20	20	342	342	-0.17	-0.17	-0.17	-0.17	20	20	342	342	-	-	-	-	-3.25	-3.25	無
董事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 代表人 陳瑞杰 (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復貿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 代表人 賴冠伶 (註(5))	-	-	-	-	70	70	-0.59	-0.59	-0.59	-0.59	-	-	-	-	-	-	-	-	-	-	-	-	-	-0.59	-0.59	無	
董事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法人代表 人吳明賢	-	-	-	-	40	40	-0.34	-0.34	-0.34	-0.34	-	-	-	-	-	-	-	-	-	-	-	-	-	-0.34	-0.34	無	
董事	貝德比修 投資有限 公司 楊澄臻 (註(2))	-	-	-	-	50	50	-0.42	-0.42	-0.42	-0.42	180	180	-0.42	-0.42	-0.42	-0.42	50	50	180	180	-	-	-	-1.95	-1.95	無	
董事	達駿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翁偉倫 (註(3))	-	-	-	-	50	50	-0.42	-0.42	-0.42	-0.42	-	-	-0.42	-0.42	-0.42	-0.42	50	50	-	-	-	-	-	-0.42	-0.4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依其身分分別給付固定兼職報酬數額。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於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而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並經由股東會決議之，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於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本公司目前尚未議定董事酬金，各董事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楊弘仁擔任樂迪顧問及三顧派任樂迪董事，共支領樂迪薪資 870 仟元，楊智惠擔任樂迪執行長及三顧派任樂迪董事，共支領樂迪薪資 2,153 仟元，陳宗基擔任樂迪顧問及三顧派任樂迪董事，共支領樂迪薪資 440 仟元，王惠鈞任職本公司首席生技分析師，共支領薪資 362 仟元，楊澄臻擔任本公司顧問，共支領薪資 180 仟元。其餘董事均只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或事業或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王文祝	600	-	-	8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5.78	無
獨立董事	楊世傑	600	-	-	8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5.78	無
獨立董事	邱俊榮	600	-	-	8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5.78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依其身分別給付固定兼職報酬數額。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於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03.21改派法人董事代表，由陳瑞杰改派為楊弘仁。楊弘仁董事於2022.7.29選任為董事長。

(2)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07.01改派法人董事代表，由唐洪德改派為楊濤臻。

(3)法人董事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惠於2022.07.18辭任董事、董事長一職，法人董事於2022.07.19改派代表人為翁偉倫。

(4)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惠鈞於2022.07.19辭任董事一職，此席次暫不改派。

(5)法人董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05.02改派代表人，由賴冠伶改派為吳峻毅。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202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唐洪德	3,000	3,000	108	108	213	213	-	-	-	-	-28.22	-28.22	無
副總經理	劉文婷	1,257	1,257	49	49	-	-	-	-	-	-	-11.1	-11.1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2022年未分派員工酬勞。

(4)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分紅金額：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仟元

職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董事(含獨立董事)	11,393	3,960	-47.24	-16.42	8,884	3,463	-75.50	-29.43
監察人(註 1)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01	-	-14.1	-	4,627	-	-39.32	-

註 1：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2. 給付董監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而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並經由股東會決議之，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並考量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以該職務所承擔之決策風險、營運目標無法達成風險及政策法規未能遵循之風險為給付酬金之依據，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統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仟元

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自 子公司 轉投或 外資或 公司 母業 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協理	王世俊	1,320	1,320	108	108	2,249	2,249	-	-	-	-	-31.25	-31.25	無
總經理	唐洪德	3,000	3,000	108	108	213	213	-	-	-	-	-28.22	-28.22	無
協理	詹志聰	1,440	1,440	87	87	99	99	-	-	-	-	-13.82	-13.82	無
協理	倪永發	1,200	1,200	73	73	84	84	-	-	-	-	-11.53	-11.53	無
協理	劉文婷	1,257	1,257	49	49	-	-	-	-	-	-	-11.10	-11.10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 9 屆董事任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楊弘仁	7	2	78%	2022.3.21 改派就任， 2022.7.29 選任為董事長
副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陳宗基	9	—	100.00%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王惠鈞	2	—	100.00%	2022.07.19 辭職解任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陳瑞杰	—	—	—	2022.03.21 改派解任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唐洪德	2	—	100.00%	2022.7.1 改派解任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楊澄臻	7	—	100.00%	2022.7.1 改派就任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 賴冠伶	7	1	88%	2023.5.2 改派解任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 司法人代表人： 吳峻毅	1	—	100.00%	2023.5.2 改派就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法人 代表人： 吳明賢	6	3	67%	
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楊智惠	2	—	100.00%	2022.7.18 辭職解任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翁偉倫	7	—	100.00%	2022.7.19 改派就任
獨立董事	王文祝	9	—	100.00%	
獨立董事	楊世傑	9	—	100.00%	
獨立董事	邱俊榮	9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2022年3月25日第9屆第5次董事會：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並於3/28日完成申報。
2. 2022年3月25日第9屆第5次董事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3. 2022年3月25日第9屆第5次董事會：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4/18完成變更登記辦理。
4. 2022年3月25日第9屆第5次董事會：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將於6/29提報股東會核議。
5. 2022年3月25日第9屆第5次董事會：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將於6/29提報股東會核議。
6. 2022年5月13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2年第二季至2023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5/17完成委託程序。
7. 2022年8月11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2,000仟元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8. 2022年8月11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貸與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1,000仟元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9. 2022年8月11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修訂「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10. 2022年8月11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楊澄臻董事原擔任本公司顧問之薪酬乙節案。本案除楊澄臻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人議題，故依法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11. 2022年8月11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楊弘仁董事長薪資報酬乙節案。本案除楊弘仁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人議題，故依法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12. 2022年9月21日第9屆第9次董事會：本公司改派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由樂迦公司於當日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3. 2022年11月11日第9屆第10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14. 2022年12月23日第9屆第11次董事會：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15. 2022年12月23日第9屆第11次董事會：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Metatech Limited. 美金1,000仟元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2022年12月23日第9屆第11次董事會：增訂「顧問聘任管理辦法」，並配合修訂「行政業務類核決權限表」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公告集團周知，並於2023/1/3函復櫃買中心。
17. 2023年3月28日第9屆第12次董事會：調整簽證會計師，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2023年3月28日第9屆第12次董事會：2022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應於2023.06.28報告股東會。
19. 2023年3月28日第9屆第12次董事會：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應於2023.06.28送交股東會核議。
20. 2023年3月28日第9屆第12次董事會：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提供香港曾孫公司Metatech Limited. 背書保證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背書保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 2023年3月28日第9屆第12次董事會：修訂本集團「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22. 2023年5月11日第9屆第13次董事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審議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3. 2023年5月11日第9屆第13次董事會：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請出席董事吳峻毅先生，於討論表決時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4. 2023年5月11日第9屆第13次董事會：修訂《顧問聘任管理辦法》。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於5/15函復OTC。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22年3月25日第9屆第5次董事會：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場地暨設備租賃契約書」。本案請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吳明賢董事、楊弘仁董事、楊智惠董事、賴冠伶董事於討論表決時離席迴避，並請陳副董事長代理主席。
2. 2022年3月25日第9屆第5次董事會：與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實驗室租賃契約」。本案請有關之利害關係人王惠鈞董事、楊智惠董事於討論表決時離席迴避，並請陳副董事長代理主席。
3. 2022年5月13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案請薪酬委員王文祝獨立董事、邱俊榮獨立董事、楊世傑獨立董事，於討論表決時離席迴避。
4. 2022年8月11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楊澄臻董事原擔任本公司顧問之薪酬乙節案。本案除楊澄臻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人議題，故依法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5. 2022年8月11日第9屆第8次董事會：楊弘仁董事長薪資報酬乙節案。本案除楊弘仁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人議題，故依法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6. 2023年5月11日第9屆第13次董事會：修訂《顧問聘任管理辦法》。本案請出席董事楊澄臻女士，於討論表決時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7. 2023年5月11日第9屆第13次董事會：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案請出席董事吳峻毅先生，於討論表決時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將於2023/6/28提報股東會核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本次為每三年執行一次之外部評估)	2022/1/1~ 2022/12/31	1. 董事會 2. 審計委員會 3. 薪酬委員會	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下稱誠正經營學會)於2023年2月至3月間，針對整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問卷及實地訪談之方式評估。	一、 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評估指標包括：董事會組成多元性、董事進修情況、外部資源利用情況等等。 二、 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評估指標包括：董事參與會議程度、董事對於公司營運情況之掌握、董事對於公司風險之管理、董事決策所憑之資訊充足度等等。 三、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評估指標包括：員工行為守則之制定與執行、對內部稽控之督導、溝通舉報管道之暢通、利害關係之揭露及迴避等等。 四、 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評估指標包括：對於ESG資訊的揭露、人才培育及接班計畫之規劃、對永續經營之作為等等。 五、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評估結果：

誠正經營學會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評估報告，相關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1. 三顧公司董事會成員對於董事年齡及專業背景多元化之重要性已有認識，建議可搭配訂定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以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加強董事會職能。
2. 三顧公司已有於董事會決議參考業界標準並制訂將個人績效與薪資報酬進行連結之評估標準，建議未來定期檢討之。
3. 三顧公司已認知獎酬制度建立之重要性，建議未來可定期檢討績效評估標準，並尋求外部顧問建議，以利獎酬制度更臻完善。
4. 三顧公司已留意人才接班之安排規劃，建議未來可評估建立人才梯隊，並交由經營團隊予以落實。
5. 三顧公司已連續四年自主發行永續報告書，有利於利害關係人了解其所關切之 ESG 重大議題及相關風險評估。建議未來可考慮將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提升至董事會層級，以深化董事會成員之參與。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問卷包含評估問題及意見回饋二部分：

第一部分，由個別委員會成員針對題目敘述是否符合受評企業審計委員會狀況，以下列量度進行評價：

- 5 = 在所有情況皆能滿足
- 4 = 在大部分的情況滿足/達到平均值以上
- 3 = 有時候滿足/達到平均值
- 2 = 偶爾滿足/平均值以下
- 1 = 幾乎未能滿足

第二部分為開放式問題，由個別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回饋。

1.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第一部分：4.97

題目敘述	平均分數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於企業集團的財務事項及營運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有相當的了解，並定有風險管理政策可供依循。	5.00
2. 審計委員會積極參與就其工作範圍相關的外部稽核。	4.67
3. 審計委員會可要求相關部門揭露訊息或提供充分的資料。	5.00
4. 審計委員會積極且實質地回應來自公司內外部的意見，以促進決策的透明及公正性。	5.00
5.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具有多元的能力及經驗，包括相關的財務背景。	5.00
6. 審計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會議進行時間以及對於資源的掌握充分，足以讓審計委員會充分履行職責。	5.00
7. 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員在適當的時候會受邀在審計委員會議程中就相關議案提出說明。	5.00
8.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對於其職責皆投入相當的時間。	5.00
9. 審計委員會成員皆持續地提升自己的能力及知識。	5.00
10. 審計委員會知悉公司之檢舉非法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並瞭解自己擔任的相關角色。	5.00

第二部分（以下逐字引用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填答內容）

意見回饋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均未給予額外之意見回饋。

2.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第一部分：4.85

題目敘述	平均分數
1. 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及開會時間均適當且充足，使委員會成員可進行充分的討論及評估。	5.00
2. 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有客觀的評估標準可供依循，並能據以進行薪酬的討論及審核。	4.67
3. 薪資報酬審議委員會可於會議進行之前取得充分且準確的資訊，以了解董事或經理人的具體表現，進而審核及決策。	5.00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標準。	4.33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瞭解董事對於公司經營所規劃的核心目標及獎酬機制。	5.00
6. 薪資報酬委員會除持續定期關注董事及經理人的績效之外，也會不定期給予回饋意見。	4.67
7.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各項議案、均能在會議中充分討論；並於議案通過後，持續關注其執行狀況及相關影響。	5.00
8.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持續進修，且能掌握相關產業發展近況，並據以評估公司的獎酬策略。	5.00
9. 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適當的管道將意見反應給薪資報酬委員會。	5.00

第二部分（以下逐字引用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填答內容）

意見回饋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未給予額外之意見回饋。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有以下幾點：

(一)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2015年06月30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加強溝通：

本公司每年公司整體的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均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報告，獨立董事就公司所提出的營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期後董事會中由公司定期進行財務、業務及市場報告，使獨立董事可有效監督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

在財務報表及公司內控稽核方面，每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另每月提供稽核查核報告資訊，使獨立董事有充分資訊對公司營運結果進行瞭解及監督。

(四)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以期能強化董事會功能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予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15年0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委員計3人。

(2)第3屆委員任期：2021年07月20日至2024年07月19日。

2022年度至2023年5月1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文祝	7	0	100.00%	第三屆委員
獨立董事	楊世傑	7	0	100.00%	第三屆委員
獨立董事	邱俊榮	7	0	100.00%	第三屆委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 2022年3月25日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文字通過。於標題加註”草案”或”稿”等字樣。
- 2022年3月25日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文字通過。調整細則內各主管單位排序方式，同時更正文內錯別字。
- 2022年3月25日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202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 2022年3月25日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 2022年3月25日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 2022年3月25日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7. 2022年3月25日第3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2021.6.29提報股東會核議。
8. 2022年5月13日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202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擬出具無保留式核閱報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9. 2022年5月13日第3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2年第二季至2023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5/17完成委託程序。
10. 2022年8月11日第3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202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議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1. 2022年8月11日第3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2,000仟元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2022年8月11日第3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貸與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1,000仟元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3. 2022年8月11日第3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修訂「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14. 2022年11月11日第3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15. 2022年12月23日第3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本公司2023年年度稽核計畫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16. 2022年12月23日第3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17. 2022年12月23日第3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Metatech Limited. 美金1,000仟元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2022年12月23日第3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增訂「顧問聘任管理辦法」，並配合修訂「行政業務類核決權限表」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公告集團周知，並於2023/1/3函復櫃買中心。
19. 2023年3月28日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20. 2023年3月28日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2023.03.31完成申報。
21. 2023年3月28日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2022年度虧損撥補審議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22. 2023年3月28日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調整簽證會計師，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23. 2023年3月28日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委員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應於2023.06.28送交股東會核議。
24. 2023年3月28日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提供香港曾孫公司Metatech Limited. 背書保證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背書保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5. 2023年3月28日第3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修訂本集團「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26. 2023年5月11日第3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27. 2023年5月11日第3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俊貿國際（股）公司改派為吳峻毅董事）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後將於2023/6/28提報股東會核議。
28. 2023年5月11日第3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修訂《顧問聘任管理辦法》，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一、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方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部作業事項、內外部稽核查核重大檢查意見、其改善辦理情形及審計委員會交辦事項執行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則隨時召集會議。

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之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1)定期性—每月之稽核報告均經由董事長簽核過後，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發送予獨立董事審閱及取得獨立董事回覆。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之確實性。具體事項包括：發揮監督功能。溝通內容：管理規章修訂討論、指導。其具體結果：1. 針對管理規章修訂提供實質建議。本公司已依建議辦理。2. 費用類核決權限依重要性分類設定。本公司已依建議調整。

(2)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談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3)溝通事項包括：

項目	溝通內容	具體結果
2022.03.25	維修作業。	獨立董事建議： 儀器保固應於約期屆滿前完成維修合約簽訂，已訂合約者於到期多久前要完成詢商或續約，應訂定明確日期規範。本公司已依建議辦理。
2022.05.13	請購、採購、驗收作業	獨立董事建議： 1. 請、採購數量不一致，應取得請購單位同意。本公司已依建議辦理。 2. 儘速辦理驗收程序。本公司已完成並提出報告。 3. 前次儀器設備已屆保固期，請於8月回報處理結果。本公司已完成並提出報告。
2022.11.11	預防再犯之措施。	獨立董事建議： 稽核處應彙整年度所發現之缺失，透過公告或說明會等方式，讓各同仁知悉年度缺失，預防相同錯誤事件重複發生；亦可考慮建置系統以智慧化模式提醒各單位年度例行應辦事宜(防呆機制)。本公司已著手辦理嗣後提出報告。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溝通：

(1)定期性—會計師於查核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3)溝通事項包括：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建議及執行結果
第3屆第4次審計會	2022.03.25	<p>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林冠宏副總經理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三大要項：</p> <p>(1)202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範圍、策略及規劃報告。</p> <p>(2)本年度內控報告。</p> <p>(3)其他應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p> <p>2. 應行溝通之治理事項：查核報告意見類型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預計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查核報告。</p> <p>3. 責任聲明及獨立性：因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目的並非用以辨認所有可能之治理事項，會計師亦無須為確認治理事項而設計特定之查核程序。事務所及其他PwC聯盟所就貴集團本年度查核工作，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事務所獨立性之情事。本會計師確認自查核規劃階段完成迄今，並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關係或情事。</p>	<p>1. 報告 2021 年度查核調整項目，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稅務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具體溝通結果良好。</p> <p>2. 依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p> <p>3. 獨立董事無意見。</p>
第3屆第6次審計會	2022.08.11	<p>1. 202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本會計師預計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p> <p>2. 其他溝通事項-會計師於核閱過程中，並無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p> <p>3 會計師獨立性-委任小組、本事務所其他專業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對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本所獨立性之情事。</p>	<p>報告 2022 年第 2 季核閱調整項目進行討論及溝通。具體溝通結果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意見。</p>
第3屆第9次審計會	2023.03.28	<p>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與林冠宏副總經理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三大要項：</p> <p>(1)202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範圍、策略及規劃報告。</p> <p>(2)本年度內控報告。</p> <p>(3)其他應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p> <p>2. 應行溝通之治理事項：查核報告意見類型已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預計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查核報告。</p>	<p>1. 報告 2022 年度查核調整項目，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稅務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具體溝通結果良好。</p> <p>2. 獨立董事無意見</p>

		3. 責任聲明及獨立性：會計師亦向本公司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4) 溝通事項包括：審計委員會各次會議日期、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及執行結果：			
第三屆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2022. 3.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本公司202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4. 公司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案。 6. 擬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全國農業金庫授信額度續約申請案。 9. 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0. 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場地暨設備租賃契約書案」。 11. 與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實驗室租賃契約」案。 	審計委員建議：儀器保固應於約期屆滿前完成維保合約簽訂，已訂合約者於到期多久前要完成尋商或續約，應訂定明確日期規範，以免出現維保空窗期。另評估抗壞血酸是否捐贈予醫療院所，避免浪費。將轉請生醫事業處評估辦理。
第三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	2022. 5.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2年第二季至2023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4. 修訂本集團「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建議：驗收應依合約規範之期限辦理，以避免違約。前次會議曾報告儀器設備已屆保固期，尚在尋找維護廠商，此部分於8月審計委員會回報處理結果。本公司將如實辦理。
第三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2022. 08.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擬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PIC/S GMP服務契約書」案。 2.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擬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通過擬向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5. 通過擬向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審計委員建議：第一案-因與樂迦公司合作模式尚需討論，故建議本案先撤案。

		<p>6. 通過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 2,000 仟元案。</p> <p>7. 通過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本公司貸與 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 1,000 仟元案。</p> <p>8. 通過修訂生醫部門核決權限表案。</p>	
第三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	2022. 11. 11	<p>1. 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p> <p>2. 通過擬與 CellSeed Inc. 簽屬「Amendment No4. to Collaboration Agreement」案。</p> <p>3. 通過擬向 CellSeed 公司購買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p> <p>4.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p> <p>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6.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p>	審計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第八次 審計委員會	2022. 12. 23	<p>1.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稽核計畫。</p> <p>2. 本公司 2023 年度預算暨年度營運計畫案。</p> <p>3.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p> <p>4.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5. 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Limited. 美金 1,000 仟元案。</p>	<p>審計委員建議：</p> <p>第一案-請儘早補齊執行稽核計畫之人力(離職增補)。</p> <p>第二案-本報告較偏向現況分析，預算報告應以達成目標或增加多少獲利進行簡報，包含人員如何穩定、特殊性費用提出討論等，應以總表統一討論。</p>

<p>第三屆第九次 審計委員會</p>	<p>2023. 3. 2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2. 本公司202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3. 本公司2022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調整簽證會計師，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提供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申請案。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9. 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0. 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 修訂本集團「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2. 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p>審計委員無意見。</p>
<p>第三屆第十次 審計委員會</p>	<p>2023. 5. 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202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第二季至2024年第一季度會計師公費案。 3. 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申請續約案。 4. 彰化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申請續約案。 5.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報告案。 6. 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修訂《顧問聘任管理辦法》。 	<p>審計委員建議： 第六案議程請修正為改派。</p>

3.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 審查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審查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審查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管理辦法等，並將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 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設有董事(含獨立董事)9-11人組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分別具備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生醫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並有獨立董事三席，更能監督公司之營運；每屆成員皆考慮是否符合公司的發展計畫，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於104年6月30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生醫發展委員會，並於定期公告生醫發展委員會成員並實際運作。生醫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並將所提建議事項提交董事會討論；該委員會職權如下： 1. 審閱生醫部門之重大計畫及營運計畫。 2. 監督生醫部門之重大計畫進度執行狀況。 3. 監督生醫部門所面臨之風險。 4. 確保生醫部門遵循相關法令限制。 5.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等。 https://www.metatech.com.tw/ir/biomed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並於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2020.11.06)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於年度結束後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評估結果於第一季末檢討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時將此報告運用於董事酬金與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屆評估結果可詳參本報-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外部董事專家團隊執行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2022年度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截至年報刊載，最近期於2023.03.28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經評估二位新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以下為本次評估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事項/簽證會計師</th> <th>評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是否通過會計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2. 是否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3. 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4. 是否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5. 是否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6. 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是否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合理收取酬金。不以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7. 會計師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專業進修。</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body> </table>	評估事項/簽證會計師	評估	1. 是否通過會計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是否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合理收取酬金。不以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會計師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專業進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事項/簽證會計師	評估																		
1. 是否通過會計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會計師受託公司業務時，是否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合理收取酬金。不以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會計師是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專業進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8. 會計師是否有下列行為： (1)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2)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3)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4)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5)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6)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7)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8)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9)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10)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11)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12)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p> <p>9. 會計師是否有下列行為： (1) 受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2) 曾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3) 與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公司有資金借貸。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p>	<p>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	✓	<p>本公司於2022.12.23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職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經理室擔任公司治理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依法提供董事執行業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本公司治理主管進行修明細如下所 示：		<p>摘要說明</p> <p>所需資料、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等，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本公司治理主管進行修明細如下所 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112/2/14</th> <th>112/2/21</th> <th>112/3/10</th> <th>112/3/17</th> <th>112/4/25</th> <th>112/5/19</th> <th>時數 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課程主辦單位</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td> </tr> <tr> <td>姓名</td> <td>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td> <td>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td> <td>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 <td>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運作-常見缺失與實務分享</td> <td>經營權爭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風險</td> <td>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td> <td></td> </tr> <tr> <td>文懿</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3</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112/2/14	112/2/21	112/3/10	112/3/17	112/4/25	112/5/19	時數 總計	課程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姓名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運作-常見缺失與實務分享	經營權爭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風險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文懿	3	3	3	3	3	3	18	
日期	112/2/14	112/2/21	112/3/10	112/3/17	112/4/25	112/5/19	時數 總計																												
課程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姓名	ESG風潮下公司治理的新面貌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運作-常見缺失與實務分享	經營權爭攻守策略及公司負責人之法律風險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文懿	3	3	3	3	3	3	18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方式及可透過E-mail方式再由專人處理。有關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ir/stockholder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按法令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亦揭露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ir/quarterly https://www.metatech.com.tw/ir/directors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利、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設有公開網站(中、英文版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
2. 重大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4. 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有關本公司資訊揭露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
<https://www.metatech.com.tw/en>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勞工基本法規定實施退休制度,並適當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重視勞工關係,確保僱員工權益。已制定人權政策規章並於2021.05.14經董事會通過。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議題,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tw/ir/employee>
-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有關投資者關係議題,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tw/ir/shareholder>
-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由業務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
有關供應商關係議題,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tw/ir/stockholder>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
有關利害關係人議題,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tw/ir/stockholder>
-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按規定定期進修之情形。並定期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p> <p>有關風險管理議題，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tw/ir/rm</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門，共同管理與客戶相關事務。</p> <p>8.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投保期間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保額USD\$10,000,000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第九屆公司治理排名為上櫃公司排名級距6%-20%，其間改善英文版年報上傳、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處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加強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我司亦戮力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已於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2020.11.06)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已連續五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更名為永續發展報告書)。並已於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2020.11.06)制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法中規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年度為三年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評估結果請查詢本年年報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當年度開始實施，並於2023年3月底申報202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於公開資訊申報系統。尚未改善部分，例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等，本公司將優先推行。</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3年5月31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文祝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一、二)	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 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未擔任與本 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獨立董事	楊世傑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一、二)	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 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未擔任與本公 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獨立董事	邱俊榮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 (一、二)	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 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 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未擔任與本公 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 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 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為 0。	無

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止。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文祝	5	—	100%	第五屆
獨立董事	楊世傑	5	—	100%	第五屆
獨立董事	邱俊榮	5	—	100%	第五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各分次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

-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 5 屆第 3 次薪酬委員會：增訂「薪資管理辦法」、「基本薪資總表」、「津貼總表」、「加給總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 5 屆第 3 次薪酬委員會：委任劉文婷女士為本公司新任生醫事業群副總經理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 5 屆第 3 次薪酬委員會：委任郭翰哲先生為本公司新任數位科技處/數位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 5 屆第 3 次薪酬委員會：楊澄臻董事原擔任本公司顧問之薪酬乙節追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 2022 年 8 月 11 日第 5 屆第 3 次薪酬委員會：楊弘仁董事長薪資報酬乙節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 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 5 屆第 5 次薪酬委員會：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列席之關係人唐洪德總經理，於討論表決時離席迴避
- 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 5 屆第 5 次薪酬委員會：增訂「顧問聘任管理辦法」，並配合修訂「行政業務類核決權限表」案，主席參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後，徵詢主席全體出席委員之意見，合意將本案交由審計委員會決議。
- 2022 年 12 月 23 日第 5 屆第 5 次薪酬委員會：聘任法務部暨人資部部門主管文懿經理為總管理處處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3 年 0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6 次薪酬委員會：2022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023 年 05 月 11 日第 5 屆第 7 次薪酬委員會：建請調整稽核處倪永發協理之薪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組織權責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本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於 2023.05.11 由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其架構如下：</p> <div data-bbox="395 555 916 132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 B[永續發展委員會] B --- C[總幹事] B --- D[總經理] D --- E[環境保護 總經理處] D --- F[社會責任 總經理處] D --- G[公司治理 總經理室] </pre> </div> <p>目前由總經理室專任負責永續發展、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與檢討，治理架構包含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由各部門主管共同評估及檢討永續發展指標、相關風險政策及因應策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中的四大核心要素之風險與機會，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治理評鑑執行計畫與改善事項。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報告董事會，本年度已於8/11、11/11及2023/3/28及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處理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p>	✓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https://www.metatech.com.tw/ir/csr>

● 環境—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電子部門純屬買賣無生產活動，並不會有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生醫部門則尚屬小量生產階段，所產生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數量仍相當少。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三顧承諾在營運過程中以符合中央與當地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各項環保法規與要求為最基本原則，致力提升能源效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源頭減量與可循環再利用資源概念減少營運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並持續改善作業面、管理面等各式環境績效，確實落實環境維護之責任，與地球共生共榮。三顧未來將規劃短、中長期節能減碳目標與計畫，如下：短期目標：持續監控營運活動所耗用之能源與溫室氣體排放，並建構員工節能減碳認知。

中期目標：參考國際標準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標準管理溫室氣體。

長期目標：發展適合三顧作業活動之可持續節能減碳機制。

● 社會

1. 職業安全：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管理方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本公司有包含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工作守則等，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三顧重視員工的聲音，為維護勞資關係和諧、促進勞資合作、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除定期的勞資雙方會議外，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及公司所設置之檢舉申報系統向有關單位反映，讓員工能夠暢所欲言，使員工之權益獲得保障。

2. 產品安全：

電子部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經銷歐美品牌，產品範圍涵蓋通訊產品、連接器及消費性產品，故純屬買賣無生產活動，並不會有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隨著代理經銷之主要品牌Samtec、Everspin等，其市場占有率穩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在所屬產業市場占有率之提昇。

	<p>生醫部門：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兼顧環境永續之目標。因此建置實驗室時均採GMP實驗室規模建置，以符合ISO17025實驗室認證規範。另本公司將日本CellSeed公司之技術及臨床化落實於台灣生技之發展，計畫首要開發項目為食道與軟骨修復，其餘器官與組織開發均已進入臨床前試驗，於未來都可做為嶄新之發展項目。將與大專院校等學術單位及其附設醫院，如：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建立共同發展之合作策略，前期研發試驗，後期導入市場，進行產品銷售與合作，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p>		
	<p>● 公司治理-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本公司身為社會一份子，深切體悟取之於社會亦當回饋社會，因此三顧為了推動企業永續經營和實踐社會責任，致力在促進經濟、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三個面向取得平衡，經2017年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三顧總管理處統籌規劃與推動，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促使公司成員上下一心共同推動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p>		
<p>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本公司依營運活動性質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由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本公司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同時計畫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用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年度已於8/11、11/11及2023/3/28及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處理情形。</p>	✓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本公司年總用電量875,233度，間接的溫室氣體產生451,083.99公斤CO2e溫室氣體的排放，公務車總用油量約達2,987.26公升，直接產生範疇一溫室氣體約7,009.99公斤CO2e(計算方式採排放係數法，排放係數參考我國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4版；GWP採用IPCC 2007年第四次評估報告計算)。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溫室氣體減量。在用水量方面，平時對於員工加宣節約用水，故2021年用水量約1200度，較前年減少245.72度。污水方面，三願經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後判定為「暫不列管」之事業機構，亦無污染之廢水情事。三願生醫實驗室作業人員依循所制定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指導書」，配置有專門放置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冰箱，將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有害醫療廢棄物暫存其內，每日由人員進行溫度查驗，每週固定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商，清運及採焚化方式妥善處理。</p> <p>網站索引： https://www.metatech.com.tw/ir/csr</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依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特擬訂《三願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規章》，並經2021.5.14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俾利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的對待。</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本公司已制定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如業績獎金及年終獎金之發放。</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於2022.03.03重新檢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已制定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本公司於2021.10.15前已完成全體員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在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每3年至少3小時之訓練。有關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ir/employee</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本公司於2018.06.19訂定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員工可依此辦法提出進修補助申請，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以利員工職涯發展並針對員工之需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網站索引： https://www.metatech.com.tw/tw/ir/employee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括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售後之客服及維修。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有關本公司申訴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tw/contact/ethicalreport</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括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售後之客服及維修。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有關本公司申訴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tw/contact/ethicalreport</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本公司於2020.09.04已訂定供應商資格認可標準作業程序，並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要求供應商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每年定期實施供應商品質稽核、評鑑。</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連續五年完成企業社會責任書。網站索引如下： https://www.metatech.com.tw/ir/csr 目前雖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但亦朝此方向努力進行。</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依法實地運作，目前運作成效良好，惟並未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意見。</p>			<p>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依法實地運作，目前運作成效良好，惟並未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意見。</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環保工作：本公司純屬買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辦公室目前使用之影印紙主要係使用環保認證標誌之再生紙，並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節省紙張資源，本公司推動澈底執行垃圾之分類，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p>				
<p>(二) 社會貢獻：本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之餘，以實際行動支持教育及技術研發項目，亦提供弱勢團體在學習上的捐資助學，並期許以拋磚引玉的方式，透過各種公益活動的參與，連結內部同仁甚至擴及整個社會，讓更多人關注社會公益並投入其中。本公司所贊助項目詳見下揭網址：https://www.metatech.com.tw/ir/csr</p>				
<p>(三) 社會服務：為創造環境永續價值，本公司於2022年08月27日發起福隆淨灘公益活動，邀請同仁及眷屬共同參與，以公司影響力擴及個人並深入家庭。期待為社會環境盡一份心力。詳見本公司官網https://www.metatech.com.tw/news/charity</p>				
<p>(四) 人權：本公司依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已擬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規章》。俾利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的對待。</p>				
<p>(五) 員工健康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安排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於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目前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進行查核。</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已明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且本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目前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於建立商業關係前係先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及進行銀行照會，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訂定、推動及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於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與專線。誠信經營單位及職掌如下：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執行、解釋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稽核處隸屬董事會，專責處理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事項及檢舉相關文件之保存。並依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https://www.metatech.com.tw/tw/contact/ethicalrepo rt</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 陳述管道詳見本公司網站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https://www.metatech.com.tw/tw/contact/ethicalrepo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詳見下揭網址： https://www.metatech.com.tw/ir/interna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宣導。 詳見下揭網址： https://www.metatech.com.tw/tw/ir/employee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已建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有關本公司申訴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查詢： https://www.metatech.com.tw/tw/contact/ethicalrepo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內容明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本公司會予以保密與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與對待並指派專責人員進行調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詳見下揭網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否	摘要說明 https://www.metatech.com.tw/upload/regulation/誠信經營守則.pdf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均依法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業於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2012.3.26)制定，其間歷經二次修訂，分別為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2016.12.21)，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2019.11.08)。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7)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 誠信經營守則
- (1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1) 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4) 公司治理守則
-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17)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18) 資訊管理規章
- (19)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20)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21)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22)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 (23)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
- (24) 營業秘密管理辦法
- (25) 人權政策規章
- (26)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tatech.com.tw/>，於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一併納入其中，並於2009年12月董事會通過及2017年5月修正通過，董事會當日向各董事宣導本程序外，並於會後寄發相關程序資訊與本公司各董事參閱之。公司內部方面，於2022.12.23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評估、核決程序揭露之原則如下：

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權責主管與總經理簽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會簽，並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3.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均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3.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 投資人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含委託出席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簽章

總經理：唐洪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202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2年股東常會	2022. 06. 29	<p>承認事項：</p> <p>1. 承認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5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h>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5,074,223</td> <td>34,563,029</td> <td>44,506</td> <td>0</td> <td>466,688</td> <td rowspan="2">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54%</td> <td>0.13%</td> <td>0</td> <td>1.33%</td> </tr> </tbody> </table> <p>2. 承認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5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h>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5,074,223</td> <td>34,562,963</td> <td>44,570</td> <td>0</td> <td>466,690</td> <td rowspan="2">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54%</td> <td>0.13%</td> <td>0</td> <td>1.33%</td> </tr> </tbody> </table> <p>討論事項（一）：</p> <p>1. 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5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h>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5,074,223</td> <td>34,563,022</td> <td>44,512</td> <td>0</td> <td>466,689</td> <td rowspan="2">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54%</td> <td>0.13%</td> <td>0</td> <td>1.33%</td> </tr> </tbody> </table> <p>2.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5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h>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5,074,223</td> <td>34,561,004</td> <td>45,531</td> <td>0</td> <td>467,688</td> <td rowspan="2">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54%</td> <td>0.13%</td> <td>0</td> <td>1.33%</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p>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	權數	35,074,223	34,563,029	44,506	0	466,688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54%	0.13%	0	1.33%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	權數	35,074,223	34,562,963	44,570	0	466,69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54%	0.13%	0	1.33%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	權數	35,074,223	34,563,022	44,512	0	466,68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54%	0.13%	0	1.33%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	權數	35,074,223	34,561,004	45,531	0	467,688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54%	0.13%	0	1.33%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																																																																																		
權數	35,074,223	34,563,029	44,506	0	466,688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54%	0.13%	0	1.33%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																																																																																		
權數	35,074,223	34,562,963	44,570	0	466,690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54%	0.13%	0	1.33%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																																																																																		
權數	35,074,223	34,563,022	44,512	0	466,689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54%	0.13%	0	1.33%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決議結果/執行狀況追蹤																																																																																		
權數	35,074,223	34,561,004	45,531	0	467,688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於公開訊觀測站。																																																																																		
比例	100.00%	98.54%	0.13%	0	1.33%																																																																																			
董事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狀況追蹤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2022. 03. 25	1. 202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並於3/28日完成申報。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3. 修訂本公司「行政業務類及電子部門核決權限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4. 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場地暨設備租賃契約書」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3/31完成簽約。
		5. 與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實驗室租賃契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3/31完成簽約。
		6. 本公司202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3/30完成申報程序。
		7. 本公司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將於6/29提報股東會承認。
		8.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4/18完成變更登記辦理。
		9. 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將於6/29提報股東會核議。
		10. 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將於6/29提報股東會核議。
		11. 召開2022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12. 全國農業金庫授信額度續約申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3/29完成對保程序。
		13. 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3/29完成對保程序。
第九屆第六次 董事會	2022. 05. 13	1. 本公司202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22年第二季至2023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5/17完成委託程序。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4. 修訂本集團「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5. 修訂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2022. 6. 29報告股東會。
		6. 召開2022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7.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第九屆第七次 董事會	2022. 7. 29	推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選楊弘仁董事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

第九屆第八次 董事會	2022. 8. 11	1. 本公司 202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11/3完成對保程序。
		3. 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9/23完成對保程序。
		4. 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10/5完成對保程序。
		5. 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 2,000 仟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貸與MetaTech (S) Pte Ltd. 美金 1,000 仟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7. 修訂「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8. 修訂生醫部門核決權限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9. 增訂「薪資管理辦法」、「基本薪資總表」、「津貼總表」、「加給總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10. 擬委任劉文婷女士為本公司新任生醫事業群副總經理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申報為公司內部人。
		11. 擬委任郭翰哲先生為本公司新任數位科技處/數位長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申報為公司內部人。
		12. 楊澄臻董事原擔任本公司顧問之薪酬乙節案。	本案除楊澄臻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人議題，故依法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13. 楊弘仁董事長薪資報酬乙節案。	本案除楊弘仁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人議題，故依法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14.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22 年 8 月 5 日來函，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10201844 號要求請本公司將前函文敘述事件之適法性、所涉營運風險及相關因應措施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討論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8/29回函櫃買中心

第九屆第九次 董事會	2022. 9. 21	本公司改派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林世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由樂迦公司於當日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屆第十次 董事會	2022. 11. 11	1.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2. 擬與 CellSeed Inc. 簽署「Amendment No.4. to Collaboration Agreement」追認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已於11/2簽署完成。
		3. 擬向日本 Cellseed 公司購買 <u>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u> 股份案。	申請程序準備中。
		4. 本公司 202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6. 修訂「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第九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2022. 12. 23	1.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2. 本公司 2023 年度預算暨年度營運計畫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2023/1/10完成對保程序。
		4.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5. 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MTI Holding Co., Ltd. 貸與 Metatech Limited. 美金 1,000 仟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6. 2017 年現金增資 5.04 億元使用計畫之結案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2023/1/10完成結案申報。
		7. 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2023/1/16發放完畢。
		8. 增訂「顧問聘任管理辦法」，並配合修訂「行政業務類核決權限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公告集團周知。
		9. 聘任法務部暨人資部部門主管文懿經理為總管理處處長(協理)暨公司治理主管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九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2023. 3. 28	1. 202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202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2023. 03. 31完成申報。

		3. 2022 年度虧損撥補審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調整簽證會計師，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5. 2022 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應於 2023.06.28 報告股東會。		
		6. 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應於 2023.06.28 送交股東會核議。		
		7. 召開 2023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8.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本公司提供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背書保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待銀行通知對保）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申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待銀行通知對保。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 2023. 3. 30 完成對保程序。		
		11. 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 2023. 3. 30 完成對保程序。		
		12. 台北富邦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 2023. 3. 30 完成對保程序。		
		13. 修訂「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14. 修訂本集團「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2023. 5. 11	1. 202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 5/15 完成申報。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 年第二季至 2024 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如實辦理。
3. 板信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申請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待銀行通知對保。				
4. 彰化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申請續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待銀行通知對保。				
5.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應於 6/28 報告股東會。				
6. 解除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增加吳峻毅董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文字通過，並應於 6/28 送交股東會核議。				

		7. 召開 2023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8. 擬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配合增訂《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和修訂《內部組織架構及經理人之相關規範》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公告集團周知。
		9. 修訂《顧問聘任管理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後公告集團周知。
		10. 建請調整稽核處倪永發協理之薪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後如實辦理。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2023 年 0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楊智惠	2021. 07. 20	2022. 07. 18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2022/01/01/~2022/12/31	2,270	565	2,835	非審計公費係稅報、代墊款、英文翻譯、其他資訊閱讀考量、複核薪資資訊檢查表。
	支秉鈞	2022/01/01/~2022/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否。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否。

五、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22.03.28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冠宏、王方瑜
委任之日期	2022.03.28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註2)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	—	—	—

職稱	姓名	2022 年度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總經理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註 3)	(505,000)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杰(註 2)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鈞(註 5)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澄臻(註 3)	—	—	—	—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司	(2,600,000)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俊貿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賴冠伶(註 6)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吳明賢	—	—	—	—
董事	達駿投資(股)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註 4)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偉倫(註 4)	—	—	—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	—
獨立董事	楊世傑	—	—	—	—
獨立董事	邱俊榮	—	—	—	—
稽核處 協理	倪永發	—	—	—	—
財務處協理	詹志聰	—	—	—	—
投資人關係 處協理	林文傑(註 1)	22,000	—	—	—
台灣營運處 協理	王世俊	—	—	—	—
生醫業務處 副總經理	劉文婷	—	—	—	—
數位科技處 數位長	郭翰哲	—	—	—	—
總管理處協 理、公司治 理主管	文懿	—	—	—	—

註：1. 投資人關係處協理業於 2022.01.07 離職。另因配合組織調整異動，發言人職務於 2021.11.22 公告由總經理唐洪德兼任。

2. 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2022.03.21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由陳瑞杰改派為楊弘仁，楊弘仁於 2022.07.29 經董事會改選為董事長。

3. 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2022.07.01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由唐洪德改派為楊澄臻。

4. 法人董事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楊智惠於 2022.07.18 辭任董事長一職，故改派代表人為翁偉倫。
5. 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王惠鈞於 2022.07.19 辭任董事一職，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席次暫不改派。
6. 法人董事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05.02 改派代表人，由賴冠伶改派為吳峻毅。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關係人：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截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吳振隆	7,570,319	11.10%	-	-	1,058,240	1.55%	吳峻毅	父子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01,516	5.28%	-	-	-	-	吳翊齊	父女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峻毅	1,300,000	1.91%	-	-	-	-	吳峻毅	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59,928	4.64%	-	-	-	-	吳翊齊	監察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3,141,924	4.61%	-	-	-	-	吳振隆	父子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宗基	0	0%	-	-	-	-	吳翊齊	兄妹		
環成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	3.67%	-	-	-	-	-	-		
環成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祈霖	0	0%	-	-	-	-	-	-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3.15%	-	-	-	-	-	-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千千	0	0%	-	-	-	-	-	-		
史金生	1,300,298	1.91%	-	-	-	-	-	-		

吳峻毅	1,300,000	1.91%	-	-	-	-	-	-	吳振隆	父子
									俊貿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吳翊齊	1,300,000	1.91%	-	-	-	-	-	-	吳翊齊	兄妹
									吳振隆	父女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8,240	1.55%	-	-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監察人
									吳峻毅	兄妹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芳模	0	0%	-	-	-	-	-	-	吳振隆	兄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MTI Holding Co., Ltd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MetaTech(S) Pte Ltd.	-	-	3,800,000	100.00	3,800,000	100.00
MetaTech Ltd.	-	-	46,0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50	100.00	-	-	950	100.00
日生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3,300,000	25.38	-	-	3,300,000	25.38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	32,916,000	16.46	62,916,000	31.4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21年05月0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998.09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設立	-	註1
2001.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註2
2002.12	15	30,000	300,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	-	註3
2003.09	10	30,000	300,000	19,470	194,7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9,900 仟元	-	註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00 仟元		
2004.06	10	30,000	300,000	23,900	239,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4,430 仟元	-	註5
2005.09	10	30,000	300,000	26,600	266,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20,054 仟元	-	註6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46 仟元		
2006.06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34,000 仟元	-	註7
2006.10	14	100,000	1,0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註8
2006.12	17.10	100,000	1,000,000	37,363	373,62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25 仟元	-	註9
2007.03	17.10	100,000	1,000,000	37,579	375,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64 仟元	-	註10
2007.06	10	100,000	1,000,000	41,959	419,589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19,546 仟元	-	註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4 仟元		
2007.06	17.10	100,000	1,000,000	42,152	421,5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30 仟元	-	註12
2007.09	17.10	100,000	1,000,000	42,316	423,16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45 仟元	-	註13
2008.09	11.60	100,000	1,000,000	43,316	433,1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	註14
2010.12	11.60	100,000	1,000,000	43,325	433,24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 仟元	-	註15
2011.04	10	100,000	1,000,000	42,004	420,039	註銷庫藏股減資 13,210 仟元	-	註16
2013.11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0,039 仟元	-	註17
2015.01	20.05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18
2017.05	37.35	100,000	1,000,000	43,949	439,49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491 仟元	-	註19
2017.09	37.35	100,000	1,000,000	44,016	440,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9 仟元	-	註20
2018.01	36	100,000	1,000,000	58,016	580,16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	註21
2021.10	39.5	200,000	2,000,000	68,016	680,16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22
2022.04	54.5/ 58.6	200,000	2,000,000	68,173	681,726	員工認股權執行 960 仟元	-	註23
	62.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6 仟元		

- 註 1.核准文號：1998.09.17 商字第 00592284 號
 註 2.核准文號：2002.01.09 經授中字第 09101001740 號
 註 3.核准文號：2002.09.26 經授商字第 0910151865 號
 註 4.核准文號：2003.09.15 經授中字第 09232661990 號
 註 5.核准文號：2004.06.11 經授中字第 09332220350 號
 註 6.核准文號：2005.09.02 經授中字第 09432742670 號
 註 7.核准文號：2006.08.04 經授中字第 09532624610 號
 註 8.核准文號：2006.08.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986 號
 註 9.核准文號：2007.04.23 經授中字第 09632010150 號
 註 10.核准文號：2007.05.15 經授中字第 09632112690 號
 註 11.核准文號：200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65 號
 註 12.核准文號：2007.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22790 號
 註 13.核准文號：2007.12.11 經授中字第 09633185050 號
 註 14.核准文號：2008.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733 號
 註 15.核准文號：2010.12.22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7428 號
 註 16.核准文號：2011.04.1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2056 號
 註 17.核准文號：20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213 號
 註 18.核准文號：2015.01.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
 註 19.核准文號：2017.05.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31847 號
 註 20.核准文號：2017.09.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8488 號
 註 21.核准文號：2018.01.29 經授商字第 09633185050 號
 註 22.核准文號：2021.10.27 經授商字第 11001198310 號
 註 23.核准文號：2022.04.18 經授商字第 11101061480 號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3 年 5 月 3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買回本公司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8,172,648 股	0 股	131,827,352 股	200,000,000 股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2004 年 06 月 03 日上櫃掛牌。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截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公司法人	其他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0	192	3	12,030	17	12,243
持有股數	3,159,928	0	13,364,529	7,238	51,213,585	427,368	68,172,648
持股比例	4.64%	0.00%	19.60%	0.01%	75.12%	0.6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截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473	212,235	0.31
1,000 至 5,000	3,686	7,351,209	10.78
5,001 至 10,000	483	3,910,452	5.74
10,001 至 15,000	166	2,161,732	3.17
15,001 至 20,000	109	2,022,509	2.97
20,001 至 30,000	99	2,540,622	3.73
30,001 至 40,000	53	1,923,415	2.82
40,001 至 50,000	40	1,851,153	2.72
50,001 至 100,000	67	4,846,476	7.11
100,001 至 200,000	34	4,753,373	6.97
200,001 至 400,000	13	3,861,289	5.66
400,001 至 600,000	6	2,869,025	4.21
600,001 至 800,000	4	2,787,933	4.0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0	27,081,225	39.72
合 計	12,243	68,172,648	100.00

1.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振隆		7,570,319	11.10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01,516	5.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159,928	4.6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3,141,924	4.61
環歲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	3.67
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3.15
史金生		1,300,298	1.91
吳峻毅		1,300,000	1.91
吳翊齊		1,300,000	1.91
起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58,240	1.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當年度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9.1	64.2
最 低			38.5	35.25	39.65
平 均			45.46	47.68	48.3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9	19.29	-
	分 配 後		18.9	19.2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016,045 股	68,172,648 股	68,172,648 股
	每股盈餘(註 3)		(0.4)	(0.17)	(0.3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13.65)	(280.47)	-
	本利比(註 6)		(註 9)	(註 10)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9)	(註 10)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1 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於 2022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承認。

註 10：202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2 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擬於 2023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已於 2023 年 0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股利，本案俟提報 2023 年 0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分配盈餘)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本公司目前尚未議定董事酬金，各董事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董事目前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尚無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0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目前僅支領董事會出席費。故不適用。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前一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轉讓股份予員工擬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買進股份之相關事項如下：

截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元、股

項 目 \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04/08/10	2005/05/10	2007/11/07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746,000 股	普通股 / 750,000 股	普通股/1,321,000 股
買回之期間	2004/08/13 ~ 2004/10/12	2005/05/12 ~ 2005/07/11	2007/11/09 ~ 2008/01/08
買回區間價格	23.40 元 ~ 28.00 元	14.80 元 ~ 16.85 元	12.00 元 ~ 20.00 元
已買回總金額	19,591,398 元	11,751,666 元	18,819,32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數	746,000 股(註2)	750,000 股(註1)	1,321,000 股(註3)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0%	0.00%	0.00%

(註1)已於 2006 年 03 月 29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2)已於 2007 年 02 月 06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3)已於 2011 年 04 月 18 日辦理減資註銷登記，減資基準日為 2011 年 03 月 31 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5)
發行 (辦理) 日期	2006年10月02日	2014年07月24日	2019年01月09日
面額	新台幣12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	-	-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101元(溢價發行)
總額	新台幣12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新台幣151,500,000元
利率	0%	0%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2011年10月1日	3年期/到期日：2017年7月24日	3年期/到期日：2022年1月9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莊振農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時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已於2011年10月全數償還)	新台幣0元(已於到期前全數轉換完畢)	新台幣0元(已於2022年1月24日全數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2019年4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1年1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p>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可轉換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起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於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皆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2019年4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1年11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p>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p>(三)贖回值利率如下：</p> <p>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p> <p>2.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p> <p>(四)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權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p>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新台幣 0 元 (已於 2011 年 10 月全數償還)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 辦法	詳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對股票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票並無大稀釋情形，若全數轉換後股數約僅占總股數之 7.29%，對股票之稀釋效果有限。	就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37.35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2,677 仟股，占當時股數約 6.69%	就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伍拾萬元，依當時轉換價格 63.3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2,369 仟股，占當時股數約 4.08%。本轉換公司債依據三顧三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轉換價格由 63.3 元調整為 62.7 元。到期前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0,603 股，占目前股數總額約 0.09%，對股票之稀釋效果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 (核准) 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2006年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4年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8年國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0年	2011年	截至2012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2021年	截至2022年 1月9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20.0	113.1	不適用(註1)	118.00	151.00	不適用(註2)	118	101
	最低	104.6	113.1	不適用(註1)	103.00	111.65	不適用(註2)	100.1	99.15
	平均	112.3	113.1	不適用(註1)	110.75	126.41	不適用(註2)	105.72	100.31
轉換價格		11.6		不適用(註1)	37.35		不適用(註2)	63.3/62.7 (註3)	62.7(註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7.1		不適用(註1)	2014/7/24 39.76		不適用(註2)	2019/1/9 63.3(註3)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註1)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不適用(註2)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註3)	請參閱上表公司債辦理情形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註4)

註1:本公司之2006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1年10月1日到期,並於2011年10月3日終止上櫃買賣。

註2:本公司之2014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7年7月24日到期,並於2017年7月25日終止上櫃買賣。

註3:本公司之2018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2021年9月27日起,轉換價格由63.3元調整為62.7元。

註4:本公司之2018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2019年1月9日開始發行至2022年1月9日到期,2019年4月10日可開始轉換。已於2022年1月24日全數償還。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2023年04月30日 仟股/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8.1.8	2018.1.8	2018.1.8
發行(辦理)日期	2018.4.2	2018.5.14	2018.11.15
發行單位數	2,280	1,297	423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93%	2.24%	0.73%
認股存續期間	2018.4.2~2024.4.1	2018.5.14~2024.5.13	2018.11.15~2024.11.14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前2年：100% 第3年：65% 第4年：45% 第5年：25% 第6年：無限制	前2年：100% 第3年：65% 第4年：45% 第5年：25% 第6年：無限制	前2年：100% 第3年：65% 第4年：45% 第5年：25% 第6年：無限制
已執行取得股數	-	40	56
已執行認股金額	-	2,344	3,052
已註銷	(699)	(586)	(343)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81	671	24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7.9	58.6	54.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2%	0.98%	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3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 股 金 額	認股數量 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總經理	唐洪德	312	0.46%	-	-	-	-	312	57.9元； 58.6元	-	0.46%
	協理	王世俊										
	協理	詹志聰										
	協理	文懿										
員 工 註 3)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總經理	金強	669	0.98%	-	-	-	-	669	57.9元； 58.6元	-	0.98%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銷售 及市場部副 總經理	孟慶標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客戶 經理	陳文進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資深 銷售工程師	陳雪										
	臺灣營運處 業務部資深 經理	徐語喬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業務 部協理	朱向華										
	新加坡營運 處銷售總監	黃志勤										
	臺灣營運處 業務部應用 工程經理	賴明欣										
	臺灣營運處 業務部資深 客服經理	趙怡君										
	樂迦再生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技術長	劉恆宇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2015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於 2016 年 05 月 19 日金管會核准撤銷，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核准。

(二) 2017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546,548 仟元，主要係用以發展再生醫療之事業，細項包含與 CellSeed 合作技轉權利金、實驗室建置暨維護費用、設備費用及臨床試驗費用等，將細胞層片應用於食道、膝蓋軟骨，該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2022年第四季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57,600	<p>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57,600 千元用於支付 CellSeed 權利金，截至 2022 年第 4 季止實際支付 CellSeed 權利金 345,273 千元。由於食道修復計畫因主管機關審查進度較原先預計進度落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驗進度，致收案人數不如預期，依照目前狀況，CellSeed 權利金短時間內支付時程尚不明朗，故本公司經 2022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將未支用之 12,327 千元投入營運所需資金，並已於 2022 年第 4 季支用完畢。綜上所述，截至 2022 年第 4 季止累計資金支用 357,600 千元(包含 2022 年第 4 季將未支用之 12,327 千元投入營運所需資金)，實際累計資金執行進度 100%，該計畫已執行完畢。</p>
		實際	357,6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p>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5,000 千元用於支付實驗室設置，截至 2022 年第 4 季止本公司實際資金累計支用 44,880 千元，實際累計資金執行進度 128.22%，目前實驗室已建置完成並完成驗收。</p> <p>實際付款進度超過原預計進度主要係因該計畫項目原規劃於本公司現址(遠東世界中心)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實驗室，惟本公司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因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恐不敷使用，故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實驗室建置增加 9,880 千元主係新址後使用面積約 306 坪，較原址使用面積約 244 坪增加了 62 坪(25.41%)，增加 9,350 千元；另外，為使實驗室運作更順暢，變更部分工程設計，故增加 530 千元，該計畫已執行完畢。</p>
		實際	44,88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28.22%	
購置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p>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55,000 千元用於購置實驗設備，截至 2022 年第 4 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55,000 千元，實際累計支用 60,196 千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09.44%，該計畫已執行完畢。</p>
		實際	60,19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9.44%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66,288	<p>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66,288 千元用於支付臨床試驗費用，原係規劃用於食道修復及膝關節軟骨修復計畫，截至 2022 年第 4 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66,288 千元。截至 2022 年第 4 季止實際支付臨床試驗費用 29,417 千元，支付進度落後主要係因食道修復計畫因主管機關審查進度較原先預計進度落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驗進度，致收案人數不如預期，依照目前狀況，食道修復相關臨床試驗費用短時間內支付時程尚不明朗，另在膝關節軟骨修復計畫部分，在投入部分臨床試驗之後，因膝軟骨技術可採用特管法而不需直接採用臨床實驗執行，需投入之臨床試驗費用較預期減少，故本公司經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將 28,181 千元及 8,690 千元調整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已於 2022 年第 4 季支用完畢。綜上所述，本公司截至 2022 年第 4 季止累計資金支用 66,288 千元(包含 2022 年第 4 季將未支用之 36,871 千元投入營運所需資金)，實際累計資金執行進度 100%，該計畫已執行完畢。</p>
		實際	66,288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32,66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 32,660 千元用於支付實驗室維護費用，截至 2022 年第 4 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32,660 千元，實際累計支用 39,956 千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22.33%，目前實驗室已建置完成並完成驗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本公司 2022 年第 4 季實驗室維護費金額主係為實驗室水電費、設備驗證之維護保養費及校驗費，截至 2022 年第 4 季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 32,660 千元，實際累計支用 39,956 千元，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22.33%，該計畫已執行完畢。
		實際	39,95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22.33%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546,548	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款截至 2022 年第 4 季止實際執行進度為 104.09%(超額部分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該計畫已全數執行完畢，並於 2023.1.10 完成結案申報。
		實際	568,92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4.09%	

(三)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補正說明：

1. 計畫內容：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

2. 執行情形：

本次計畫之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51,500 仟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2019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並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應櫃買中心要求補申報，另補正說明請詳閱 2020 年年報揭露所示。

(四) 2020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5941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9.5 元，於 2021 年 09 月 27 日收足全部股款 395,000 仟元。該計畫已於 202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其中計畫資金不足部分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IG01010 生物科技服務業。
- (7)、IG02010 研究發展務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1)、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2)、JE01010 租賃業。
- (2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4)、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6)、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1)、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2)、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022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生醫產品	47,536	2.57%
消費性產品	419,995	22.67%
通訊產品	425,801	22.99%
連接器	926,166	50.00%
其他	32,963	1.77%
Total	1,852,461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內容係為電子材料批發銷售及細胞治療技術（含軟骨、皮膚及免疫治療之應用）、細胞儲存（作為後續產品供應的來源）。所代理之產品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

(2) 代理經銷之產品品牌：(按字母排序)

電子事業群：

1	ADDA	10	IAT	19	Neoway Technology	28	SUNON
2	Alliancememory	11	ICPLUS	20	Netsol	29	SU-SCON
3	Analog	12	InterFET	21	E-otron	30	Winchester INTERCONNECT
4	AME	13	Infibi	22	Walsin	31	YEEBO LCD
5	ASIX	14	Jensondisplay	23	Phoenix Contact	32	CMOS
6	Cirrus Logic	15	Kdtouch	24	Pixelworks	33	Amphenol Industrial
7	E-switch	16	Ledengin	25	Samtec		
8	Everspin	17	Metrodyne	26	SINGWAY		
9	Gridcomm-PLC	18	MXIC	27	SKYLAB		

生醫事業群：

1	CellSeed	2	Taiwan Hitachi Asia Pacific Co., Ltd
---	----------	---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電子事業群：

2023 年度預計找尋半導體產品代理線，主要針對模組化 IC 產品及電源控制管理 IC 產品為主，次之找尋儲能櫃和電動車之相關市場應用之機構產品。

●生醫事業群：

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Inc.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簽署再生醫學合作合約，獲授權引進「細胞層片培養技術」用於自體細胞治療產品開發，包含上皮細胞層片 (Esophageal cell sheet) 與軟骨細胞層片 (Chondrocyte cell sheet) 等產品。

上皮細胞層片 (Esophageal cell sheet) 用於預防表淺食道癌患者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 (ESD) 移除腫瘤後，發生食道狹窄症狀，可維持食道管腔孔徑，相較於傳統藥物預防或內視鏡氣球擴張術治療食道狹窄，對於食道重建預後有良好之效果。

軟骨細胞層片 (Chondrocyte cell sheet)用於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可誘導自體軟骨修復，使受損之關節軟骨組織復原，且無需承擔傳統關節置換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更可保有膝蓋及骨頭的完整度，對於傳統醫療技術相比可顯著提升生活品質。

另外，本公司亦同時代理具有溫度感應性聚合物的塗層 (PIPAAm) 之智慧型細胞培養皿，僅須透過溫度改變 (37°C → 20°C)，即可使細胞呈層片狀完整脫離培養皿，運用不同尺寸之細胞層片於組織修復，如食道修復、關節軟骨修復、心臟修復、角膜緣缺乏症等治療，深具未來發展性。

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告實施「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將六種安全性可確定、成效可預期之細胞治療項目，歸類為特定醫療技術進行管理。其中在特管辦法中正面表列的「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可針對「膝關節軟骨缺損」適應症，經由醫療機構擬訂施行計畫向衛福部申請核准後，由符合施行細胞治療資格之醫師執行，提供病人多一種自費治療選擇。鑑此，本公司以技轉自日本 CellSeed Inc. 之軟骨細胞層片 (Chondrocyte cell sheet) 技術，接受義大醫院的率先委託，合作申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之「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該案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核准，是台灣第一個獲准的非癌症之細胞治療項目。後續，三顧也與台灣多家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合作申請特管辦法膝軟骨項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衛福部依《特管辦法》已核准共計九家醫療院所，委託三顧公司生產細胞產品，供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蓋軟骨缺損之項目，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 通過)、高雄榮民總醫院(2020/4/9 通過)、臺北大學附設醫院(2020/4/14 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25 通過)、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2021/5/14 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19 通過)、敏盛醫院(2021/5/27 通過)、童綜合醫院(2021/7/23 通過)及寶建醫院(2022/12/19 通過)。至目前為止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共收案 68 件。隨著細胞治療技術接受程度的提升，將有助於生醫事業群營收。

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首例移植現已近三年，所有委託者都曾使用長期止痛消炎藥，做過 PRP 高濃度血小板血漿或是玻尿酸注射等治療無效，而所有接受細胞移植案例術後皆無嚴重不良反應發生。此外根據細胞移植後長期追蹤結果顯示，術後改善效果明顯且軟骨復原良好。有鑑於此，三顧公司依循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銜接細胞治療製劑之指引，與醫療院所合作，以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之結果作為真實世界數據，經規劃嚴謹而詳細的統計分析後，作為真實世界證據，向政府當局申請細胞治療製劑之查驗登記，一經核准，軟骨細胞層片可望以藥品之姿投入醫療市場，為因應未來發展，三顧公司現也規劃朝向異體軟骨細胞治療發展，並構築異體軟骨細胞庫作為未來發展應用，預計於今年第二季進行臨床試驗申請。

對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等之填補及修復，臨床文獻顯示，運用自體纖維母細胞作為治療，是一種安全、副作用低且效用持久的細胞療法，可使委託者的皮膚缺陷獲得改善與修復。三顧公司以自有的細胞培養技術為基礎，自主開發自體纖維母細胞技術，並且以該技術接受醫療院所委託並申請《特管辦法》之「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陷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項目，獲得衛福部醫事司核准，共計有義大醫院(2020/7/28 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15 通過)、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2022/12/26 通過)等

三間醫院，其中義大及彰基等二家醫院已開始收案執行細胞治療。另外在 2021 年 2 月衛福部公告修正特管辦法，開放診所在通過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辦理之相關評鑑或認證後，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開放項目即包含「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對此三顧公司與診所合作，接受診所委託輔導申請細胞治療品質認證，並接受獲認證診所委託申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可望大舉增加醫療機構委託，並可配合診所醫療需求拓展營收，目前合作且通過”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的有六家，分別為雅丰、台北佐登、聖緹雅、安珀琢玉、璞美、長庚診所，將進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審查。

在《特管辦法》所公告之六大項目中，最廣為關注的還是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對於現有癌症治療效果不彰的病人而言，可帶來另一個希望。《特管辦法》共開放六種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包括 NK、DC、CIK、DC-CIK、TIL、gamma-delta T 等，適用對象則是經標準治療無效的血液惡性腫瘤或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及實體癌第四期的病人。鑒此，三顧公司已投入發展周邊血單核細胞 (peripheral blood mononuclear cell, PBMC) 凍存技術與服務，可提供委託者個人化服務，服務先從委託者的全血中分離出 PBMC 進行凍存，日後將視委託者的需求，分離出標的細胞 (如 NK 或 DC) 後經過擴增培養、安全性檢驗、移植回輸至體內以治療病症，本公司在初期先推廣免疫細胞儲存業務先取得第一階段的營收，待本公司與醫療院所提出免疫細胞治療之《特管辦法》計畫申請並獲得核准後，取得可合法用於治療病人與收費之資格，預計將可再取得第二階段的營收。

隨著《特管辦法》委託案件數成長，預見未來細胞治療市場發展，本公司超前部署，規劃以 CDMO 模式委外代工，再加上目前全台與本公司合作特管辦法已達兩項目共 12 家醫院，預計未來還會再增加合作的診所間數。本公司的策略是布建完整與緊密的醫療機構服務陣容，加上細胞治療產品的 CDMO 委外代工及配合細胞儲存業務，將可提高市占率並搶攻細胞治療市場，期許不久的將來，本公司能成為台灣再生醫療產業領頭羊。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電子事業群

不論國內國外，近十年電子產業的變動不少，性質相近的公司彼此整合與合併的趨勢不斷，並往特定產品與市場靠攏，2022 年整體而言全球疫情問題衝擊及烏俄戰爭影響，製造業成本提昇和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亦呈現波段性變化，要抓住市場脈動並快速變化是各家電子公司的課題。

近年來包括大陸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挾其低廉的勞工成本和廣大的土地資源，使台灣過去低成本、高效率製造的優勢逐漸消失，台灣的製造商為因應此趨勢及配合世界級大廠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s)的營運模式，必須在大

陸、東南亞等地建立生產據點，使得零組件通路商勢必回應下游客戶之需求，三顧公司至海外鋪設完整之行銷通路以就近服務客戶。台灣的電子產業已不能光靠供貨快、價格低來維持成長，三顧公司在台灣建立營運總部統籌研發、業務、調度財務資源建立全球生產據點為共同之營運模式，我們是電子零件通路商，在此模式中提升研發能力，支援參與客戶之產品設計，建立全球快速供貨能力，就近服務客戶全球生產據點、解決問題，為三顧公司身為通路商生存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應大陸一帶一路及紅色供應鏈的形成，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尋找與更多優良陸資產品原廠合作，冀望更能深耕當地客戶，並將更有優勢的產品販售去東亞及南亞等國。

●生醫事業群

蔡英文總統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連任就職演說中宣誓，台灣要在 5+2 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的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其中「台灣精準健康產業」被列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這次全球性的武漢肺炎疫情中，「台灣國家隊」展現足夠的能力，跟全球頂尖技術接軌，政府將全力支持生醫相關產業，讓台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在「扶植台灣精準健康產業」中，提到「發展創新療法」：因應未來需求，開發基因定序等大數據處理及分析技術，聚焦臺灣重要疾病之研究，發展細胞治療、免疫療法及疾病診斷等新興醫療技術，探勘新型態生物標記及藥物治療方式，達到精準診斷與精準治療之個人化醫療目標。這是首次見到「細胞治療」產業被納入國家發展策略中，顯見政府推動細胞治療產業發展的決心。

台灣具有世界頂尖的半導體技術與發展經驗，可期待再生醫療將成為台灣產業的重要一環。晶圓製造之於半導體發展，如同細胞製備之於再生醫療發展。借鏡半導體產業，隨著法規的開放，藉由台灣醫事人員優異的醫療技術與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以及生醫人才靈活的研發能力；加上在品管與製造方面發展具有一致性品質保證高規格細胞製備場所、數位監測系統、產業自動化流程與設備自製能力高等優勢，作為支撐台灣再生醫療產業發展與創新的利基，可望使台灣在發展細胞治療 CDMO 方面，成為全球再生醫療產業鏈的關鍵角色。

臺灣近年積極與國內民間企業共同發展生技產業，希望能打造臺灣另一個「藍海」，以創造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為願景，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健康福祉，將可加速產學鏈結，使學界研發成果更快產業化。在市場拓展及產業開發新產品方面，不僅給予較優惠的健保核價機制，經濟部更協助潛力廠商，依日本、美國等各市場特性，進行市場通路布局。

在法規方面，在 2018 年 9 月 6 日發布並實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讓細胞治療技術能依法執行，並普及嘉惠於國人。三顧公司亦依循特管辦法成功將細胞層片技術推廣至醫療機構，提供國人使用。此外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通過攸關再生醫療產業發展的「再生醫療雙法」

，為產業發展注入強心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原為 2017 年發布施行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透過租稅優惠等措施，引領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朝高附加價值之生技醫藥產品發展，而此條例修正案修訂獎勵範圍及抵減優惠等，以鼓勵先進醫療發展產業跨領域合作，吸引民間投資，強化留才及攬才，提高研發及生產製造能量，進而擴大生技醫藥產業規模，培養新興科技護國群山。

再生醫療雙法是將再生醫療三法中的《再生醫療發展法》與《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合併，刪除基本宣示性條文成《再生醫療法》，加上原有的《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而成，此雙法對細胞治療、基因工程及組織工程等再生醫學訂下了整體發展制度。以再生醫療發展法為母法，分別就產品面及醫療面進行立法管理，影響層面包含在國家政策面、組織架構面及資金面，引領推動再生醫療朝向異體化、自動化及量產化發展，可望達成效益包含未來再生醫療費用下降、製劑量產普及並可望銜接新藥，加速醫療發展。

三顧公司已布局投入再生醫療發展，包含既有細胞製程技術及細胞保存的服務，細胞治療、組織工程、設備耗材等均可獲益於法規制度的變革，為現有產品的未來開發有所依循，為三顧公司的成長再添動能，朝向異體化、自動化及量產化發展，普及再生醫療的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電子事業群

台灣電子產業能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其主要原因除了在於研發生產速度快、多樣化的選擇且製造成本低、供貨穩定並具有彈性及價格有競爭力外，最大特色在於其專業的上、中、下游分工模式及善於利用大陸的生產基地。在電子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的趨勢下，國內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早已跳脫只扮演代理及銷售的角色，已成為半導體產業產銷結構中的重要一環，除了為上游的國內外原件供應商建立銷售通路外，對下游製造商而言，通路商還需具備提供倉儲服務、迅速供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及財務支援等功能，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有效地降低經營風險，因此透過此一上、中、下游之有效分工模式，而提昇台灣整體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

● 生醫事業群

再生醫療服務流程，可簡單歸納為由醫療端採集委託者的組織檢體，經運送至細胞製備場所後。進行組織細胞分離、細胞培養及採收、產品製作、品管檢測放行，再次運輸至醫療端後，到移植回委託者體內，以治療特定病症等過程。

相關產業鏈環節，包括醫療院所端、細胞製程與保存、試劑耗材與設施設備、檢測儀器，還有組織檢體與製品之低溫保存及運輸物流，保險業及其他精準檢測等衍生服務。分述如下：

- (1) 以醫療院所作為療程的起點與終點

醫院及診所等醫療機構是委託者接觸醫療服務的第一線，疾病之診斷、治療方法之選擇及治療手段之執行，皆在醫療機構進行。

(2) 細胞製程是產業鏈關鍵

為滿足再生醫療量產化大量製備細胞之需求，國際大廠已開始建造或併購細胞製備工廠，皆是為未來再生醫療量產化的大量製造做準備。

(3) 試劑耗材、設施設備工具與檢驗儀器精益求精

為提升細胞製造的效率與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需要發展新的耗材與機械，例如細胞製程的自動化平台及先進檢測儀器與技術之開發。此外一個合規的標準廠房設施，對於設施的管理維護及運作，需投入成本以保證細胞製備場所之潔淨，確保再生醫療產品的安全性。

(4) 帶動周邊產業 (如物流、保險等服務)

再生醫療產品為活體製品，因此產品運送的保護及保全，產品安定性更為複雜，低溫物流公司與定溫儲存設備商，皆是物流的重要發展方向。其他包含保險公司的投入、透過基因檢測鎖定最佳治療方案、細胞製備過程中的細胞確效分析服務等。

(5) 持續研發推動產業前進

為持續因應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降低製程與治療成本，必須持續鼓勵技術、新藥的研發與創新，並經過臨床試驗的驗證確定技術的價值。

3.再生醫學之市場與公司發展趨勢

21世紀是再生醫療 (Regenerative medicine) 的時代，因應再生醫療技術快速發展，各項技術逐漸成熟，再生醫療市場全球正快速地成長當中，預期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價值於2050年到達3,800億美元。

關注全球再生醫學發展的國際組織「再生醫學聯盟」 (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ARM) 在已發布的《Regenerative Medicine: Disrupting the Status QUO》報告中指出，2021年是再生醫學突破的一年，臨床的成就包含第一個概念驗證的基因編輯治療，CAR-T治療可望成為第一線臨床治療，且細胞與基因治療也可望對應複雜且多基因的疾病。突破性的發展也引領市場資本大舉支持再生醫療產業發展，在2021年市場資本投資以總額接近227億美元，輕易地突破了2020年199億美元，相較2018年的135億美元，顯見快速的增長發展。

細胞與基因治療對於治療罕病持續具有許多可能，在2022年可能有五件以上的新基因療法獲得許可，有兩件鐮刀型貧血症治療案最快在2023年可能投入市場，一件是基因治療而另一件可能是第一個基因編輯治療案。2021年在全球共有六件新產品，在新產品許可紀錄上是次佳的一年，但在CAR-T產品共有三件產品許可則是最佳紀錄。

歐洲藥品管理局的代表預測，到2025年，將每年批准10-20種細胞和基因療法

。而且，創新療法的快速批准途徑（例如美國 FDA 的 RMAT 和歐洲的優先醫學 (PRIME)）將繼續加速開發進程。2021 年進行的生醫療相關臨床試驗，包括了基因治療 (Gene Therapy) 臨床試驗數達 316 件，細胞為主的免疫腫瘤治療 (Cell-Based IO) 為 897 件，而細胞治療 (Cell Therapy) 臨床試驗數達 1155 件，其中第 3 期臨床試驗數達到 135 件。顯見細胞治療的研究開發進展，未來臨床運用可期。

毫無疑問地，作為一個需要深厚的專業知識銷售管道、需要大型製藥廠和生技公司大力支持的商業化產品，到現在為止，再生醫學已成為一種日漸成熟的治療方法。然而，推進再生醫療的發展，一路走來一直面對眾多挑戰。未來將聚焦於細胞劑量、細胞移植遞輸和製造管制資訊等困難，逐一克服。憑藉強大的管道，隨著更多產品進入市場，預計再生醫療產業將持續學習和逐步成熟。

台灣醫療水準雖位居世界頂尖，但再生醫學進展尚未能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因此，本公司一開始跨入生技領域即引進日本 CellSeed 公司發展較成熟的「自體膝關節軟骨細胞層片」與「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培養技術。此外，本公司也著重自行發展技術，例如「自體纖維母細胞」的開發。鑒於免疫細胞輔助腫瘤治療一直是占《特管辦法》市場最大宗的項目，本公司也已投入相關資源在 PBMC 等免疫細胞的發展，冀望藉由建立細胞庫與申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計畫等手段盡早進入癌症之免疫細胞治療的市場。

本公司生醫發展規劃如下：

- (1) 由於臺灣衛生福利部仿效日本厚生勞動省，建構並鬆綁再生醫療相關法規，希望藉由法規的放寬與政府單位的監督，能確保再生醫療技術與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而帶動產業加速再生醫療發展。於是 2018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特管辦法》開放六項細胞治療項目，分別為自體 CD34⁺ selection 周邊血幹細胞移植、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及自體軟骨細胞移植；其中自體纖維母細胞及自體軟骨細胞皆為本公司自 2019 年起提出申請之項目。

本公司以「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與台灣多家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合作申請《特管辦法》之細胞治療計畫，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衛福部依《特管辦法》已核准共計九家醫療院所，委託三顧公司生產細胞產品，供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蓋軟骨缺損之項目，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 通過)、高雄榮民總醫院(2020/4/9 通過)、臺北大學附設醫院(2020/4/14 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25 通過)、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2021/5/14 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19 通過)、敏盛醫院(2021/5/27 通過)、童綜合醫院(2021/7/23 通過)及寶建醫院(2022/12/19 通過)。多數委託單位的收案執行，可提升本公司生醫事業處營收。

另，三顧公司自主開發的自體纖維母細胞技術，並且以該技術接受醫療院所委託並申請《特管辦法》之「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陷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項目，獲得衛福部醫事司核准，共計有義大醫院

(2020/7/28 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15 通過)及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2022/12/26 通過)等三間醫院。另外在 2021 年 2 月衛福部公告修正特管辦法，開放診所在通過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辦理之相關評鑑或認證後，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開放項目即包含「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對此三顧公司與診所合作，接受診所委託輔導申請細胞治療品質認證，並接受獲認證診所委託申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可望大舉增加醫療機構委託，並可配合診所醫療需求拓展營收，目前合作且通過”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的有六家，分別為雅丰、台北佐登、聖緹雅、安珀琢玉、璞美、長庚診所，目前正進行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審查中。未來將繼續與醫美診所合作，預計能為生醫部門帶來可觀的獲利。

(2) 臨床上常見的細胞產品都為單顆細胞的注射劑型，臺灣目前尚無細胞組織或細胞 3D 培養之產品上市，顯見細胞層片具有其產品創新性、市場獨占性、技術差異性及臨床應用性。本公司自日本 CellSeed 公司技轉之「自體人類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技術，已獲衛福部核准在台進行人體三期臨床試驗，是目前全台少數獲准執行的三期臨床試驗之一，若試驗順利進行者，則樂觀預估在 2024 年第 4 季產品上市。

(3) 再生醫療產業鏈包含基礎研究、臨床試驗、申請許可上市 (或有條件許可)、生產製造及上市與監測等發展重點，因而具有國際化與產業化的特性；故，再生醫療產業鏈發展垂直整合與水平分工是必然趨勢。鑒此，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資成立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了開發具有臨床治療潛力的細胞層片外，也將發展可應用於神經修復與神經再生的相關再生醫學療法，冀望早日進入臨床試驗，能突破再生醫療製劑規範與細胞治療法規的侷限，發展多元化應用的產品與技術，推廣細胞層片產品的應用增加產值。

為加強發展台灣再生醫療的力道，本公司與日本 Hitachi 集團於 2020 年 4 月簽署合作備忘錄，成立合資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規劃於竹北生醫園區建置亞洲最大的 CDMO 細胞工廠，承接國內外的 CDMO 訂單。此合資公司也將會與各大法人研究機構合作研發新興技術及執行臨床試驗。目前樂迦公司也於 2023 年 1 月進行廠房建置的動土儀式，未來可望成為亞洲最大 CDOM 公司。

因與 CellSeed、Hitachi 集團合作密切，吸引其它日本生技公司與三顧合作，三顧於 2023/03/07 與 Cyfuse 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三顧可望拓展產品多樣性。

本公司未來將朝向(a)成立人體細胞組織物保存庫、(b)作為《特管辦法》及再生製劑之細胞製備中心、(c)提供多元細胞治療服務為目標；藉由這些目標的

訂立，本公司也需要對顧客進行產品教育、培育高階人才與推廣產品，同時也需開發多元通路加強合作關係，收取權利金以增加獲利。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展望未來，市場看好以下領域的發展契機，包括物聯網、雲端運算、可穿戴式設備、醫療電子、車用能量電池、無線充電技術、細胞層片及基因檢測。

● 電子事業群

(1) 物聯網與雲端運算

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應用領域主要包括：運輸和物流領域、健康醫療領域、智能環境（家庭、辦公、工廠）領域、個人和社會領域等，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和應用前景。雲端計算概念代表的是利用網路使電腦能彼此合作或使服務無遠弗屆，因此，將帶動伺服器與儲存器等電腦軟硬體設備的發展。

(2) 可穿戴式設備

可穿戴設備是指能直接穿在人身上或能被整合進衣服、配件並記錄人體數據的移動智能設備。除了谷歌眼鏡、藍牙耳機、手錶計算器這些我們熟悉的設備外，還有些新奇的東西，比如發亮的裙子、會自動拍照的掛飾攝像頭、鍵盤褲子、感測器智能服、太陽能充電背包等。隨著可穿戴技術越來越重要，利用無線連接技術實現設備與智能手機的互聯將會成為開發這些設備應用潛力的關鍵所在。例如，藉助 Bluetooth 和 WiFi 技術，消費者可以從可穿戴設備中獲取數據（例如消耗的卡路里、心率等），並將數據傳送到智能手機或雲端，而不會消耗太多電量；藉助 WiFi 直連技術，消費者可以直接將兩個 WiFi 設備連接在一起，不需要接入點或電腦；將可穿戴設備與定位技術結合起來，可以實現一些有趣的新應用功能，比如醫生可以在臨床環境中跟蹤患者的情況，零售商可以向消費者發送有針對性的廣告信息。

(3) 醫療電子

相信電子科技將在醫療應用領域日益普及，在未來將有更多機會造福人類。舉例來說，手術器材電子化，血糖感測器監控系統，胰島素微泵浦以及透過去氧核糖核酸(DNA)分析來診斷病毒等產品，將大量應用至醫療應用領域。

(4) 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又稱作感應充電、非接觸式感應充電，是利用近場感應，也就是電感耦合，由供電設備（充電器）將能量傳送至用電的裝置，該裝置使用接收到的能量對電池充電，並同時供其本身運作之用。由於充電器與用電裝置之間以電感耦合傳送能量，兩者之間不用電線連接，因此充電器及用電的裝置都可以做到無導電接點外露。

(5) 車用能量電池(電子)

近年來節能，減碳電動車風潮席捲全球之趨勢。電動汽車市場鋰離子電池需求將顯著增加。面對動力電池需求強勁增長的趨勢，以日本松下、南韓樂金(LG)化學、中國比亞迪等為代表的電池企業競爭激烈，同時，以特斯拉、寶馬、賓士等為代表的汽車製造商也紛紛在電池領域跨界並積極佈局。因此，未來 10 到 20 年間市場上重點產品。

(6) 電網用儲能設備

近年來節能，減碳已是全球重點議題和關心的事項，因此全球都在針對儲能技術和方案大行研究和推廣，既有的太陽光電、風力能源、氫能與燃料電池及智慧儲能四大主題，並增設節能、綠能循環經濟及綠色金融等。因此，未來 10 到 30 年間此應用發展為市場上重點產品。

●生醫事業群

(1) 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

三顧公司自日本 CellSeed Inc 所引進之「自體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應用於預防表淺食道癌經 ESD 術後食道狹窄之發生，已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業已於 2021 年 2 月 4 日完成第一例食道層片移植手術，現正持續募集臨床試驗受試者。本案為少數本土自行發起執行之三期細胞治療臨床試驗，亦為指標案件之一，若臨床試驗進行順利，則「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將可能會是台灣第一個發展成功上市的再生醫療產品。

(2) 《特管辦法》之細胞治療計畫

於《特管辦法》細胞治療計畫，本公司係以「膝軟骨細胞層片」技術申請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另申請以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

「膝軟骨細胞層片」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衛福部醫事司已依《特管辦法》核准通過九家醫院執行，分別係義大醫院(2019/12/18 通過)、高雄榮民總醫院(2020/4/9 通過)、臺北大學附設醫院(2020/4/14 通過)、花蓮慈濟醫院(2020/4/23 通過)、彰化基督教醫院(2021/1/25 通過)、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2021/5/14 通過)、三軍總醫院(2021/5/19 通過)及、敏盛醫院(2021/5/27 通過)及童綜合醫院(2021/7/23 通過)，三顧公司接受此九家醫院委託執行膝軟骨細胞層片生產製造。其中義大醫院已從 2020 年 5 月開始正式收案，至目前為止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共收案 59 件，為全球膝軟骨再生醫療收案最高紀錄。委託者年齡介於 26 到 70 歲之間，術後復原良好可回復正常生活，達到完整治癒的驚人成果。

在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方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有義大醫院(2020/7/28 通過)、彰

化基督教醫院(2021/1/15 通過)、臺北大學附設醫院(2021/6/10 通過)及花蓮慈濟醫院(2022/1/24 通過)等四間醫院，獲得衛福部《特管辦法》申請核准，目前已收案件數 6 例，另在衛福部開放診所申請細胞治療技術後，三顧公司接受診所委託輔導申請細胞治療品質認證，並接受獲認證診所委託申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可望大舉增加醫療機構委託，並可配合診所醫療需求拓展營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電子事業群

-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年度並未發生研發費用。但本公司基於服務客戶、加速產品上市與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於是在三大銷售區域，台灣，大陸，東協皆投入人力，成立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開發部，以因應客戶在技術上的需求，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方向：為因應雲端產品及通訊網路產品的不斷地推陳出新，並積極朝無線通訊、寬頻網路、車用電子市場及智能家居，智能電網高附加價值的應用市場持續投入資源，並找尋合適的原廠供應商，共同發展下一代的新技術。

● 生醫事業群

- (1) 自體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 (適應症為表淺食道癌病患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後之預防食道狹窄)：

本項產品項目開發，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4日完成第一例上皮細胞層片移植手術。另，台大醫院已於2021年5月26日執行第二例食道層片移植手術。在義大醫院、義大癌醫院及台大醫院同時參與臨床收案下，原預計於2021年第四季完成12位病人收案，因COVID-19疫情因素影響，本案病人收案進度較預期時程晚。為克服收案不易的問題，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4日假高雄漢來飯店舉行「台灣食道研究聯盟：跨中心研究會議」，會中由義大醫院王文倫醫師 (也是本案的臨床試驗主持人) 召集全台灣食道癌治療相關的醫院，台大醫院、亞東醫院、北醫附醫、慈濟醫院、台中榮總、中山醫大附醫、成大醫院、奇美醫院、高雄長庚、高醫附醫、義大醫院等11家醫院體系共30名醫師成立台灣食道研究聯盟，除了促進我國食道癌的研究外，更重要的任務是邀請加入聯盟的醫師將合適的病人引薦至台大醫院、義大醫院或義大癌治醫院等3個食道細胞層片臨床試驗執行醫院，以協助本公司收案順利。

- (2) 膝關節軟骨細胞層片 (適應症為膝關節軟骨缺損)：

A. 本項目接受醫療院所委託生產軟骨細胞層片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修復，

首例移植現已近三年，所有委託者皆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且復原良好。三顧公司依循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銜接細胞治療製劑之指引，以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之結果作為真實世界證據，向政府當局申請細胞治療製劑之查驗登記。

- B.異體軟骨細胞層片製程與臨床前/臨床試驗：為有效運用軟骨細胞層片技術，擬開發異體軟骨細胞層片技術，除建立一穩定良好的細胞來源組織庫，並規劃執行臨床前動物試驗及人體臨床試驗，以發展異體軟骨細胞層片運用，目前臨床前試驗已完成，預計於今年度第二季進行臨床試驗送件。
- (3)高效能聚集型纖維母細胞（適應症為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此技術為本公司自行開發擁有，已先後取得台灣發明專利核准「一種微細胞層片的製造方法」及「高增生活性的3D結構細胞球體、其製造方法與用途」（證書號數：I693283及I724528），未來將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以改進生產成本。
- (4)周邊血單核球細胞：目前已建立符合法規的細胞製程，正進行免疫細胞儲存服務。
- (5)樹突細胞(DC)：本項同為血中免疫細胞，DC細胞為抗原表現細胞，經活化後可與T細胞及B細胞相互作用，刺激引發免疫反應作用。本項於建立符合法規的細胞製程後，用於技術儲備及特管辦法申請。
- (6)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項目/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4/30日止	
期初人數	24	34	39	34	58	
本期新進	15	17	10	29	4	
調動人員	1	1	1	9	-	
本期離職	4	12	14	14	4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	-	-	
期末人數	34	39	34	58	58	
平均年資(年)	1.50	1.77	2.20	1.68	1.85	
離職率(%)	10.53%	23.53%	32.65%	19.44%	6.45%	
學歷 分布	博士	5	5	3	9	9
	碩士	23	27	21	36	35
	大學(專)	6	7	9	13	14
	高中	-	-	-	-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電子事業群

1、短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a. 強化產品線互補性及多樣化

積極提昇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績效，並擴大產品線之多樣化。

b. 擴大客戶基礎，強化客戶關係

積極擴充有價值的客戶，且以十年以上銷售及客服團隊服務大型 EMS 廠客戶與優良客戶形成長期合作關係，以維繫業務穩定成長。

c. 增強技術支援能力

培訓優秀技術人才，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增強技術支援能力為導向，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d. 提升核心競爭力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B. 營運規模發展

a. 主動積極爭取現有產品線為亞太全區之代理經銷權

藉由目前台灣、中國/香港或新加坡之經營成果及經驗，主動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正式授權亞太全區經銷權，強化銷售網。並爭取與世界前五十大電子代工廠合作。

b. 在深圳設立中國大陸應用設計中心

以台灣應用設計及技術支援人才為基礎，善用大陸高水準、低成本之技術人才，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應用產品方案，再利用亞太區的銷售網來提升核心競爭力。

C. 增加新產品線並提昇全區產品完整度

主要找尋新應用市場之產品（中國和台灣廠商為主）並可以在目前台灣、中國/香港或新加坡都能銷售之產品為主，強化和提昇產品多樣化給客戶選擇。

2、長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a. 持續引進國際大廠產品，增強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競爭優勢

以現有的產品線、行銷據點與廣泛客戶群為基礎，積極引進新產品線，並與主要供應商取得長期策略聯盟，以期精準掌握市場資訊與新產品趨勢。

b. 根據區域化優勢，訂定區域差異化經營策略

台灣地區將逐漸以高階、先進應用產品設計、技術支援為後盾，並為大陸台商提供更迅速，確實的技術支援與後勤服務。

大陸地區除了以現有通訊市場、雲端儲存設備的市場為主，現積極開發機器人手臂及汽車電子應用市場，並以台灣經驗培養中小型潛力客戶群，在高、中階工業性及高附加價值的 PC 週邊應用產品為發展方向。東南亞地區除目前穩定的國際性契約代工市場外，努力開發高階家庭數位應用產品設計，並積極開拓越南、印度等新興市場。

c. 關注新領域的產品與原廠合作，並積極佈局相關應用領域，並提升新領域的應用延展性。

B. 營運規模發展

未來公司將秉持其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的執著以及順應產業之變化與潮流，將積極的朝向國際化的目標發展。

●生醫事業群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提供多元的細胞儲存方案。瞭解顧客需求，鼓勵顧客趁身體健康時盡早儲存標的細胞，並教育顧客，其所儲存的細胞未來可應用於治療的適應症與範圍，本公司可經由此一策略取得第一階段來自細胞儲存業務的營收。
- b.逐步建構醫療聯盟。與各領域醫師合作，建構醫療聯盟，除了推廣三顧公司現有細胞治療產品，亦可藉由聯盟內醫師間的網絡及合作，轉介病患，集中治療服務單位，如此可達到真正招集使用者，且資源集中在施行之醫療機構。
- c.積極舉辦或參與再生醫學研討會與相關主題之論壇，增進產、官、學、研、醫界交流，以促使研發或現有產品技術成果能實際符合臨床應用需求，真正實踐再生醫學造福人類之精神。
- d.定期招開成果發表，與醫師合作公布細胞治療效果，藉由真實的臨床成果，展現細胞治療的成效。
- e.持續開發再生醫療產品與服務。強化自我研發實力，結合醫療與市場需求，並提升本公司在產業界之影響力。

(2)營運規模發展

- A.維護並保持本公司已獲准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計畫項目，包括「自體軟骨細胞」及「自體纖維母細胞」之合作醫院數量（通路），讓病人/顧客就近接受安全的細胞治療。
- B.持續與各大醫院共同合作申請《特管辦法》六大細胞治療項目，增加產品與服務品項，藉此提升營收。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A.引進國際醫療。

中國大陸地區面積廣大人口衆多，目前該國醫院服務面積無法涵蓋所有區域，若促進台灣與中國在再生醫療技術的合作與交流，可藉此引進有意願及有需求的顧客/病人來台接受細胞治療。

B.拓展國際通路

台灣地理位置為亞洲中心，以飛行時間四小時計，可到達東亞多數地區；即藉由航運，細胞治療產品可運送至海外委託單位指定場所，藉由國際通路可望進入海外細胞治療市場。

(2)營運規模發展

- A.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再生醫學協會，提升我國再生醫學的發展水準，分享醫療新知。
- B.建立再生醫學產品供應鏈系統如冷鏈運輸系統。
- C.成立人體細胞組織保存庫、作細胞治療產品的原料供給來源。
- D.拓展海外事業聯盟過程中，可進行產品教育、高階人才培育、放大產能與產品推廣工作，同時也可開發新創企業通路，技轉或授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2022 年	
		金額	%
外銷		1,413,410	76.30
內銷		439,051	23.70
合計		1,852,46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電子事業群

本公司 2022 年度電子部門營業額為 1,804,844 仟元，金額較 2021 年合併營業收入減少 0.33%。2021 年因受惠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影響之故，宅經濟及視訊產業蓬勃發展，致重要客戶大量進貨，進貨量較以往水準多達一億元，故 2022 年度業績雖未較前一年度成長，但在業務人員努力下，仍於百業待舉中衝出困境，繳出漂亮成績。另在新市場(高階商用交換機、車載交換機、高階伺服器，晶圓測試機台，博奕器)應用部分找到新的需求並開始出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毛利較高之產品(Samtec、菲尼克斯)之開發及增加其他有利基產品線之比重，且本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市場占有率之提昇，並整合產品完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	實收資本額	2022 年營收	營收成長率 (%)	2022 年 EPS
三顧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上櫃	681,726	1,804,844	(0.33)	(0.17)
昱捷	電子零件、電腦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暨電子零組件製造	上櫃	465,679	1,417,718	41.72	0.39
倍微	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上櫃	721,458	4,606,554	10.03	2.31
全達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櫃	807,659	1,017,451	180.02	(0.29)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同業間相較，雖然皆屬於電子零組件通路商，資本規模亦相近，但各公司所代理之產品性質仍有所不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營業收入較倍微低，惟高於昱捷、全達，主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導致營收下降，因已完成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提高毛利率，已顯示獲利狀況。本公司考量產業創新，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因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期獲利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以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為原則，因此在產品銷售策略上，注重對整體 3C 產業之佈局，強化產品線之涵蓋面，以避免受單一電子產業不景氣之衝擊，逐步發展高毛利且有前景之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期而穩定之關係，使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經銷歐美品牌，產品範圍涵蓋通訊產品、連接器及消費性產品，隨著代理經銷之主要品牌 Samtec、Everspin 等，其市場占有率穩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在所屬產業市場占有率之提昇。

●生醫事業群

依市場調查報告「2020：Growth & Resilience in Regenerative Medicine Annual Report」（Alliance for Regenerative Medicine, ARM）指出，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從事再生醫學相關業務的公司，包括基因治療，細胞治療和組織工程等治療開發等已超過 1085 家，較 2019 年增加 98 家（增加 9.93%）；而全球已進入臨床試驗的再生醫療產品已達 1220 件，較 2019 年增加 154 家（14.45%），其中臨床 3 期為 152 件、臨床 2 期為 685 件而臨床 1 期為 383 件；2020 年全球再生醫療與先進療法的投資總額約 200 億美元。

就 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引用 GlobalData 公司的調查統計所述，全球再生醫療市場將於 2027 年超過 220 億美元，其中細胞療法的市場規模最大，達到 108 億美元，其次為基因修飾細胞療法，市場規模為 65 億美元，而基因治療市場規模亦達到 50 億美元，顯見再生醫療產業的蓬勃發展與欣欣向榮之景。

依據經濟部 2020 年生技白皮書資料顯示，2019 年生技產業總營業額新台幣 5,597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8.7%，成長率為近年新高。民間生技投資金額亦達到新臺幣 551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累積投入生技領域的金額為新臺幣 133 億元，其中本公司於 2018 年已獲國發基金 1 億元資金投資。

據衛福部健保署年度統計，2016 年台灣膝部骨關節炎就診人數 790,509，至 2019 年就診人數為 863,119 人，其間平均增加率為 2.99%。而健保署 2020 年度統計資料全台灣人關節置換為 25181 人次，根據義大醫院過往執行案例（2020 年置換 354 例）估算，層片治療/關節置換委託者比例約為 5-7%。則以此樂觀估計，全台潛在市場規模約為 25181(人)×5%=1600 人=1259 人。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子事業群

當半導體產業處於景氣較好階段時，元件將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此時

通路商之營收及毛利亦將因此增加。惟通路商之營收減少時，未必意味著其獲利下降，特別是所代理產品處於導入期，通路商通常可享有較高之毛利，因此當所代理之零件缺貨，其營收雖可能減少，然於毛利率提高之情形下，通路商亦將可維持獲利水準。另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予國內外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而下游製造商主要銷售地區係為歐美各國，故受全球電子產業傳統第三、四季需求旺季之影響，電子製造商對於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仍具有季節性之差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客戶季節性需求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經評估市場特性及各項產品供需狀況後，隨時調整採購及進貨時程，以避免造成庫存量過高之情形。

2022 年烏俄戰爭問題和全球疫情問題及中美貿易問題延伸下，讓電子產品生態和製造生產鏈大幅度的變動，其中影響最大的地區為中國區電子產品製造廠商，開始轉移生產基地到東南亞各國和台灣地區。防止轉移生意掉落問題，各家都加強在中國區以外的生意和人力佈局。因此本公司和子公司已全力佈局這一部分生意互相流通並符合市場和客戶需求。

● 生醫事業群

近年來國際醫療業務在台不斷發展，來台接受醫療服務或健康檢查的國外民眾不斷攀升，此現象說明台灣的醫療能力及水準具有相當國際聲譽及競爭力。在醫療技術水準、治療國際聲譽及醫療費用支出等方面，相比全球其他地域，台灣醫療性價比具有相當優勢。台灣國際觀光醫療透過海外通路行銷管道以及旅行業者之異業合作，至 2017 年已累積服務近 193 萬人次，產值高達 970 億新台幣。

金根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2017 年的調查指出，由於台灣的關節重建手術具有組織創傷少、復原時間短及收費低廉的優點，廣受國際醫療青睞。依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國際醫療統計資訊，每年國際醫療人次約有 32 萬人，其中約有 3.35% 的人數是尋求國際醫療骨科的治療；而根據台灣衛福部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資料，2020 年台灣就有超過 25,000 人次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就膝關節軟骨缺損市場而言，若以 5%~30% 的治療替換率計算，樂觀預估現階段台灣醫療市場每年規模約介於 2,250~13,500 人次。

台灣美容醫學領域及整形外科醫生於全球醫美領域同樣占有一席之地，過去，我國整形專科醫師在台創造且改進了許多核心手術技術，並培養了世界各地的整形外科醫師，例如：韓國每 4 位整型外科醫師即有 1 位是經過台灣受訓而成。由於非侵入式的療程、恢復期短、副作用小、價格親民、感動式與整體性解決方案的服務等優點，吸引海外來台的醫美客群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具此推估本公司的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為衛福部審核許可之《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在可於醫院及診所執行的前提下，不僅可使得國內委託者受惠，對於國際醫療的委託者同樣具有公信力與吸引力，

可期待未來的市場發展。

依據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資料和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每年食道癌新發生個案有 2,700 人、死亡人數約 1,800 名，其中高達 9 成以上為男性，是男性癌症發生率第 6 位、癌症死因排名為第 5 位。以 2016 年全台食道癌病人總數 2599 人為計，第 1 期的發生人數為 285 人，約占全年度食道癌病人的 11% 左右 ($285/2599 = 10.97\%$)。以 $2599 \times 11\%$ (食道癌第 1 期占比) $\times 19\%$ (食道圓周超過 75% 鱗狀細胞瘤) = 57 (人)。據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之食道與膝關節置換在台之市場評估報告書所載，台灣民眾接受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療法替代傳統食道癌療法人數約 30%，以此基礎以 57 (人) $\times 30\% = 17$ 人，保守預估上市後年營收為 15~20 件。反觀中國每年約 47 萬人次進行食道手術治療，依此比例推算符合產品使用條件的病人數約有 2950 人，為本公司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產品之主要目標市場。

再生醫療的定義就是利用健康細胞來修復、取代已受損或壞死的細胞及因疾病、外傷而受損的組織或器官。其所涉及的領域，以細胞與組織工程為主軸。其中須整合臨床醫療、材料工程、細胞生物學以及基因工程等科學。隨著全球人口邁入「高齡化」，人類壽命的延長，伴隨而來的是老化與退化性疾病人口隨之增加，傳統醫療無法治癒之重大創傷或疾病，運用新興發展的再生醫療技術可望達成治療的目的，故此再生醫療領域的發展與臨床需求將會更加提升。

4、競爭利基：

● 電子事業群

代理經銷通路業要能在市場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必需掌握時效性，不僅是在產品的供應上與技術的支援上，都必需使下游的製造商能在最短的時間上將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出上市。在電子產業專業分工體系下，全球運籌管理的生產模式，使得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能提供予下游廠商的價值，不再僅侷限於產品與價格，而是延伸到後勤支援與產品組合完整；以及在技術服務的價值。而在該行業中，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否、提供技術服務能力之強弱、供貨及專業資訊之取得速度往往是事業成就與否的關鍵，並影響對客戶服務品質之優劣，本公司專業技術服務能力與形象在業界備受肯定，是因其對於產品的趨勢有洞燭先機的能力，可即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組合，同時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客戶最新與功能最佳的產品資訊，期將產品專業服務的角色發揮至極致，確保公司未來業績之持續拓展。本公司能確保市場競爭利基主要是基於：

- (1) 資訊、通訊、消費電子全方位互補完整之代理線
- (2) 完整及堅強的經營團隊
- (3) 優越供貨管理系統
- (4) 強而有力的技術支援能力，產品組合朝多元化發展
- (5) 良好的行銷通路及深遠的佈局
- (6) 佈局新領域的相關應用

●生醫事業群

目前在《特管辦法》開放的六項細胞治療項目方面，共有九家醫院獲得「自體軟骨細胞移植」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許可，以及4家醫院的「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治療皮膚缺陷許可，一共十三家醫院委託三顧公司行細胞治療產品生產製造。

就「自體軟骨細胞層片移植」及「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皮膚缺陷」的醫療市場上，目前仍無競爭者，三顧公司是FIRST TO MARKET（市場先行者），具先占優勢效果，包括：(1)技術領先、無其他替代選擇；(2)創造規模經濟效益；(3)通路關係、顧客穩固；(4)率先建構策略性資產；(5)提高顧客的轉換成本；(6)價格領袖、產業標竿。本公司在產業發展過程中，做了重要策略與技術決策，率先進入「自體軟骨細胞層片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及「自體纖維母細胞治療皮膚缺陷」的市場，而不選擇競爭者眾能見度低的「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市場」，因而取得競爭上的優勢，取得無可取代的競爭利基。

在再生醫療產品的開發上，本公司選擇技轉 CellSeed 公司開發的項目中，技術最成熟、臨床數據最完整的「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移植技術用於預防表淺食道癌經ESD術後產生食道狹窄，同樣也是採用市場先行者策略，在技術授權資料轉移後，即在台申請三期臨床試驗，並獲衛福部核准執行，若能盡早完成臨床試驗，並經核准取得藥證後上市，即同樣可取得市場話語權。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事業群

(1) 有利因素：

- A. 通訊網路、GPS、LED、Security 及手機應用產品持續高成長
- B. 垂直分工效益日漸明顯
- C. 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 D. 完善的售後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 E. 代理權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 公司規模較小，較難與大型通路商對抗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專注於切入利基型市場，並以提供較大型通路商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協助客戶解決研發難題等方式，維繫客戶關係，並維持高毛利。

B. 產品變化快且生命週期短

因應措施：本公司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透過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輔導分析，確實掌握客戶產品生命週期之發展狀態，訂立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並調整庫存備貨之週數，並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機會，積極代理明星產品，適時引進新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以掌握新市場開發商機。

●生醫事業群

(1)有利因素：

- A.與日本知名大廠 Cellseed 合作引進細胞層片技術，而 Cellseed 在再生醫學之領域深耕已久，與國際接軌。
- B.本公司使用技術授權之方式與 Cellseed 公司合作，可省去投入大量人力及費用於前期之研發工作。
- C.三顧公司為台灣再生醫療領域較早投入之公司，已和多家醫院建立合作聯盟，可維持競爭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 A.先進國家產品及技術專利保護周密。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以技術授權方式與日本進行合作，使三顧公司獲得具競爭力產品。
- B.同質產品競爭。
因應措施：三顧公司現有再生醫療產品，在市場上有其他同質產品競爭，惟現三顧現有產品療效顯著，可望維持競爭力。
- C.法規面管制嚴格，著重細胞治療安全。
因應措施：再生醫療三法宣告啟動，可望在法規制度面上有重大變革，三顧公司已就變革處做因應，如規劃細胞產品異體化，生產自動化。
- D.再生醫學在台灣屬於較新之技術，需花大量成本推廣。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培養公司業務人員定期受訓，並計畫與各大醫院合作推廣，使病患選擇再生醫學之產品代替傳統治療方式。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電子事業群：

主要產品	用途
消費性產品類	寬頻網路、相關之多媒體及視訊應用產品半導體原件
通訊產品類	行動電話、衛星定位系統等之半導體原件
連接器	網路、通訊之電子零組原件
其他	觸控屏、傳輸應用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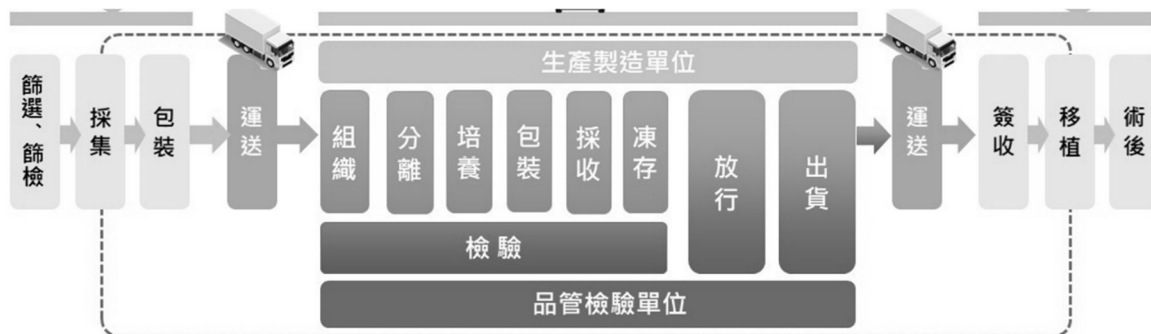
生醫事業群：

主要產品	用途
細胞產品	1. 用於食道癌術後經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之預防食道狹窄。 2. 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之軟骨再生修復。 3. 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陷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
細胞儲存服務	1. 自體周邊血單核細胞儲存，未來運用於免疫細胞治療。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電子事業群：本公司電子部門為貿易導向，故不涉及產品製造。

生醫事業群：主要產品製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屬原件通路業非屬製造業，並無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僅提供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電子事業群：

主要產品名稱	供應商
消費性產品類	AIC、Alliance, Mxic
通訊產品類	Asix、Silabs、Everspin、Infibi
連接器	Samtec、E-Switch、PhoenixContact,
其他	LedEngin、Sunon

生醫事業群：

主要產品名稱	通路 (醫院)
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	義大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自體軟骨細胞層片移植	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敏盛綜合醫院、童綜合醫院、寶建醫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655,745	37%	無	A	630,784	38%	無	A	129,471	52%	無
2	C	265,476	15%	無	C	445,319	27%	無	C	14,151	6%	無
3	D	414,373	24%	無	D	336,305	20%	無	D	48,874	20%	無
4	其他	425,131	24%	無	其他	259,796	16%	無	其他	54,301	22%	無
5	進貨 淨額	1,760,725	100		進貨 淨額	1,672,204	100		進貨 淨額	246,79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40,279	2.00%	無	A	29,525	1.59%	無	A	5,828	1.55%	無
2	B	156,054	7.76%	無	B	241,034	13.01%	無	B	39,932	10.64%	無
3	C	47,217	2.35%	無	C	113,352	6.12%	無	C	44,867	11.95%	無
4	其他	1,768,267	87.89%	無	其他	1,468,550	79.28%	無	其他	284,698	75.86%	
5	銷貨 淨額	2,011,817	100		銷貨 淨額	1,852,461	100		銷貨 淨額	375,325	100	銷貨 淨額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醫產品	1,424	543	13,917	1,424	353	11,691
合計	1,424	543	13,917	1,424	353	11,69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五)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且原件規格各異無法以數量統計分析，故以銷售量值表分析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醫產品	2	200,939	-	-	6	47,536	-	-
其他	-	9	76,389	52,764	-	-	21,154	32,963
消費性產品	1,823	5,737	59,782	484,625	3,107	12,254	32,800	407,741
通訊產品	133	8,403	2,475	348,870	113	8,801	1,965	417,000
連接器	8,720	332,295	39,185	578,175	8,376	370,460	42,075	555,706
合計	10,678	547,383	177,831	1,464,434	11,602	439,051	97,994	1,413,410

(六)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最近二年度平均營業額需負擔之人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	2022 年
營業額	2,011,817	1,852,461
人事成本	148,612	184,093
人事成本/營業額	0.74	9.94%

2、最近二年度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	2022 年
營業額	2,011,817	1,852,461
員工人數	163	183
營業額/員工人數	12,342	10,123

3、最近二年度財務結構、償還能力及經營能力：

單位：%；次

	2021 年	2022 年
負債比率(%)	16.43	15.83
流動比率(%)	615.01	638.76
速動比率(%)	576.08	579.48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5.34	4.34
存貨週轉率(次)	14.38	8.0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2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業務人員		114	113
應用工程人員		-	-	-
行政人員		69	70	67
合 計		183	183	163
平 均 年 齡		42.43	42.44	40.7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4.77	4.65	4.2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8.74%(16 人)	10.29%(17 人)	10.43%(17 人)
	碩 士	31.15%(57 人)	31.15%(57 人)	24.54%(40 人)
	大 專	55.74%(102 人)	54.19%(101 人)	60.12%(98 人)
	高 中	4.37%(8 人)	4.37%(8 人)	4.29%(7 人)
	高中以下	0.00%(0 人)	0.00%(0 人)	0.62%(1 人)
	合 計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之說明：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並無生產活動，亦無產生污染情形，依北環四字第 0910057747 號，本公司經書面審查後判定為「暫不列管」之事業機構，亦無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6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2006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獎金福利：員工年終獎金與員工績效季獎金。
 2. 保險/健檢福利：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員工團體保險、國外出差旅遊平安險、員工定期免費健康檢查與特殊工種人員健康檢查。
 3. 福委會各項福利：年終尾牙聯歡及抽獎、國內、外旅遊活動、部門聯歡餐會補助、三節禮金/禮品、員工生日禮金、婚喪喜慶禮金、慰問金、員工生育津貼與員工優惠特約商店。
 4. 休假福利：週休二日、特休/年假依勞基法規定、有薪陪產假、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停假、女性生理假、安胎假、產檢假與到職滿三個月員工可享有3天特休假。
 5. 外勤員工補助福利：停車位補助、汽車津貼補助與業務通話費與行動網月租費補助。
 6.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 (1) 為了提升員工之競爭力，公司規劃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與「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2)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
 - (A) 內部訓練：由同仁在其專業領域內擔任講師，傳授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或聘請專業機構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員工生活安全服務之常識。
 - (B) 外部訓練：由同仁自行報名，參與企管顧問公司、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公司每年提供同仁外訓補助經費。
 - (C) 新進人員訓練：說明組織與制度、工作規則與職掌，並定期進行考核及督導。
 - (D) 進修補助：補助優秀同仁赴國內知名學術機構進修學位，在工作中持續學習相關的知識與技能。
 - (E) 本公司 2021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382 人次/1018.5H	70 人次/312.5H
經費支出	29,440 元	100,248 元
課程名稱	<p>一、通識訓練 受訓人次：199 人 受訓時數：421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認股權暨個人綜合所得稅賦專題 公文書處理—寫出公文的信達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常用公文 ● 公文寫作要領及結構注意事項 ● 擬撰公文應注意事項 ● 參考範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營造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概要 ●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下)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 ● 營造業墜落危害預防課程 ●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 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智慧財產權之維護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財產權介紹 ● 專利權介紹 ● 著作權介紹 ● 商標權介紹 個人資料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資法條文簡介 ● 案例簡析 <p>二、專業訓練 受訓人次：183 人 受訓時數：597.5H</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MP 實務教育訓練品質風險管理於藥廠運作之運用 ● GMP 實務教育數據完整性與電腦化系統確效 ● GMP 實務教育分析方法確效 	<p>一、生醫事業處/總管理處 受訓人次：17 人 受訓時數：117.5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TRPM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醫療參法的制度重點與產業影響 ● 細胞治療產品專利佈局考量及案例解析 社團法人無菌製劑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廠品管實驗室管理與實務探討 ● 藥廠產品品質檢討(POR)及自我稽核 ● 藥廠潔淨室管理研討會 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PMA 再生醫療特別演講再生醫療三法的制度重點與產業影響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LS 基本救命術 ● BLS(CPR+AED)急救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藥品優良運銷規範 (GDP)業者說明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世代科學家的電子勛斗雲：具高安全性的實驗紀錄智慧雲端平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體器官、組織及細胞查核管理說明會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衛生教育訓練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 HR 法令議題暨系統申報說明會 <p>二、董事、獨立董事、稽核、財務 受訓人次：53 人 受訓時數：195 小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2. 臺北市法務部調查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之常識和危機意識 3. 生技產業的數位化浪潮 4. 診所細胞治療品質認證概要 5. 超妍產品簡介 6. 全系列產品委託製造訂單流程 7. 全系列產品/產線/組織採集與移植訓練 8. Antera 3D CS 3.0 精準皮膚影像分析儀使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揭開「內線交易」的神祕面紗 ● 公司經營權之爭案例解析 ● 審計委員會如何督導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重大刑事金融案件數位偵查解析 ● 公司治理的十堂課 ●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鍵議題探討 ● 從 ESG 到 SDGs 談影響力投資 ● 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調查到危機處理 ●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法律責任探討專業研習課程 ● 「跨境電商」之稅務實務與案例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 主管機關審閱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實務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 企業 ESG 永續最新發展 與「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 全球企業 ESG 永續趨勢與管理策略專業研習課程 ● 財報自編因應實務：會計估計及資產減損專業研習課程 ● 最新「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財報自編議題與因應實務專業研習課程 ●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法令與當見缺失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專業研習課程 ●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專業研習課程 ●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 「財報實審」及相關法令之監理實務與企業常見缺失 ● 評估企業 ESG 永續績效的新趨勢及新思維專業研習課程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p>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p>4. 社團法人中華國內部稽核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技巧實務篇 ●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 「公司治理藍圖下公司治理人員之功能與任務」及「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 ●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p>5.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資料庫(Database)舞弊造假資料匯集案例實作班 <p>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 - 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

7、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訂有員工優退管理辦法，此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理之規定，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4%按月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 6%提撥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8、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員工手則及須知訂定相關員工行為或倫理辦法與規定讓公司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放置於公司網路公共資料區以供全體同仁參閱。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除恪守政府法令外，並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及臨時頒布之公告或通知，同心協力為公司服務。
- (B)對重要文件之保密，務須克盡職責。
- (C)應和睦相處互助合作，謹言慎行，嚴禁辱罵、毆鬥、滋事、擾亂秩序，防礙公共安全或其他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D)應愛護公物，不得有浪費或毀損情事，因過失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E)不得擅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財物，回扣或接受餽贈。
- (F)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2) 制訂獎懲辦法。

(3)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

(4) 員工工作規定及行為準則。

9、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就工作環境、安全措施及福利政策均有妥善規劃，分述如下：

(1) 工作環境

- (A)辦公室全面禁菸。
- (B)工作場所裝潢材料均使用無毒、防火材質。
- (C)工作場所照明符合規定，並依員工需要提供檯燈。
- (D)委託專業清潔公司定期清潔、消毒工作場所，以維持舒適的工作環境。

(2) 安全措施

- (A)建置人臉、指紋辨識系統，以維護員工出入安全。
- (B)不定期參與園區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及宣導作業，以確保從容IA對緊急事故，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C)工作場所依規定設置醫療用品。

- (D)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 (E)全員通過安全衛生數位學習，灌輸全體員工安全衛生觀念。
- (F)不定期聘請外部講師宣導防災正確知識。

10.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依法制訂「工作規則」並送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明定員工任用後，對員工無歧視、無騷擾及公平成長的工作環境，依據勞動法令相關規定並承諾：

- (1) 不歧視：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出生地、階級、語言、思想、宗教、政黨、籍貫、性傾向、婚姻、容貌、身障、工會關係等而在薪酬、晉升、訓練、福利等有差別待遇。
- (2) 絕不強迫勞動：重視每位員工的人權，公平對待員工，尊重員工的意見反應，遵守法令規範，不允許主管有強迫勞動、奴役、限制行動。
- (3) 主管不辱罵霸凌及性騷擾：不精神辱罵、虐待或體罰、性騷擾等不當的行為發生，亦不簽署非法合約來限制員工的僱傭關係。
- (4) 嚴禁僱用童工(未滿 16 歲)作業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 (1)本公司向來注重勞資關係，因此最近二年度未發生勞資糾紛，也未因為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2)本公司已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關係均理性和諧。未來若無其他勞資關係變化之外在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重新審視資源是否已合理配置，並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以遵守勞工政策與法規規範，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照顧員工的生活，暢通溝通管道，使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報備勞工局備案，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營業收入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作為推動職工福利措施之用，以提高員工向心力與促進勞資關係。由於目前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未來仍將秉持人性化管理，建立多重溝通管道系統，除暨有的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關係能更進一步提升。

六、重要契約：

1. 電子部分：

客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智邦科技(股)公司	2013.08.12~二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24個月產品瑕疵擔保責任 同業競爭之禁止
採購合約	英業達(股)公司	2008.12.08~三年之後以一年為期、不限次數連續自動延展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停產後五年產品保固責任 收貨後三年保固
採購合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2008.12.08~五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產品保證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WESTERN DIGITAL (原Sandisk被WESTERN DIGITAL收購)	2017.10.01~一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產品保證 保密條款

供應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	Samtec	2003.01.01~持續有效直至終止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HK	Everspin	2009.01.05~二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CN	Pixelworks (原ViXS被Pixelworks收購)-	2020.04.01~持續有效直至終止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E-Switch	2020.01.01~持續有效直至終止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Phoenix	2023.01.01~2024.12.31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Analog	2023.01.01~2023.12.31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2. 生醫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CellSeed Inc.	2017.04.24 ~ 2037年	將細胞層片技術引進台灣，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續執行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一、技術移轉之價款，因本約終止或解除不予返還。 二、未來商品化，本公司應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CellSeed公司。 三、來所衍生產品之專利及任何其他智慧財產之所有權，任一方皆需以書面方式同意確認，方可申請之。
不動產租賃契約	志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23 ~ 2028.05.14	細胞層片工廠之場地租賃	未經同意，三顧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予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方。
Amendment No.2 to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CellSeed Inc.	2018.12.06 ~ 2037年	付款時程之調整	無
細胞治療產品委託製備契約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2021.03.04 ~ 2025.12.17	細胞治療項目（膝軟骨細胞層片）之合作執行	無
Amendment No.3 to Collaboraton Agreement	CellSeed Inc.	2017.04.24 ~ 2037年	契約期限之延長	無
自體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委外細胞製備案契約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2022.12.18 ~ 2025.12.17	細胞治療項目（膝軟骨細胞層片）之合作執行	無
細胞治療產品委託製備契約書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022.12.18 ~ 2025.12.17	細胞治療項目（膝軟骨細胞層片）之合作執行	無
Amendment No.4 to Collaboraton Agreement	CellSeed Inc.	2017.04.24 ~ 2037年	競業禁止等條款之調整	無

七、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加強資通安全管理，管理架構：由總管理處統籌，組織管理部、人資部、資訊部，稽核處，法務部，檢視各項安全管理，統整資訊及改善計畫，由總管理處決議各項安全管理政策，提報董事長核定，指派資訊部專責人員推動政策與執行管理措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資訊安全政策
進行資訊風險評鑑，針對系統架構、網路安全、資源管理，軟硬體授權檢核其與企業環境是否合規性及高可用性，並對風險事項進行調整或納入改善計畫。
保密政策與資料保護宣導、檔案及紀錄管理、移動設備管控、層級權限制，以及稽核與法務單位不定時檢核與彙整紀錄，協同運作，彙報各項異常資訊，降低資訊外洩風險，維護企業重要資產及競爭力。
與時俱進之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提昇員工資安意識以落實於日常工作之中。並與各家資安公司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針對不斷發生的資訊安全事件及安全弱點，即時通知、調查及處理，確保弱點即時補強以防範未然。
具體管理方案及措施落實
 - 外對內，內對內多層防護
跨廠區或跨機種網路控管，廠區間增設防火牆設備，防止病毒與攻擊跨廠區擴散。
委託國內電信龍頭企業代管郵件伺服器，享有該企業各種資安強化功能服務。
 - 端點防護
生醫部門購入入侵防護服務，即時警示與回應，阻止大規模入侵。
生醫部門上網行為控管與隔離防護，降低誤觸釣魚網站進而下載惡意軟體致個人電腦中毒，阻斷駭客外對內潛伏。
 - 資料安全防護
生醫部門導入文件加密防護系統，限制人員存取，管制檔案行為權限，紀錄檔案操作，防止資料外洩。
生醫部門複印及掃描設備控管，未經授權無法操作設備，並導入列印紀錄保存軟體，任一登入與操控紀錄，複印掃描電子檔皆完整保存。
導入資料備份系統，訂定備份機制並離線保存。
禁用侵權軟體：公司使用軟體授權必須合法化，私自安裝未經合法授權軟體屬侵權行為。
 - 資訊保密規範
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掌管之營業秘密，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經常接觸公司機密者與中高階主管，應到職時簽訂保密合約。
確實遵守勞動契約及其他相關之保密管理規範。

採取必要防護措施，避免未經授權接觸機密資料，取得營業秘密或機密資料。
公司資料揭露原則：員工就本公司之資產，包括資訊、業務、客戶訂單或個資、技術資料以及其他任何有形或無形之營業秘密、機密資料等，不得在未經許可情形下，揭露予其他任何第三人。

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資產	910,355	776,169	748,041	2,830,328	2,796,861	2,757,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3)	177,016	222,399	212,680	201,832	205,662	201,226	
無形資產	136,975	258,627	277,933	270,130	262,327	260,376	
使用權資產	-	127,694	125,601	111,707	106,665	102,119	
其他資產(註3)	86,242	120,648	131,736	125,396	123,126	128,521	
資產總額	1,310,588	1,505,537	1,495,991	3,539,393	3,494,641	3,449,3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993	228,135	305,525	460,207	437,861	442,094
	分配後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非流動負債	10,736	273,074	275,399	121,148	115,356	112,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729	501,209	580,924	581,355	553,217	554,431
	分配後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072,859	1,004,328	915,067	1,287,354	1,314,815	1,286,062	
股本	580,160	580,160	580,160	681,116	681,726	681,726	
資本公積	618,263	649,086	657,872	672,092	675,810	676,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567)	(206,808)	(289,712)	(24,663)	(35,320)	(60,756)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3)
其他權益	(10,997)	(18,110)	(33,253)	(41,191)	(7,401)	(10,95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1,670,684	1,626,609	1,608,89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2,859	1,004,328	915,067	2,958,038	2,941,424	2,894,957
	分配後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註2：2018~2021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2022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202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註2)	
營業收入	1,460,290	1,412,575	1,576,079	2,011,817	1,852,461	375,325
營業毛利	150,033	141,740	170,694	265,042	215,420	27,286
營業利益(損失)	(81,657)	(115,686)	(80,265)	(36,037)	(91,517)	(52,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45	(3,087)	(11,910)	(7,757)	41,227	3,845
稅前淨利(淨損)	(65,512)	(118,773)	(92,175)	(43,794)	(50,290)	(48,5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淨損)	(57,744)	(92,695)	(82,495)	(53,381)	(57,301)	(44,48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57,744)	(92,695)	(82,495)	(53,381)	(57,301)	(44,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49	(6,659)	(15,552)	(8,482)	34,900	(3,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95)	(99,354)	(98,047)	(61,863)	(22,401)	(48,036)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7,744)	(92,695)	(82,495)	(24,119)	(11,767)	(25,436)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0	0	(29,262)	(45,534)	(19,0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295)	(99,354)	(98,047)	(32,601)	23,133	(28,9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29,262)	(45,534)	(19,047)
每 股 盈 餘	(1.01)	(1.60)	(1.42)	(0.40)	(0.17)	(0.3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註6：2022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資產		434,375	298,247	272,630	324,801	248,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887	221,835	212,244	200,199	190,897
無形資產		136,975	258,627	277,933	270,130	262,327
使用權資產		-	122,180	120,868	36,906	34,770
其他資產		458,956	503,798	521,389	838,453	898,839
資產總額		1,206,193	1,404,687	1,405,064	1,670,489	1,635,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568	129,207	215,317	329,299	266,542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10,766	271,152	274,680	53,836	54,1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334	400,359	489,997	383,135	320,645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2,859	1,004,328	915,067	1,287,354	1,314,815
股本		580,160	580,160	580,160	681,116	681,726
資本公積		618,263	649,086	657,872	672,092	675,8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567)	(206,808)	(289,712)	(24,663)	(35,320)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其他權益		(10,997)	(18,110)	(33,253)	(41,191)	(7,40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2,859	1,004,328	915,067	1,287,354	1,314,815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8~2021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2022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營業收入	428,024	455,905	630,986	708,308	592,493
營業毛利	45,994	40,395	69,830	132,078	93,651
營業利益(損失)	(96,533)	(136,904)	(105,014)	(53,222)	(44,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354	17,797	11,698	33,059	36,205
稅前淨利(損)	(67,179)	(119,107)	(93,316)	(20,163)	(8,6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7,744)	(92,695)	(82,495)	(24,119)	(11,76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7,744)	(92,695)	(82,495)	(24,119)	(11,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49	(6,659)	(15,552)	(8,482)	34,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95)	(99,354)	(98,047)	(32,601)	23,133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7,744)	(92,695)	(82,495)	(24,119)	(11,7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295)	(99,354)	(98,047)	(32,601)	23,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01)	(1.60)	(1.42)	(0.40)	(0.17)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不適用

(三)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不適用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不適用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 事項段落
202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 事項段落
202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 事項段落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

2023.03.28 董事會決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2023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簽證會計師將由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林冠宏、王方瑜會計師。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3年03月 31日財務資料 (註(2))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14	33.29	38.83	16.43	15.83	16.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2.15	574.37	559.75	1525.63	1,486.31	1,494.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1.05	340.22	244.84	615.01	638.76	623.66
	速動比率	347.37	298.62	215.26	576.08	579.48	584.64
	利息保障倍數	(1,487.91)	(24.64)	(14.77)	(3.35)	(9.93)	(32.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4.87	5.49	5.34	4.34	4.24
	平均收現日數	73.14	74.94	66.48	68.35	84.10	86.08
	存貨週轉率(次)	11.80	12.38	16.31	14.38	8.02	6.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6	7.76	9.47	11.45	9.21	8.00
	平均銷貨日數	30.93	29.48	22.37	25.38	45.51	5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9	7.07	7.25	9.71	9.09	7.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0	1.00	1.05	0.80	0.53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2)	(6.32)	(5.19)	(1.80)	(1.52)	(4.99)
	權益報酬率(%)	(6.91)	(8.93)	(8.60)	(2.76)	(1.94)	(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11.29)	(20.47)	(15.89)	(6.43)	(7.38)	(7.12)
	純益率(%)	(3.95)	(6.56)	(5.23)	(2.65)	(3.09)	(11.8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01)	(1.60)	(1.42)	(0.40)	(0.17)	(0.37)
	現金流量比率(%)	2.63	(25.11)	(7.01)	(46.02)	0.38	16.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8)	(15.76)	(14.28)	(63.51)	(47.20)	(58.0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2	(4.67)	(1.85)	(4.73)	0.05	2.28
	營運槓桿度	0.75	0.54	0.28	(0.93)	0.27	0.67
	財務槓桿度	1.00	0.96	0.93	0.78	0.95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2022年本期虧損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上升。
2. 經營能力比率分析：係因2022年客戶需求減緩延遲提貨致營收減少、存貨增加致應付及應收款項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提下降。
3.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2022年營收減少毛利下降、美元升值影響外兌換利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每股虧損較上期減少。
4. 現金流量：係因合併子公司3個月以上定存減少致投資活動較上期減少，故各項比率較上期提升。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註(1)：上開財務資料 2018-2022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5	28.50	34.87	22.94	19.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6.09	574.97	560.56	669.93	717.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4.40	230.83	126.62	98.63	93.28
	速動比率	324.17	200.70	102.91	72.96	74.83
	利息保障倍數	(1,525.80)	(63.35)	(26.58)	(1.25)	(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1	4.34	6.00	5.97	4.59
	平均收現日數	79.14	84.11	60.83	61.10	79.46
	存貨週轉率(次)	12.13	(12.64)	14.35	9.31	8.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7	5.46	7.53	8.21	8.46
	平均銷貨日數	30.09	28.87	25.44	39.21	4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1	2.29	2.91	3.43	3.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35	0.45	0.46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6)	(6.98)	(5.67)	(1.08)	(0.54)
	權益報酬率(%)	(6.91)	(8.93)	(8.60)	(2.19)	(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58)	(20.53)	(16.08)	(2.96)	(1.27)
	純(損)益率(%)	(13.49)	(20.33)	(13.07)	(3.41)	(1.99)
	每股盈餘(元)	(1.01)	(1.60)	(1.42)	(0.40)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14)	(70.17)	(33.58)	(24.20)	6.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84)	(34.97)	(39.24)	(60.65)	(5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2)	(7.51)	(6.35)	(5.76)	1.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6	0.70	0.56	0.08	0.05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7	0.86	0.9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2022 年本期虧損及利息減少以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上升。
2. 經營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2022 年客戶需求減緩延遲提貨致營收下降，故 2022 年總資產報酬率下降及平均銷貨天數增加。
3.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2022 年營業費用減少、美元升值影響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故 2022 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提升。
4. 現金流量：係因 2022 年存貨及流動負債減少、應收帳款餘額較 2021 年低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故各項比率較上期提升。

註 1：上開財務資料 2018-2022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四、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祝



西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 154 頁至 208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 209 頁至 273 頁。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87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50,215 仟元及 8,026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三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959	4	\$	52,33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4,800	-		11,0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71	-		6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747	7		138,63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9	-		4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7	-		6,5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363	1		29,97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	-		-	-
130X	存貨	六(四)		42,189	3		78,976	5
1410	預付款項			6,981	-		5,7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5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8,627</u>	<u>15</u>		<u>324,801</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09,720	50		741,752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0,897	12		200,19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770	2		36,90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2,327	16		270,130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1,890	5		91,48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9	-		5,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86,833</u>	<u>85</u>		<u>1,345,688</u>	<u>81</u>
1XXX	資產總計		\$	<u>1,635,460</u>	<u>100</u>	\$	<u>1,670,489</u>	<u>100</u>

(續次頁)



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90,000	12	\$	45,22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878	-		36,849	2
2150	應付票據			1,627	-		1,422	-
2170	應付帳款			45,087	3		69,82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56	-		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97	1		23,7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0	-		1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41	-		5,3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146,2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	-		30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542</u>	<u>16</u>		<u>329,29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559	2		18,3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014	2		35,18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0	-		3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103</u>	<u>4</u>		<u>53,83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20,645</u>	<u>20</u>		<u>383,135</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1,726	42		681,116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75,810	41		672,092	4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5,320)	(2)		(24,663)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01)	(1)		(41,191)	(2)
3XXX	權益總計			<u>1,314,815</u>	<u>80</u>		<u>1,287,354</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5,460</u>	<u>100</u>		<u>\$ 1,670,4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92,493	100	\$ 708,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498,842)	(84)	(576,230)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651	16	132,078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4,471)	(11)	(74,491)	(11)		
6200 管理費用		(38,475)	(6)	(45,3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75)	(6)	(65,49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521)	(23)	(185,300)	(26)		
6900 營業損失		(44,870)	(7)	(53,22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61	-	181	-		
7010 其他收入		5,931	1	9,2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271	2	(290)	-		
7050 財務成本		(3,432)	(1)	(8,9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974	4	32,90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05	6	33,059	5		
7900 稅前淨損		(8,665)	(1)	(20,1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02)	(1)	(3,956)	(1)		
8200 本期淨損		(\$ 11,767)	(2)	(\$ 24,11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87	-	(\$ 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277)	-	1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0	-	(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237	7	(11,65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8,447)	(1)	3,71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790	6	(7,9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900	6	(\$ 8,4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33	4	(\$ 32,601)	(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0.17)		(\$ 0.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7)		(\$ 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和興(股)有限公司
 備辦 營業執照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度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有價證券	\$ 580,160	\$ 601,205	\$ 51,018	\$ 5,565	\$ 84	\$ 289,712	\$ 915,067	
資本公積一認購新股	-	-	-	-	-	(24,119)	(24,119)	
資本公積一認購新股	-	-	-	-	-	(544)	(7,938)	
資本公積一認購新股	-	-	-	-	-	(24,663)	(32,601)	
資本公積一認購新股	-	993	2,995	-	-	-	3,988	
資本公積一認購新股	-	-	-	-	-	-	-	
資本公積一認購新股	-	-	54	-	-	-	54	
資本公積一認購新股	-	(289,712)	-	-	-	289,712	-	
現金增資	100,000	295,000	-	-	-	-	39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0	2,435	(739)	-	-	-	2,0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6	3,335	-	(141)	-	-	3,8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81,116	\$ 613,256	\$ 53,274	\$ 5,424	\$ 84	\$ 24,663	\$ 1,287,354	
111年1月1日餘額	\$ 681,116	\$ 613,256	\$ 53,274	\$ 5,424	\$ 84	\$ 24,663	\$ 1,287,354	
本期淨損	-	-	-	-	-	(11,767)	(11,76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0	34,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57)	23,13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721	-	-	-	9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0	3,895	(1,155)	-	-	-	3,35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5,584)	-	5,584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47,256	\$ 5,424	\$ 5,668	\$ 35,320	\$ 1,314,8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唐志聰


 三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665)	(\$ 20,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八) 26,089	28,38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262	8,476
利息費用	3,432	6,38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592
利息收入	(461)	(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3,974)	(32,90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721	3,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7	-
租賃修改利益	-	(1,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8)	(366)
應收帳款	20,888	(40,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0	(439)
其他應收款	4,160	(4,3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07	(29,889)
存貨	36,787	(33,985)
預付款項	(1,238)	310
其他流動資產	500	(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2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971)	35,979
應付票據	205	1,098
應付帳款	(24,736)	1,0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9	169
其他應付款	(7,376)	7,0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	(18)
負債準備—流動	-	(4,433)
其他流動負債	18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009	(73,492)
收取之利息	461	181
支付之利息	(3,432)	(6,38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9)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19	(79,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216	1,9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	(299,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3)	(3,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4)	4,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8)	(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	(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6)	(297,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63,697	674,460
償還短期借款	(718,923)	(740,234)
償還應付公司債	(146,2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6,987)	(9,4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0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39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350	2,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63)	321,8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20	(55,5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339	107,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959	\$ 52,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9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與零售、生醫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93年6月3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13.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50 年
機器設備	3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10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自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因其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及銷售細胞治療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2,18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	\$ 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361	52,241
定期存款	21,497	-
合計	<u>\$ 61,959</u>	<u>\$ 52,33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4,800</u>	<u>\$ 11,01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46</u>	<u>\$ 7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00及\$11,017。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71	\$ 603
應收帳款	\$ 117,747	\$ 138,63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4,978	\$ 962	\$ 127,452	\$ 338
30天內	12,574	9	8,791	265
31-90天	195	-	2,392	-
	<u>\$ 117,747</u>	<u>\$ 971</u>	<u>\$ 138,635</u>	<u>\$ 6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18,718、\$139,238 及 \$97,89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71 及\$60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7,747 及\$138,635。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323	(\$ 1,288)	\$ 9,035
在製品	1,715	-	1,715
半成品	1,998	-	1,998
製成品	30	-	30
商品	36,149	(6,738)	29,411
	<u>\$ 50,215</u>	<u>(\$ 8,026)</u>	<u>\$ 42,18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936	(\$ 913)	\$ 10,023
在製品	12,154	-	12,154
半成品	8,611	-	8,611
製成品	1,168	-	1,168
商品	52,248	(5,228)	47,020
	<u>\$ 85,117</u>	<u>(\$ 6,141)</u>	<u>\$ 78,97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6,915	\$ 573,193
存貨跌價損失	1,885	2,956
報廢損失	42	81
	<u>\$ 498,842</u>	<u>\$ 576,23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505,114	\$ 424,689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145	294,734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561	1,683
小計	<u>794,820</u>	<u>721,106</u>
關聯企業：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20,646
小計	<u>14,900</u>	<u>20,646</u>
	<u>\$ 809,720</u>	<u>\$ 741,752</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38%	25.38%	註	權益法

註：本公司於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並當選為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17	\$ 49,004
非流動資產	26,784	37,930
流動負債	(2,192)	(3,397)
非流動負債	(1,224)	(2,211)
淨資產總額	\$ 58,685	\$ 81,32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4,900	\$ 20,646

綜合損益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641)	(\$ 26,67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41)	(\$ 26,67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66,724	\$ 5,453	\$ 28,482	\$ 12,222	\$ 2,121	\$ 279,410
累計折舊	-	(28,366)	(20,256)	(3,877)	(22,155)	(2,840)	(1,717)	(79,211)
	\$ 17,209	\$ 118,833	\$ 46,468	\$ 1,576	\$ 6,327	\$ 9,382	\$ 404	\$ 200,199
1月1日	\$ 17,209	\$ 118,833	\$ 46,468	\$ 1,576	\$ 6,327	\$ 9,382	\$ 404	\$ 200,199
增添	-	-	5,923	-	816	1,429	-	8,168
移轉	-	-	545	-	-	-	-	545
處分	-	-	-	-	(8)	-	-	(8)
折舊費用	-	(5,885)	(7,044)	(909)	(2,530)	(1,581)	(58)	(18,007)
12月31日	\$ 17,209	\$ 112,948	\$ 45,892	\$ 667	\$ 4,605	\$ 9,230	\$ 346	\$ 190,897
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118,833	\$ 52,936	\$ 1,576	\$ 7,135	\$ 10,811	\$ 404	\$ 208,904
累計折舊	-	(5,885)	(7,044)	(909)	(2,530)	(1,581)	(58)	(18,007)
	\$ 17,209	\$ 112,948	\$ 45,892	\$ 667	\$ 4,605	\$ 9,230	\$ 346	\$ 190,897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62,273	\$ 5,453	\$ 27,735	\$ 19,409	\$ 2,121	\$ 281,399
累計折舊	-	(22,481)	(13,311)	(2,968)	(19,932)	(8,803)	(1,660)	(69,155)
	<u>\$ 17,209</u>	<u>\$ 124,718</u>	<u>\$ 48,962</u>	<u>\$ 2,485</u>	<u>\$ 7,803</u>	<u>\$ 10,606</u>	<u>\$ 461</u>	<u>\$ 212,244</u>
1月1日	\$ 17,209	\$ 124,718	\$ 48,962	\$ 2,485	\$ 7,803	\$ 10,606	\$ 461	\$ 212,244
增添	-	-	3,062	-	1,056	-	-	4,118
移轉	-	-	1,389	-	-	-	-	1,389
折舊費用	-	(5,885)	(6,945)	(909)	(2,532)	(1,224)	(57)	(17,552)
12月31日	<u>\$ 17,209</u>	<u>\$ 118,833</u>	<u>\$ 46,468</u>	<u>\$ 1,576</u>	<u>\$ 6,327</u>	<u>\$ 9,382</u>	<u>\$ 404</u>	<u>\$ 200,199</u>
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66,724	\$ 5,453	\$ 28,482	\$ 12,222	\$ 2,121	\$ 279,410
累計折舊	-	(28,366)	(20,256)	(3,877)	(22,155)	(2,840)	(1,717)	(79,211)
	<u>\$ 17,209</u>	<u>\$ 118,833</u>	<u>\$ 46,468</u>	<u>\$ 1,576</u>	<u>\$ 6,327</u>	<u>\$ 9,382</u>	<u>\$ 404</u>	<u>\$ 200,19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實驗室、停車位及部分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印表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33,527	\$ 36,621
運輸設備	1,243	285
	<u>\$ 34,770</u>	<u>\$ 36,906</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	\$ 1,869
房屋	7,736	8,630
運輸設備	346	338
	<u>\$ 8,082</u>	<u>\$ 10,837</u>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946及\$34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0	\$ 1,29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15	1,00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5	9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247 及 \$11,838。

(八) 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u>專門技術(註1、2)</u>	<u>專門技術(註1、2)</u>
成本	\$ 277,933	\$ 277,933
累計攤銷	(7,803)	-
	<u>\$ 270,130</u>	<u>\$ 277,933</u>
1月1日	\$ 270,130	\$ 277,933
攤銷費用	(7,803)	(7,803)
12月31日	<u>\$ 262,327</u>	<u>\$ 270,130</u>
12月31日		
成本	\$ 277,933	\$ 277,933
累計攤銷	(15,606)	(7,803)
	<u>\$ 262,327</u>	<u>\$ 270,130</u>

註 1：本公司取得之專門技術-食道細胞層片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註 2：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2 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60,000	1.73%~1.95%	無
擔保借款	130,000	1.85%~2.115%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19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7,266	1.32%~1.35%	無
擔保借款	18,000	1.35%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45,266</u>		

(十)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5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146,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146,200)
	\$ -	\$ -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千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9日至111年1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3)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108年4月10日），至到期日（民國111年1月9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3.30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8年4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56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

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5%。

3. 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0,603 股。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至 \$62.7 元。

4.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以現金 \$146,200 清償本轉換公司債。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09	\$ 9,0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93)	(10,0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384)</u>	<u>(\$ 1,01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9,028	(\$ 10,043)	(\$ 1,015)
利息費用(收入)	83	(65)	18
	<u>9,111</u>	<u>(10,108)</u>	<u>(9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785)	(785)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224)	-	(224)
經驗調整	(378)	-	(378)
	<u>(602)</u>	<u>(785)</u>	<u>(1,387)</u>
12月31日餘額	<u>\$ 8,509</u>	<u>(\$ 10,893)</u>	<u>(\$ 2,38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170	(\$ 9,867)	(\$ 1,697)
利息費用(收入)	81	(79)	2
	<u>8,251</u>	<u>(9,946)</u>	<u>(1,6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97)	(97)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1	-	81
經驗調整	696	-	696
	<u>777</u>	<u>(97)</u>	<u>680</u>
12月31日餘額	<u>\$ 9,028</u>	<u>(\$ 10,043)</u>	<u>(\$ 1,01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15%</u>	<u>0.6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2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09</u>)	<u>\$ 112</u>	<u>\$ 458</u>	(<u>\$ 421</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35</u>)	<u>\$ 138</u>	<u>\$ 560</u>	(<u>\$ 51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8 年。

(8)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187
1-2年	761
2-5年	<u>253</u>
	<u>\$ 7,20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24 及\$4,040。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02	2,28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5.14	1,297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423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9.27	247 仟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2,586,000	\$ 57.94	2,909,000	\$ 58.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000)	54.90	(35,000)	58.4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49,000)	57.53	(288,000)	56.49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2,276,000</u>	58.07	<u>2,586,000</u>	57.94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702,200</u>	58.08	<u>1,422,300</u>	57.94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4.90 元及 58.48 元。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54.50 元~58.6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30 年及 2.32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價格(元)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利率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04.02	58.5	58.5	44.54-46.90% (註)	4-5.5 年	-	0.64-0.76%	20.61-24.7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05.14	59.2	59.2	44.25-47.03% (註)	4-5.5 年	-	0.67-0.76%	20.76-25.0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11.15	55.0	55.0	40.56-48.61% (註)	4-5.5 年	-	0.73-0.83%	17.88-24.44

註：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三顧(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
年化標準差。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權益交割	\$ 721	\$ 3,988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81,726，流通在外股數為 68,1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68,111,648	58,016,0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000	35,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60,603
12月31日	68,172,648	68,111,6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 39.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0,603 股。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三)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289,712 彌補虧損。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部門別：

	111年度		
	電子部門	生醫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545,557	\$ 46,936	\$ 592,4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45,557	\$ 46,903	\$ 592,46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3	33
	\$ 545,557	\$ 46,936	\$ 592,493
	110年度		
	電子部門	生醫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507,369	\$ 200,939	\$ 708,30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07,369	\$ 200,912	\$ 708,28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7	27
	\$ 507,369	\$ 200,939	\$ 708,308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878	\$ 36,849	\$ 869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36,131	\$ 141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278	\$ 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
租賃修改利益	-	1,154
其他損失	-	(1,846)
合計	<u>\$ 9,271</u>	<u>(\$ 29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384	\$ 77,133	\$ 90,517	\$ 2,751	90,681	\$ 93,432
折舊費用	16,643	9,446	26,089	4,032	24,357	28,389
攤銷費用	7,803	459	8,262	7,803	673	8,476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72,916	\$ 71,182
員工認股權	721	3,988
勞健保費用	7,434	7,553
退休金費用	3,942	4,042
董事酬金	2,460	2,650
其他用人費用	3,044	4,017
	<u>\$ 90,517</u>	<u>\$ 93,432</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102</u>	<u>3,956</u>
稅率改變之影響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3,102</u>	<u>\$ 3,9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447)	\$ 3,71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277)</u>	<u>136</u>
	<u>(\$ 8,724)</u>	<u>\$ 3,8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33)	(\$ 4,03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214	15,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9,379)</u>	<u>(7,298)</u>
所得稅費用	<u>\$ 3,102</u>	<u>\$ 3,95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44	\$ 369	\$ -	\$ 1,613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596	-	(8,447)	1,1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5	-	(277)	6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9	-	99
其他	149	(149)	-	-
-課稅損失	79,368	(1,187)	-	78,181
小計	91,482	(868)	(8,724)	81,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8,079)	(2,291)	-	(20,3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	57	-	-
退休金財稅差	(189)	-	-	(189)
小計	(18,325)	(2,234)	-	(20,559)
合計	\$ 73,157	(\$ 3,102)	(\$ 8,724)	\$ 61,331

110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61	\$ 583	\$ -	\$ 1,244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884	-	3,712	9,59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9	-	136	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	(28)	-	-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1,164	(1,164)	-	-
其他	149	-	-	149
-課稅損失	79,923	(555)	-	79,368
小計	88,798	(1,164)	3,848	91,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5,344)	(2,735)	-	(18,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	-	(57)
退休金財稅差	(189)	-	-	(189)
小計	(15,533)	(2,792)	-	(18,325)
合計	\$ 73,265	(\$ 3,956)	\$ 3,848	\$ 73,15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核定數	\$ 15,876	\$ 15,876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12,959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21,087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42,849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8,543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82,217	24,665	117年度
108	核定數	131,452	-	118年度
109	核定數	104,225	-	119年度
110	申報數	46,415	-	120年度
111	預估數	31,326	-	121年度
		\$ 516,884	\$ 125,979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17,232	\$ 17,232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15,876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12,959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21,087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12,855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8,543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82,217	24,665	117年度
108	核定數	131,452	-	118年度
109	申報數	104,225	-	119年度
110	預估數	53,679	-	120年度
		<u>\$ 510,054</u>	<u>\$ 113,217</u>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767)	68,172	(\$ 0.1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4,119)	60,646	(\$ 0.40)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13	\$ 5,5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	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50)	(285)
減：期初預付購置固資款	(545)	(1,389)
本期支付現金	<u>\$ 6,603</u>	<u>\$ 3,91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545	\$ 1,389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5,226	\$ 146,200	\$ 40,497	\$ 330	\$ 232,25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4,774	(146,200)	(6,987)	1,200	(7,2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945	-	5,945
12月31日	<u>\$ 190,000</u>	<u>\$ -</u>	<u>\$ 39,455</u>	<u>\$ 1,530</u>	<u>\$ 230,985</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1,000	\$ 147,408	\$ 124,216	\$ 330	\$ 382,95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774)	-	(9,441)	-	(75,2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08)	(74,278)	-	(75,486)
12月31日	<u>\$ 45,226</u>	<u>\$ 146,200</u>	<u>\$ 40,497</u>	<u>\$ 330</u>	<u>\$ 232,2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之子公司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856	\$ 3,921
關聯企業	75	1,523
	<u>\$ 1,931</u>	<u>\$ 5,444</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6,142	\$ 5,227
勞務購買：		
子公司	-	49
	<u>\$ 6,142</u>	<u>\$ 5,27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79	\$ 439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帳款並無抵押及利息且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1,363	\$ 29,970

主係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費及資金貸與之款項。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取管理費收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收取之收入分別計 \$16,531 及 \$19,675，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156	\$ 257

6.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	\$ 91
關聯企業	105	100
	<u>\$ 130</u>	<u>\$ 191</u>

係子公司代墊正常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

7. 營業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4,413</u>	<u>\$ 3,112</u>

(1)主係向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租賃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至 114 年，租金係按月支付。

(2)主係向子公司收取之代墊營運所需之款項。

8. 資金貸與

對子公司放款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etaTech (S) Pte Ltd.	\$ - (美金1,000仟元)	\$ 19,376 (美金700仟元)

B. 利息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etaTech (S) Pte Ltd.	\$ 137	\$ 40

9.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款開立擔保票據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MetaTech Ltd.	\$ 15,355 (美金500仟元)	\$ 13,840 (美金500仟元)

10. 其他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新台幣 85,000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本票新台幣 85,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使用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新台幣 27,197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783	\$ 11,242
退職後福利	101	151
股份基礎給付	786	869
總計	<u>\$ 9,670</u>	<u>\$ 12,26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800	\$ 11,017	海關、信用卡及租賃 履約保證金擔保、短 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495	26,286	"
	<u>\$ 47,504</u>	<u>\$ 54,5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二)7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u>\$ 13,028</u>	<u>\$ 13,482</u>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 1,243,942,865 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959	\$ 52,3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	11,017
應收票據	971	6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7,926	139,07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780	36,547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4	1,130
	<u>\$ 201,100</u>	<u>\$ 240,71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 45,226
應付票據	1,627	1,42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243	70,0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27	23,898
存入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0	33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負債)	-	146,200
	<u>\$ 258,427</u>	<u>\$ 287,156</u>
租賃負債	<u>\$ 39,455</u>	<u>\$ 40,49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營運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42	30.710	\$ 160,982			
日幣：新台幣	1,844	0.2324	4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74	30.710	42,19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46	27.680	\$ 142,441			
日幣：新台幣	3,816	0.2405	9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0	27.680	68,093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278及\$402。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10	\$	-
日幣：新台幣	1%	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22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24	\$	-
日幣：新台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81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1,357	\$ -	\$ -
應付票據	1,62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24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027	-	-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0	-	-
租賃負債	8,011	30,586	2,5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437	\$ -	\$ -
應付票據	1,42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08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898	-	-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	-
租賃負債	5,915	26,800	9,943
應付公司債	146,20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皆為\$0，故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揭露。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三。

(四)重要股東資訊

重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32,215	30,710	-	3.7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62,963	525,926	註3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32,215	30,710	-	6.7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04,091	505,114	註4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64,430	61,420	30,710	3.7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04,091	505,114	註4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個別貸出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30.71TWD)。

三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2、註3 及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願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657,408	\$ 16,108	\$ 15,355	\$ 15,355	\$ -	1.17	\$ 1,314,81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 30.71W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條件		
0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1	其他應收款	8,658	管理服務費與代墊款，月結90天		0%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31,138	短期資金融通及應收利息		1%
2	MetaTech Ltd.	三顧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903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1%
2	"	"	3	勞務收入	28,33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2%
2	MetaTech Ltd.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91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90天。

註：個別交易未達\$5,000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505,114	\$ 38,188	\$ 38,188	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4,900	3,400	950	100	2,561	(622)	(622)	子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日生細胞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細胞層片開發、培養皿生產及銷售	33,000	33,000	3,300,000	25.38	14,900	(22,641)	(5,7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5	287,145	(53,478)	(7,846)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505,114	38,188	38,188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	147,220	8,101	8,101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	290,406	29,040	29,040	曾孫公司

三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三輔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實收資本額 \$ 80,608	投資方式 (註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 80,608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 80,608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 12,171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100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 12,171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 60,385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 -	備註 註1、註2、註3
					匯出 \$ -	收回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80,608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 81,529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4) \$ 1,764,854
三輔股份有限公司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30.71TWD)。

註4：係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振隆	7,570,319	11.10%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01,516	5.28%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弘仁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89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四(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項目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及六(二)。三顧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存款與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9,036 仟元及新台幣 9,800 仟元。

三顧集團因銀行存款餘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放於眾多金融機構而具有高度流動性風險。此外，需逐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或依擔保情形轉列適當會計科目。考量前述銀行存款餘額佔總資產 62%，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銀行存款之存在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核對銀行對帳單並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3. 針對往來頻繁之銀行帳戶執行鉅額現金交易測試，包括了解銀行帳戶用途、確認交易性質為營業所需及檢視相關憑證。
4.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279,838 仟元及 30,537 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9,403	59	\$ 748,307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09,800	3	1,415,673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71	-	6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3,342	11	479,17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6	-	6,5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0	-	74	-	
130X	存貨	六(四)	249,301	7	159,137	4	
1410	預付款項		10,251	-	20,0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7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96,861</u>	<u>80</u>	<u>2,830,328</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900	-	20,6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5,662	6	201,83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665	3	111,70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62,327	8	270,13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1,890	2	91,48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36	1	13,26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7,780</u>	<u>20</u>	<u>709,065</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3,494,641</u>	<u>100</u>	<u>\$ 3,539,393</u>	<u>100</u>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90,000	6	\$	45,22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587	-		44,149	1
2150	應付票據			1,768	-		1,422	-
2170	應付帳款			182,385	5		169,85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407	1		35,1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7	-		4,2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853	1		13,3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146,2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4	-		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7,861</u>	<u>13</u>		<u>460,207</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559	-		18,3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4,497	3		102,52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356</u>	<u>3</u>		<u>121,14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53,217</u>	<u>16</u>		<u>581,355</u>	<u>1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1,726	20		681,116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75,810	19		672,092	2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5,320)	(1)	(24,66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01)	-	(41,19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14,815</u>	<u>38</u>		<u>1,287,354</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626,609</u>	<u>46</u>		<u>1,670,684</u>	<u>47</u>
3XXX	權益總計			<u>2,941,424</u>	<u>84</u>		<u>2,958,038</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94,641</u>	<u>100</u>	\$	<u>3,539,3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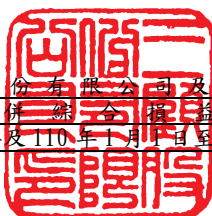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852,461	100	\$	2,011,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	(1,637,041)	(88)	(1,746,775)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420	12		265,042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0,444)	(7)	(128,854)	(7)
6200 管理費用		(123,375)	(7)	(105,0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525)	(3)	(67,1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93)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937)	(17)	(301,079)	(15)
6900 營業損失		(91,517)	(5)	(36,0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275	-		988	-		
7010 其他收入			681	-		8,8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8,617	2	(732)	-		
7050 財務成本		(4,600)	-	(10,0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6)	-	(6,7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27	2	(7,757)	-		
7900 稅前淨損		(50,290)	(3)	(43,79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011)	-	(9,587)	(1)	
8200 本期淨損		(\$	57,301)	(3)	(\$	53,381)	(3)

(續次頁)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87	-	(\$ 6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277)	-	1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1,110	-	(5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2,237	2	(11,6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8,447)	-	3,7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33,790	2	(7,9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900	2	(\$ 8,4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01)	(1)	(\$ 61,863)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67)	(1)	(\$ 24,11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5,534)	(2)	(29,262)	(2)	
			(\$ 57,301)	(3)	(\$ 53,38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33	1	(\$ 32,60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5,534)	(2)	(29,262)	(1)	
			(\$ 22,401)	(1)	(\$ 61,863)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7)		(\$ 0.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7)		(\$ 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之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益
	於	本	公	公	業	務	主	體	之	其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51,018	\$ 5,565	\$ 84	\$ 289,712	\$ 33,253	\$ 915,067	\$ -	\$ -	\$ 915,067	\$ -	\$ 915,067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24,119)	-	(24,119)	(29,262)	(29,262)	(53,381)	-	(53,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7,938)	(8,482)	-	-	(8,482)	-	(8,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663)	(7,938)	(32,601)	(29,262)	(29,262)	(61,863)	-	(61,863)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	-	-	-	-	-	-	-	-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1,7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993	2,995	-	-	-	-	3,988	-	-	3,988	-	3,988
未持股份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54	-	-	-	-	54	(54)	-	-	-	-
資本公積補虧損	-	(289,712)	-	-	-	289,712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295,000	-	-	-	-	-	395,000	-	-	395,000	-	39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0	2,435	(739)	-	-	-	-	2,046	-	-	2,046	-	2,0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6	3,335	-	(141)	-	-	-	3,800	-	-	3,800	-	3,8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116	\$ 613,256	\$ 53,274	\$ 5,424	\$ 84	\$ 24,663	\$ 41,191	\$ 1,287,354	\$ 1,670,684	\$ 1,670,684	\$ 2,958,038	\$ -	\$ 2,958,038
111 年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1,116	\$ 613,256	\$ 53,274	\$ 5,424	\$ 84	\$ 24,663	\$ 41,191	\$ 1,287,354	\$ 1,670,684	\$ 1,670,684	\$ 2,958,038	\$ -	\$ 2,958,038
本期合併淨損	-	-	-	-	-	(11,767)	-	(11,767)	(45,534)	(45,534)	(57,301)	-	(5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0	33,790	34,900	-	-	34,900	-	34,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657)	33,790	23,133	(45,534)	(45,534)	(22,401)	-	(22,40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721	-	-	-	-	978	1,459	1,459	2,437	-	2,437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0	3,895	(1,155)	-	-	-	-	3,350	-	-	3,350	-	3,35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5,584)	-	5,584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1,726	\$ 617,151	\$ 47,256	\$ 5,424	\$ 5,668	\$ 35,320	\$ 7,401	\$ 1,314,815	\$ 1,626,609	\$ 1,626,609	\$ 2,941,424	\$ -	\$ 2,941,4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唐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0,290)	(\$ 43,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十八) 37,927	38,04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348	8,5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93	(1)
利息費用	4,600	7,47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2,592
利息收入	(12,275)	(98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2,437	3,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46	6,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	(1,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8)	(366)
應收帳款	105,240	(205,229)
其他應收款	4,107	(4,396)
預付款項	9,781	(13,403)
存貨	(90,164)	(75,397)
其他流動資產	695	(41)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562)	34,665
應付票據	346	1,098
應付帳款	12,530	36,308
其他應付款	(7,569)	6,163
負債準備—流動	-	(4,433)
其他流動負債	206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9	(203,677)
收取之利息	12,275	988
支付之利息	(4,600)	(7,476)
支付之所得稅	(8,358)	(1,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6	(211,784)

(續次頁)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009)	(\$ 1,402,6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19,44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0,550)	(5,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2)	699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92)	(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3,095</u>	<u>(1,408,683)</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71,980	674,46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727,206)	(740,234)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十四)	(146,2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7,291)	(18,37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95,000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六(二十二)	-	1,7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350</u>	<u>2,04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5,367)</u>	<u>2,012,90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692</u>	<u>(11,7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01,096	380,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748,307</u>	<u>367,57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049,403</u>	<u>\$ 748,30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醫相關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00	100	〃
〃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細胞研發生產業務	15	15	註1、2、3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Co., Ltd. (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MTI Holding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註1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註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經評估對該公司之業務及人事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3：持股比例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52,741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626,609 及\$1,670,68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626,609	85%	\$ 1,670,684	8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93,566	\$ 1,963,815
非流動資產	108,307	71,767
流動負債	(20,208)	(7,131)
非流動負債	(68,008)	(63,032)
淨資產總額	<u>\$ 1,913,657</u>	<u>\$ 1,965,419</u>

綜合損益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600	\$ -
稅前淨損	(53,478)	(34,518)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3,478)	(34,518)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損	(53,478)	(34,5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78)	(\$ 34,5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5,456)	(\$ 29,26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963)	(\$ 28,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4,188	(1,409,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13)	1,995,2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6,412	556,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835	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247	\$ 557,83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

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10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10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1.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2. 自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食道細胞層片屬尚未完成之研究發展計畫將繼續進行研發者，因其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及銷售細胞治療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49,3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7	\$ 3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6,418	448,007
定期存款	1,702,618	1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	200,000
	<u>\$ 2,049,403</u>	<u>\$ 748,30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0,000	\$ 1,399,656
受限制銀行存款	9,800	16,017
合計	<u>\$ 109,800</u>	<u>\$ 1,415,67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2,306</u>	<u>\$ 7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9,800 及\$1,415,67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71	\$ 603
應收帳款	\$ 373,955	\$ 479,598
減：備抵呆帳	(613)	(423)
	\$ 373,342	\$ 479,17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57,774	\$ 962	\$ 419,447	\$ 338
30天內	90,992	9	53,703	265
31-90天	12,713	-	6,049	-
91天以上	12,476	-	399	-
	\$ 373,955	\$ 971	\$ 479,598	\$ 60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4,619。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71 及\$60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3,342 及\$479,175。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562	(\$ 1,288)	9,274
在製品	1,715	-	1,715
半成品	1,998	-	1,998
製成品	150	-	150
商品	265,413	(29,249)	236,164
	\$ 279,838	(\$ 30,537)	\$ 249,301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936	(\$ 913)	\$ 10,023
在製品	12,154	-	12,154
半成品	8,611	-	8,611
製成品	1,167	-	1,167
商品	140,725	(13,543)	127,182
	<u>\$ 173,593</u>	<u>(\$ 14,456)</u>	<u>\$ 159,137</u>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20,918	\$ 1,743,766
存貨跌價損失	16,081	2,711
報廢損失	42	298
	<u>\$ 1,637,041</u>	<u>\$ 1,746,775</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4,900</u>	<u>\$ 20,646</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5.38%	25.38%	註	權益法

註：本集團於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一席法人董事，並當選為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17	\$ 49,004
非流動資產	26,784	37,930
流動負債	(2,192)	(3,397)
非流動負債	(1,224)	(2,211)
淨資產總額	<u>\$ 58,685</u>	<u>\$ 81,32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4,900</u>	<u>\$ 20,646</u>

(2) 綜合損益表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641)	(\$ 26,677)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41)	(\$ 26,67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66,724	\$ 37,138	\$ 22,722	\$ -	\$ 290,992
累計折舊	-	(28,366)	(20,256)	(29,397)	(11,141)	-	(89,160)
	<u>\$ 17,209</u>	<u>\$ 118,833</u>	<u>\$ 46,468</u>	<u>\$ 7,741</u>	<u>\$ 11,581</u>	<u>\$ -</u>	<u>\$ 201,832</u>
1月1日	\$ 17,209	\$ 118,833	\$ 46,468	\$ 7,741	\$ 11,581	\$ -	\$ 201,832
增添	-	-	7,345	5,090	1,866	8,051	22,352
處分	-	-	-	(8)	-	-	(8)
移轉	-	-	545	-	-	-	545
折舊費用	-	(5,885)	(7,074)	(3,426)	(2,702)	-	(19,087)
淨兌換差額	-	-	-	27	1	-	28
12月31日	<u>\$ 17,209</u>	<u>\$ 112,948</u>	<u>\$ 47,284</u>	<u>\$ 9,424</u>	<u>\$ 10,746</u>	<u>\$ 8,051</u>	<u>\$ 205,662</u>
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74,614	\$ 42,581	\$ 24,645	8,051	\$ 314,299
累計折舊	-	(34,251)	(27,330)	(33,157)	(13,899)	-	(108,637)
	<u>\$ 17,209</u>	<u>\$ 112,948</u>	<u>\$ 47,284</u>	<u>\$ 9,424</u>	<u>\$ 10,746</u>	<u>\$ 8,051</u>	<u>\$ 205,66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62,273	\$ 35,264	\$ 29,815	\$ -	\$ 291,760
累計折舊	-	(22,481)	(13,311)	(27,179)	(16,109)	-	(79,080)
	<u>\$ 17,209</u>	<u>\$ 124,718</u>	<u>\$ 48,962</u>	<u>\$ 8,085</u>	<u>\$ 13,706</u>	<u>\$ -</u>	<u>\$ 212,680</u>
1月1日	\$ 17,209	\$ 124,718	\$ 48,962	\$ 8,085	\$ 13,706	\$ -	\$ 212,680
增添	-	-	3,062	2,494	157	-	5,713
移轉	-	-	1,389	-	-	-	1,389
折舊費用	-	(5,885)	(6,945)	(2,830)	(2,280)	-	(17,940)
淨兌換差額	-	-	-	(8)	(2)	-	(10)
12月31日	<u>\$ 17,209</u>	<u>\$ 118,833</u>	<u>\$ 46,468</u>	<u>\$ 7,741</u>	<u>\$ 11,581</u>	<u>\$ -</u>	<u>\$ 201,832</u>
12月31日							
成本	\$ 17,209	\$ 147,199	\$ 66,724	\$ 37,138	\$ 22,722	\$ -	\$ 290,992
累計折舊	-	(28,366)	(20,256)	(29,397)	(11,141)	-	(89,160)
	<u>\$ 17,209</u>	<u>\$ 118,833</u>	<u>\$ 46,468</u>	<u>\$ 7,741</u>	<u>\$ 11,581</u>	<u>\$ -</u>	<u>\$ 201,83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印表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2,030	\$ 64,284
房屋	43,392	47,137
運輸設備	1,243	286
	<u>\$ 106,665</u>	<u>\$ 111,70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877	\$ 5,650
房屋	14,617	14,118
運輸設備	346	338
	<u>\$ 18,840</u>	<u>\$ 20,106</u>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451及\$79,77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98	\$ 2,5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88	1,18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8	12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0,735 及 \$22,185。

(八) 無形資產

	<u>111年</u>	<u>110年</u>
	<u>專門技術(註1、2)</u>	<u>專門技術(註1、2)</u>
1月1日		
成本	\$ 277,933	\$ 277,933
累計攤銷	(7,803)	-
	<u>\$ 270,130</u>	<u>\$ 277,933</u>
1月1日	\$ 270,130	\$ 277,933
攤銷費用	(7,803)	(7,803)
12月31日	<u>\$ 262,327</u>	<u>\$ 270,130</u>
12月31日		
成本	\$ 277,933	\$ 277,933
累計攤銷	(15,606)	(7,803)
	<u>\$ 262,327</u>	<u>\$ 270,130</u>

註 1：本集團取得之專門技術 - 食道細胞層片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註 2：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2 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60,000	1.73%~1.95%	無
擔保借款	<u>130,000</u>	1.85%~2.115%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19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27,266	1.32%~1.35%	無
擔保借款	18,000	1.35%	請詳附註八說明
	<u>\$ 45,266</u>		

(十)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5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146,2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 (146,200)
	<u>\$ -</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9日至111年1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8年1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息及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3)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108年4月10日），至到期日（民國111年1月9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63.30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為限。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8年4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0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56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5%。
 3.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0,603 股。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至\$62.7 元。
 4.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以現金\$146,200 清償本轉換公司債。

(十一)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10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509	\$ 9,0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93)	(10,0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384)	(\$ 1,015)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9,028	(\$ 10,043)	(\$ 1,015)
利息費用(收入)	83	(65)	18
	<u>9,111</u>	<u>(10,108)</u>	<u>(9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785)	(785)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224)	-	(224)
經驗調整	(378)	-	(378)
	<u>(602)</u>	<u>(785)</u>	<u>(1,387)</u>
12月31日餘額	<u>\$ 8,509</u>	<u>(\$ 10,893)</u>	<u>(\$ 2,38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8,170	(\$ 9,867)	(\$ 1,697)
利息費用(收入)	81	(79)	2
	<u>8,251</u>	<u>(9,946)</u>	<u>(1,6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97)	(97)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81	-	81
經驗調整	696	-	696
	<u>777</u>	<u>(97)</u>	<u>680</u>
12月31日餘額	<u>\$ 9,028</u>	<u>(\$ 10,043)</u>	<u>(\$ 1,01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15%	0.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9)	\$ 112	\$ 458	(\$ 42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5)	\$ 138	\$ 560	(\$ 5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7) 截至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8年。
- (8)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187
1-2年	761
2-5年	253
	\$ 7,201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

領取。

(2) MetaTech(S)及 MetaTech Lt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 MetaTech(SZ)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49 及 \$6,318。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發行公司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02	2,28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5.14	1,297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423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9.27	247 仟股	不適用	不適用
子公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2	1,000 仟股	7 年	3~6 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16	2,000 仟股	7 年	3~6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本公司：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586,000	57.94	2,909,000	\$ 58.4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1,000)	54.90	(35,000)	58.4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49,000)	57.53	(288,000)	56.49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276,000</u>	58.07	<u>2,586,000</u>	57.9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702,200</u>	58.08	<u>1,422,300</u>	57.94

(2) 子公司：

	111 年		110 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063,000	11.0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290,000)	11.0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773,000</u>	11.00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	-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4.90 元及 58.48 元。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54.50 元~58.6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30 年及 2.32 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及收益法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4.02	58.5	58.5	44.54-46.90% (註)	4-5.5年	-	0.64-0.76%	20.61-24.7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05.14	59.2	59.2	44.25-47.03% (註)	4-5.5年	-	0.67-0.76%	20.76-25.0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55.0	55.0	40.56-48.61% (註)	4-5.5年	-	0.73-0.83%	17.88-2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03.22	11.9	11.0	24.85-29.58% (註)	5-6.5年	-	0.73%	3.1-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2.16	35.5	11.0	26.24-29.86% (註)	5-6.5年	-	1.18%	25.2-25.5

註：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三顧(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2,437	\$ 3,988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81,726，流通在外股數為 68,1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股數(股)	110年 股數(股)
1月1日	68,111,648	58,016,0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000	35,000
現金增資	-	10,0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60,603
12月31日	68,172,648	68,111,64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 39.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0,603 股。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二)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289,712 彌補虧損。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香港及		台灣			沖銷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部門收入	\$ 794,288	\$ 473,033	\$ 545,557	\$ 47,536	\$ 140	(\$ 8,093)	\$1,852,46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912)	(266)	(1,856)	-	(59)	8,093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88,376</u>	<u>\$ 472,767</u>	<u>\$ 543,701</u>	<u>\$ 47,536</u>	<u>\$ 81</u>	<u>\$ -</u>	<u>\$1,852,46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88,376	\$ 472,767	\$ 543,701	\$ 47,503	\$ 81	\$ -	\$1,852,42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33	-	-	33
	<u>\$ 788,376</u>	<u>\$ 472,767</u>	<u>\$ 543,701</u>	<u>\$ 47,536</u>	<u>\$ 81</u>	<u>\$ -</u>	<u>\$1,852,461</u>
	110年度						
	香港及		台灣			沖銷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部門收入	\$ 774,694	\$ 549,913	\$ 507,369	\$ 200,939	\$ 124	(\$ 21,222)	\$2,011,81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6,748)	(488)	(3,921)	-	(65)	21,222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57,946</u>	<u>\$ 549,425</u>	<u>\$ 503,448</u>	<u>\$ 200,939</u>	<u>\$ 59</u>	<u>\$ -</u>	<u>\$2,011,8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57,946	\$ 549,425	\$ 503,448	\$ 200,912	\$ 59	\$ -	\$2,011,79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27	-	-	27
	<u>\$ 757,946</u>	<u>\$ 549,425</u>	<u>\$ 503,448</u>	<u>\$ 200,939</u>	<u>\$ 59</u>	<u>\$ -</u>	<u>\$2,011,817</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4,587	\$ 44,149	\$ 9,484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預收貨款	\$ 41,865	\$ 7,815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8,627	(\$ 40)
租賃修改利益	-	1,154
處分不動產損失	(7)	-
其他損失	(3)	(1,846)
	<u>\$ 38,617</u>	<u>(\$ 732)</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421	\$ 170,672	\$ 184,093	\$ 2,751	\$ 145,861	\$ 148,612
折舊費用	16,642	21,285	37,927	4,032	34,014	38,046
攤銷費用	7,803	545	8,348	7,803	703	8,506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55,695	\$ 121,202
員工認股權	2,437	3,988
勞健保費用	10,718	8,658
退休金費用	7,867	6,320
董事酬金	3,296	3,453
其他用人費用	4,080	4,991
	<u>\$ 184,093</u>	<u>\$ 148,612</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47	\$ 4,6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38)	1,0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909	5,6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02	3,956
所得稅費用	<u>\$ 7,011</u>	<u>\$ 9,58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8,447)	\$ 3,71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7)	136
	<u>(\$ 8,724)</u>	<u>\$ 3,8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6,273)	(\$ 3,902)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2,678	13,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379)	(7,2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38)	1,00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23	6,572
所得稅費用	<u>\$ 7,011</u>	<u>\$ 9,58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44	\$ 369	\$ -	\$ 1,613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596	-	(8,447)	1,1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5	-	(277)	6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9	-	99
其他	149	(149)	-	-
— 課稅損失	<u>79,368</u>	<u>(1,187)</u>	<u>-</u>	<u>78,181</u>
小計	<u>91,482</u>	<u>(868)</u>	<u>(8,724)</u>	<u>81,8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8,079)	(2,291)	-	(20,3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	57	-	-
退休金財稅差	(189)	-	-	(189)
小計	<u>(18,325)</u>	<u>(2,234)</u>	<u>-</u>	<u>(20,559)</u>
合計	<u>\$ 73,157</u>	<u>(\$ 3,102)</u>	<u>(\$ 8,724)</u>	<u>\$ 61,331</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61	\$ 583	\$ -	\$ 1,244
未休假獎金	240	-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884	-	3,712	9,59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9	-	136	8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	(28)	-	-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1,164	(1,164)	-	-
其他	149	-	-	149
一課稅損失	<u>79,923</u>	<u>(555)</u>	<u>-</u>	<u>79,368</u>
小計	<u>88,798</u>	<u>(1,164)</u>	<u>3,848</u>	<u>91,4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5,344)	(2,735)	-	(18,0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	-	(57)
退休金財稅差	(189)	-	-	(189)
小計	<u>(15,533)</u>	<u>(2,792)</u>	<u>-</u>	<u>(18,325)</u>
合計	<u>\$ 73,265</u>	<u>(\$ 3,956)</u>	<u>\$ 3,848</u>	<u>\$ 73,15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15,876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12,959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21,087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42,849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8,543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82,217	24,665	117年度
108	核定數	131,452	-	118年度
109	核定數	104,225	-	119年度
110	申報數	46,415	-	120年度
111	預估數	<u>31,326</u>	<u>-</u>	121年度
		<u>\$ 516,884</u>	<u>\$ 125,979</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17,232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15,876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12,959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21,087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12,855	115年度
106	核定數	28,478	8,543	116年度
107	核定數	82,217	24,665	117年度
108	核定數	131,452	-	118年度
109	申報數	104,225	-	119年度
110	預估數	53,679	-	120年度
		<u>\$ 510,054</u>	<u>\$ 113,217</u>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1,767)</u>	<u>68,172</u>	<u>(\$ 0.17)</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24,119)</u>	<u>60,646</u>	<u>(\$ 0.40)</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金額計 \$1,700,000，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85% 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5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54。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97	\$ 7,1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	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87)	(28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45)	(1,389)
本期支付現金	<u>\$ 20,550</u>	<u>\$ 5,50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5</u>	<u>\$ 1,389</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45,226	\$ 146,200	\$ 115,846	\$ 330	\$ 307,6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4,774	(146,200)	(17,291)	1,200	(17,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4	-	3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451	-	13,451
12月31日	<u>\$ 190,000</u>	<u>\$ -</u>	<u>\$ 112,350</u>	<u>\$ 1,530</u>	<u>\$ 303,880</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111,000	\$ 147,408	\$ 129,160	\$ 330	\$ 387,8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5,774)	-	(18,370)	-	(84,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08)	5,056	-	3,848
12月31日	<u>\$ 45,226</u>	<u>\$ 146,200</u>	<u>\$ 115,846</u>	<u>\$ 330</u>	<u>\$ 307,6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間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u>75</u>	\$ <u>1,523</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u>105</u>	\$ <u>100</u>

3.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 <u>3,508</u>	\$ <u>-</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2,648</u>	\$ <u>-</u>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關聯企業	\$ <u>41</u>	\$ <u>-</u>

4. 營業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 <u>299</u>	\$ <u>1,032</u>

主係向關聯企業承租之租金支出，租金係按月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555	\$ 13,374
退職後福利	302	420
股份基礎給付	2,163	1,534
總計	<u>\$ 38,020</u>	<u>\$ 15,32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800	\$ 16,017	海關、信用卡及租賃履約 保證金擔保、短期借款 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495	26,286	"
	<u>\$ 52,504</u>	<u>\$ 59,5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5,355(美金 500 仟元)及\$13,840(美金 500 仟元)。
2. 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皆為新台幣 85,000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票皆為新台幣 85,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新台幣 60,000 仟元及新台幣 27,197 仟元。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01	\$ -
無形資產(註)	13,416	13,482
總計	<u>\$ 42,017</u>	<u>\$ 13,482</u>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106年4月24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1,250,000,000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1,243,942,865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9,403	\$ 748,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800	1,415,673
應收票據	971	603
應收帳款	373,342	479,175
其他應收款	2,486	6,593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8,434</u>	<u>7,632</u>
	<u>\$ 2,544,436</u>	<u>\$ 2,657,98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 45,226
應付票據	1,768	1,422
應付帳款	182,385	169,855
其他應付款	29,407	35,17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6,2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300</u>	<u>300</u>
	<u>\$ 403,860</u>	<u>\$ 398,177</u>
租賃負債	<u>\$ 112,350</u>	<u>\$ 115,8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38	30.710	\$ 385,042
美金:港幣	7,019	7.7984	215,553
日幣:新台幣	469,308	0.2324	109,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74	30.710	42,196
美金:港幣	3,986	7.7984	122,41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47	27.680	\$ 341,765
美金：港幣	9,317	7.7994	257,895
日幣：新台幣	22,437	0.2405	5,3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0	27.680	68,093
美金：港幣	3,389	7.7994	93,80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38,627及(\$40)。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50	\$ -
美金：港幣	1%	2,156	-
日幣：新台幣	1%	1,0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22	-
美金：港幣	1%	1,224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18	\$ -
美金：港幣	1%	2,579	-
日幣：新台幣	1%	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81	-
美金：港幣	1%	938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55 及 \$0。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90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7,774	\$ 90,992	\$ 12,713	\$ 12,476	\$ 373,955
備抵損失	77	45	9	482	613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5%	0.07%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19,447	\$ 53,703	\$ 6,049	\$ 399	\$ 479,598
備抵損失	126	27	4	266	423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未予認列。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23	\$ 436
提列減損損失	593	-
減損損失迴轉	-	(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55)	-
匯率影響數	52	(12)
12月31日	<u>\$ 613</u>	<u>\$ 423</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1,357	\$ -	\$ -
應付票據	1,768	-	-
應付帳款	182,385	-	-
其他應付款	29,407	-	-
租賃負債	26,371	59,435	51,6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437	\$ -	\$ -
應付票據	1,422	-	-
應付帳款	169,855	-	-
其他應付款	35,174	-	-
租賃負債	15,109	50,192	62,229
應付公司債	146,200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屬之。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皆為\$0，故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揭露。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其他事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執行居家工作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本集團並未因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部門淨利(損)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香港及		台灣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788,376	\$ 472,767	\$ 543,701	\$ 47,536	\$ 81	\$ -	\$ 1,852,461
部門間收入	<u>5,912</u>	<u>266</u>	<u>1,856</u>	<u>-</u>	<u>59</u>	<u>(8,093)</u>	<u>-</u>
收入合計	<u>\$ 794,288</u>	<u>\$ 473,033</u>	<u>\$ 545,557</u>	<u>\$ 47,536</u>	<u>\$ 140</u>	<u>(\$ 8,093)</u>	<u>\$ 1,852,461</u>
部門損益	<u>\$ 29,866</u>	<u>\$ 10,143</u>	<u>\$ 47,836</u>	<u>(\$ 184,849)</u>	<u>(\$ 756)</u>	<u>\$ 6,243</u>	<u>(\$ 91,517)</u>
折舊及攤銷	<u>\$ 4,796</u>	<u>\$ 860</u>	<u>\$ 2,416</u>	<u>\$ 43,218</u>	<u>-</u>	<u>(\$ 5,015)</u>	<u>\$ 46,275</u>

110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757,946	\$ 549,425	\$ 503,448	\$ 200,939	\$ 59	\$ -	\$ 2,011,817
部門間收入	16,748	488	3,921	-	65	(21,222)	-
收入合計	<u>\$ 774,694</u>	<u>\$ 549,913</u>	<u>\$ 507,369</u>	<u>\$ 200,939</u>	<u>\$ 124</u>	<u>(\$ 21,222)</u>	<u>\$ 2,011,817</u>
部門損益	<u>\$ 38,789</u>	<u>\$ 8,581</u>	<u>\$ 24,371</u>	<u>(\$ 111,115)</u>	<u>(\$ 1,150)</u>	<u>\$ 4,487</u>	<u>(\$ 36,037)</u>
折舊及攤銷	<u>\$ 4,413</u>	<u>\$ 894</u>	<u>\$ 3,002</u>	<u>\$ 38,244</u>	<u>\$ -</u>	<u>\$ -</u>	<u>\$ 46,553</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1,517)	(\$ 36,037)
利息收入	12,275	988
其他收入	681	8,8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17	(732)
財務成本	(4,600)	(10,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6)	(6,7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0,290)</u>	<u>(\$ 43,79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香港及中國大陸	\$ 788,376	\$ 6,509	\$ 757,946	\$ 7,770
台灣	591,318	595,849	704,446	579,658
東南亞	472,767	1,645	549,425	443
合計	<u>\$ 1,852,461</u>	<u>\$ 604,003</u>	<u>\$ 2,011,817</u>	<u>\$ 587,87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比率</u>	<u>收入</u>	<u>比率</u>
甲	\$ 358,299	19%	\$ 204,124	10%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32,215	30,710	-	3.7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62,963	525,926	註3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其他應收款	Y	32,215	30,710	-	6.76%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04,091	505,114	註4及註5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Y	64,430	61,420	30,710	3.70%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04,091	505,114	註4及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各別資產貸出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貸放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貸放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個別貸出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對於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關係人，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對象之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80%為限。

註5：本期期末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30.71TW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2、註3 及註6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 657,408	\$ 16,108	\$ 15,355	\$ 15,355	\$ -	1.17	\$ 1,314,81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依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6：本期期末保證餘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30.71NT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交易條件		
0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1	其他應收款	8,658	管理服務費與代墊款，月結90天		0%
1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31,138	短期資金融通及應收利息		1%
2	MetaTech Ltd.	三頓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903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1%
2	"	"	3	勞務收入	28,332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2%
2	MetaTech Ltd.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916	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月結90天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為30-90天。

註：個別交易未達\$5,000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3,065	\$ 333,065	10,000,000	100	\$ 505,114	\$ 38,188	\$ 38,188	子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旅遊業務	4,900	3,400	950	100	2,561	(622)	(622)	子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細胞層片開發、培養皿生產及銷售	33,000	33,000	3,300,000	25.38	14,900	(22,641)	(5,74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樂迪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5	287,145	(53,478)	(7,846)	子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TI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3,065	333,065	10,000,000	100	505,114	38,188	38,188	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S)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2,259	82,259	3,800,000	100	147,220	8,101	8,101	曾孫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Ltd.	香港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99,170	199,170	46,000,000	100	290,406	29,040	29,040	曾孫公司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三頓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實收資本額 \$ 80,608	投資方式 (註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現有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 80,608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 80,608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 12,171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100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 12,171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 60,385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 -	備註 註1、註2、註3
					匯出 \$ -	收回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80,608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 81,529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4) \$ 1,764,854
三頓股份有限公司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由其孫公司－MetaTech Ltd.再轉投資，上述案件業經投資審會核准。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30.71TWD)。

註4：係依據經濟部8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三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振隆	7,570,319	11.10%
俊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01,516	5.2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30,328	2,796,861	(33,46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830	205,662	3,832	2%
其他資產		507,235	492,118	(15,117)	(3%)
資產總額		3,539,393	3,494,641	(44,752)	(1%)
流動負債		460,207	437,861	(22,346)	(5%)
非流動負債		121,148	115,356	(5,792)	(5%)
負債總額		581,355	553,217	(28,138)	(5%)
股本		681,116	681,726	610	-
資本公積		672,092	675,810	3,718	1%
待彌補虧損		(24,663)	(35,320)	(10,657)	43%
其他權益		(41,191)	(7,401)	33,790	(82%)
股東權益總額		2,958,038	2,941,424	(16,614)	(1%)

(二) 變動分析說明：

- 2022 年待彌補虧損減少，主係子公司定存利息增加及美元升值影響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本期虧損減少。
- 2022 年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 未來因應計畫：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11,817	1,852,461	(159,356)	(8%)
營業成本	1,746,775	1,637,041	(109,734)	(6%)
營業毛利	265,042	215,420	(49,622)	(19%)
營業費用	301,079	306,937	5,858	2%
營業利益(損失)	(36,037)	(91,517)	(55,480)	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57)	41,227	48,984	(631%)
稅前純益	(43,794)	(50,290)	(6,496)	15%
所得稅利益(費用)	(9,587)	(7,011)	2,576	(27%)
本期(淨損)	(53,381)	(57,301)	(3,920)	7%
其他綜合損益	(8,482)	34,900	43,382	(511%)
本期綜合損益	(61,863)	(22,401)	39,462	(64%)

(一)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2022 年營業損失增加，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及合併子公司費用增加所致。
- 2022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合併子公司定存利息增加；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係因美元升值影響所致；利息費用減少係因去年已償還公司債借款致利息減少。
- 2022 年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虧損扣抵所致。
- 2022 年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所致。
- 2022 年本期綜合損益，主係營業外收入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2023 年度電子部門持續加強推廣在雲端科技等高階市場的應用，生醫持續投入再生醫學之發展。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因應客戶市場的多變，本公司將積極觀察、掌握市場脈動及維持各產品線毛利穩定。

(四) 未來因應計畫：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因主要客戶本期對毛利較低之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11,784)	1,676	213,4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408,683)	1,273,095	2,681,77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012,902	(15,367)	(2,028,26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 營業活動：2022 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22 年應收帳款餘額較 2021 年低所致。
- 投資活動：2022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合併子公司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2022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償還公司債及借款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2,138,348	43,907	4,867	2,187,122	-	-
預計 202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43,907 仟元。 2、投資活動：無 3、籌資活動：主要為租賃本金償還、融資。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2022 年度 (損)益金額 (新台幣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38,188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利益主要係因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22)	整合國際醫療客人來台旅遊	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	拓展國內特色旅遊增加收入	無
MTI Holding Co., Ltd.	38,188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利益主要係因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MetaTech (S) Pte Ltd.	8,101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MetaTech Limited.	29,040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2,171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樂迦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53,478)	細胞層片開發、拓展 CDMO 事業。	投入細胞工廠建置規劃，人力布局等費用增加。	不適用	投入細胞工廠建置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分述如下：

1. 總管理處：負責公司之人員風險管理、財產風險管理、法律管理風險，並遵循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與政策，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資產之安全。
2. 財務處：執行經營決策、負責財務調度及運作、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建立避險機制，並確保內控之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效果、效率及相關法令遵循之目的，期以降低財務與策略風險。
3. 資訊部：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並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

(二)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988	12,275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息支出	10,068	4,600	
匯率變動	兌換利益(損失)	(40)	38,627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美元報價，銷貨大多亦以美元報價，故匯率變動有部分抵銷作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會適時監控與調整，必要時會採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一)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2. 對外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截至 2022 年底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5,355 仟元及 13,840 仟元。

(二)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於 2022.12.23 第九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以 30,841 仟元研發預算投入相關製程開發、製程優化、臨床研發等再生醫療事業發展。

(三)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及尋思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產品多應用於高科技產品及 3C 產品上，且目前高科技產業及 3C 產品蓬勃發展，對本公司應有正面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進貨：本公司為代理商且與各廠商間均長期保持密切合作之關係無原料匱乏之虞。
 銷貨：占本公司銷貨比例尚未有明顯高度集中化之情形。本公司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一方面致力開發新客戶，擴大與分散業務來源，故不會有因銷貨集中之風險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權集中，且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疑慮。

- (十)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之主要原因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作為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及評價基礎。本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逾 120 天	逾 180 天	逾 360 天
提列比率	5%	30%	100%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進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對期末存貨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原物料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並另對呆滯品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之呆滯品之備抵提列政策如下：

電子事業群：

存貨庫齡	91 天到 180 天	181 天到 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30%	50%	100%

生醫事業群：

存貨庫齡	1 年以上-2 年	2 年以上-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30%	50%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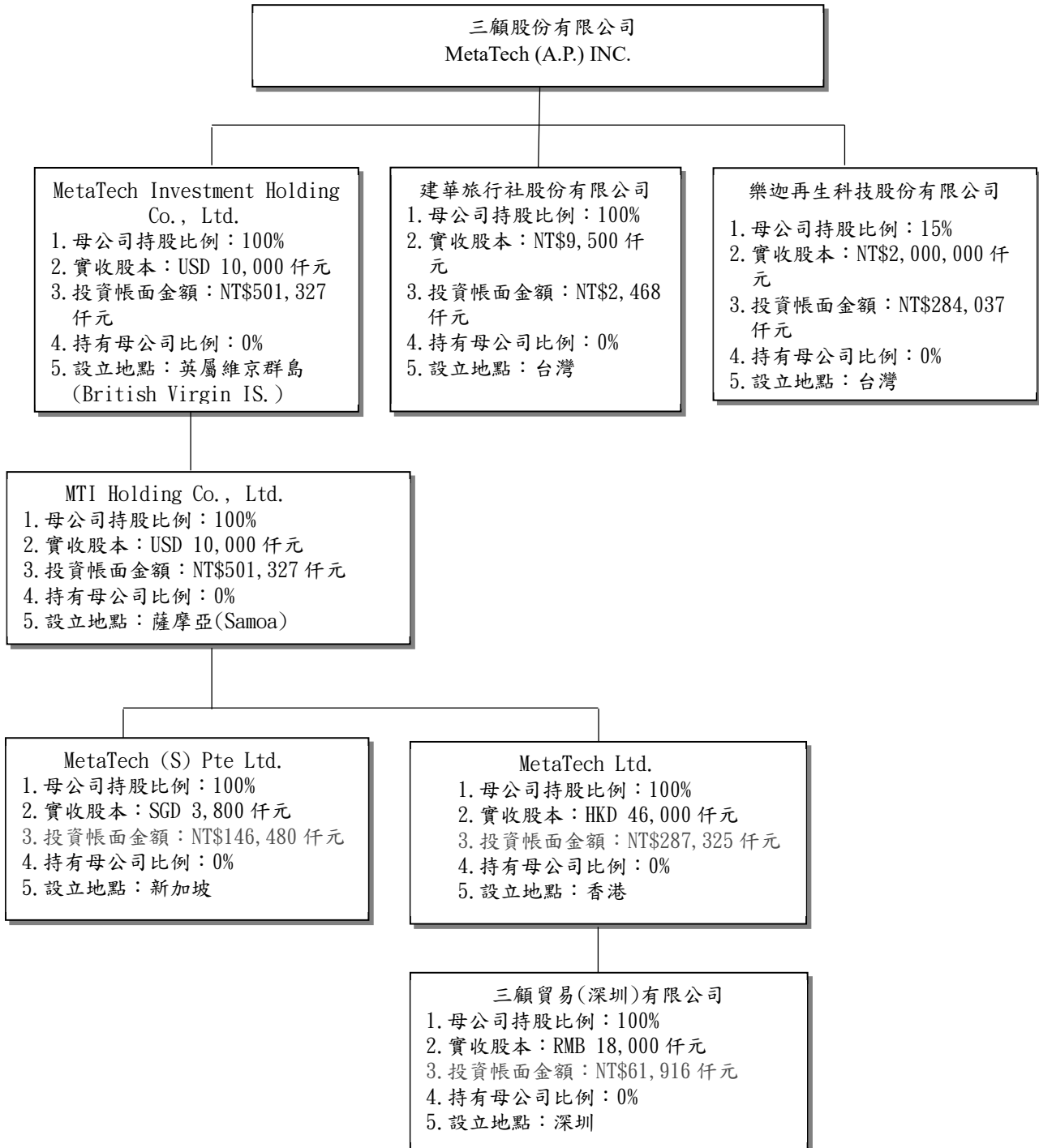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23年3月31日



-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2001.11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000,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TI Holding Co., Ltd	2001.11	P.O. Box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USD10,000,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etaTech(S) Pte Ltd	1998.09	60, Kaki Bukit Place, #08-09 Eunos Technopark, Singapore 415979	SGD3,8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MetaTech Ltd	1998.08	Workshop Unit 4, 12 Floor,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owloon, HK.	HKD46,0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5.10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G3棟305室	RMB18,0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976.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14樓之2	NTD9,500,000	旅行社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14樓之2	NTD2,000,000,000	細胞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銷售、生物技術服務業及旅遊業，其中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MTI Holding Co., Ltd. 為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代 稱	表 代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鄧安智	950	100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鄧安智	10,000,000	100
MT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鄧安智	10,000,000	100
MetaTech(S) Pte Ltd.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唐洪德	3,800,000	100
MetaTech Ltd.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唐洪德	46,000,000	100
三願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唐洪德	-	100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董 事 長	董 事 長	何弘能	30,000,000	15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505,114	0	505,114	0	0	38,188	3.81
MTI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505,114	0	505,114	0	(130)	38,188	3.81
MetaTech(S) Pte Ltd.	SGD3,800,000	197,267	50,047	147,220	472,767	10,143	8,101	2.13
MetaTech Ltd.	HKD46,000,000	439,053	148,647	290,406	734,064	17,586	29,040	0.63
三願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RMB18,000,000	70,133	9,748	60,385	54,312	(16,052)	12,171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NTD9,500,000	2,971	410	2,561	81	(625)	(622)	(0.65)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00,000	2,001,873	87,455	1,914,418	600	(91,382)	(52,717)	(0.26)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 (2)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3)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此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20
ANNUAL REPORT
22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代號 **3224**